

中等教育法令汇编

第二册 中学教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

省立貴陽圖書館

存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冊
中學教育

貴州教育廳

貴州省教育廳編審室編印

JD
62416-4
2

* 466/4
50/4
2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二)

中學教育

甲 中央

中學法.....

修正中學規程.....

修正小學及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時間表.....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數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改定初高中音樂圖畫每週教學時數.....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聯立中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各縣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縣督學對於本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應負督察指導之責.....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貴州
省立圖書館

總登記號
第 1112 號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〇三
〇二
〇一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目錄

二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六三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六六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註銷	六八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置辦法	六九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更定各點	六九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金辦法	七一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甄試升學辦法	七二
令劃分中學區以調整中學設施	七三
聲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留級標準	八〇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八二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九〇
修正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九四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一〇八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一一四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一一九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一二九
高級中學植物課程暫行課程標準	一五九

修正高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一六一
修正高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一七一
高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一七三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一七六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一七九
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一八三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一九九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二〇九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二一七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二二四
初級中學博物課程暫行標準	二三三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二四一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	二五〇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二七〇
修正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二七四
修正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二八三
修正初級中學國畫課程標準	二九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目錄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三一九五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三〇二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三〇七

乙 本省

貴州省各中學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三二二

貴州省中等學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辦法大綱.....三一九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三二二

中學教育

甲 中央

中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二、二二、二四)

第一條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體聯業之預備。

第二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三條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

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
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立中學。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中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537314
5039
v.2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條

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育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獨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担任本校教員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行政機關按別提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學規程

教育部第八四七九號部令公布（二四，六，二二）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培育民族文化；
- 四、充實生活知能；
- 五、培植科學基礎；
- 六、養成勞動習慣；
- 七、發展藝術興趣。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

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司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照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政府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九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之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備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經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六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及職教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

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條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節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限，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六條

醫藥、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育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爲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服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制服。

第四十條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著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一條

中學學生訓練及遊藝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遊藝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下列各重要場所：

一、普通課室

二、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工場（儘先設置木工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開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圖書館或圖書室；

六、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體育器械室；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講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

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教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一二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校備欄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童子軍成績簿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定列四類：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中學畢業會考範圍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在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 一、口頭問答；
- 二、演習練習；
- 三、實驗實習；
- 四、讀書報告；
- 五、作文；
- 六、測驗；
- 七、調查採集報告；
- 八、其他工作報告；
-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二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十六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一，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一。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該科目，繼續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為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招補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期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六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

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各省應規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中學收受同級學力新生之比例，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別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重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逮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料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征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學期一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方別		學校別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拾元	初級中學	拾元	高級中學	陸元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柒元	初級中學	柒元	高級中學	陸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征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私立中學除照額定徵費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獎金額，公立中學之獎獎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遞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立私立中學各科教員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遞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〇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百〇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百〇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百〇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百〇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實，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舉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

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百〇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八條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〇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第一百十二條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百十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前項教育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百十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課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一百十八條 中學校長聘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自主幹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廿一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附表一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學科	科目	學期		公民	體育	軍事	國文	算學	自然	理化	生物
		第一	第二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1	2	1	2	2	6	3	4		
	第二學期	1	2	1	2	2	6	3	4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1	2	1	2	2	5	4	1	3	
	第二學期	1	2	1	2	2	5	4	1	3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1	2	1	2	2	5	4	1	3	
	第二學期	1	2	1	2	2	5	4	1	3	

說明：

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均各三小時第一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自然科學得採用混合數學如採用分期科數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
 大要。

三、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一。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室中軍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每週教學總時數	選修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地理	歷史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31	3	2	2	2	2	2

- 五、生體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實習三小時。
- 六、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為原則。
- 七、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 八、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教學最高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一至三時）又體育軍事勞作等科有課外活動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小時半或二小時。

附表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童子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	勞	地	歷	自然				算	第 二 回 外 語 或 國 語	英	國
				(制 科 分)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樂	作	理	史					學	語	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圖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在校自習總數
壹	二六	一二
一	三六	一二
一	三七	一一
一	三六	一二
一	三七	一一
一	三六	一二

說

明

一 此表備適用於需要蒙、匈、藏、語，或第一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二 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 應用此表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 准用此表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六 宜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七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

八 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九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十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十一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在校自習時間內。

十二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節季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三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甲)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修正公布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 或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3	3
國文	5		5		(2)5(2)4	(2)5(2)4	(2)5(2)4	(2)5(2)4	(2)5(2)4	(2)5(2)4
外國語	5		5		(1)5(2)4	(1)5(2)4	(1)5(2)4	(1)5(2)4	(1)5(2)4	(1)5(2)4
算學	4		4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生物	3		3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2)3(1)5(2)4
礦物									1	1
化學					(1)4	(1)4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 樂	國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物 理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2	2	(1)4
31				2	2	(1)4

說明

- (一) 自第二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每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 (二)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 女生勞作應注重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第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

增習時數內政習家專科目

(四) 體格訓練除體育專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訓練及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 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為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 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外國語公民史地等類須排列於教學會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學 期	衛 生	體 育	公 民	科 目	年 級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三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三		二	二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圖	論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	化學	生物	算學	英語	國文
一			二		四			五	四	五	五
一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六		三	五	五
二		二		二			七		三	五	五
二		二		二		六			四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五	五

普通	樂	一	二	三	四	五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一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九

一 出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高級中學。

二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三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四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必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五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擬定督考查辦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科 目	令體		公 民	週 育	軍 訓	國 文	英 語	蒙 藏 語 或 外 國 語	算 學	生 物	化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一學期	一	二	二	二	一	五	五	五	四	五	
第二學期	一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六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五	五	五	四		七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六
第一學期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第二學期	二	二	二	二		六	五	六	四		

附表大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 目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期	第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家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術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二	二
生物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科目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得數
物理	四	二	二	二	三六	一四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九

說

- 一 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
- 二 此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三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四 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五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二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明

- 六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七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
- 八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九 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酌定督促考查辦法。
- 十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修正小學及初高中各學期每週教學時間表

教育部第一九六七號部令
公佈(二五、二、一八)

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科	分	鐘	年	你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總計	音樂 (唱遊)	體育	美術	勞作 (工作)	算術	自然	社會 (常識)	國語	公民訓練
1020					60				
	180		190			150		420	60
1110					150				
1230		130			180				
	90		90	60		180		420	60
1290		150			210				
1380	60	180	60	90	130	150	180	420	60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時間，每日以十分鐘為準（併入朝會等集會中）。

(2) 低中年級社會自然綜合併為常識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衛生習慣的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3) 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4) 高年級社會科，得分為公民（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鐘，歷史九十分鐘，地理六十分鐘。

(5) 高年級自然科，包括衛生的知識部分（習慣部分納入公民訓練）。

(6) 低年級美術和勞作合併為工作科，音樂和體育合併為唱遊科。

(7) 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

(8) 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視科目的性質，得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

初級中學數科目及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國文	體育及童子軍	公民	時數		學期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4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4	1						
6	4	1						
6	4	1						
6	4	1						
6	4	1						

音	圖	勞	地	歷	自然(制科分)自					算	英		
					物	化	動	植	生			學	語
1	1	2	2	2			2	2	1	4	4		
1	1	2	2	2			2	2	1	4	4		
1	1	2	2	2	3					5	4		
1	1	2	2	2	3					5	4		
1	1	2	2	2		3				5	4		
1	1	2	2	2		3				5	4		

(說明)

每週教學時數	31	31	31	31	31
--------	----	----	----	----	----

1. 體育及童子軍四小時內各為二小時童子軍另於課外訓練一小時。
2. 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國文	5	5	(3)5	5	5	5
論理				(3)		
英語	5	5	5	5	(3)5	5

算學 物理學 化學 本國歷史 外國歷史 本國地理 外國地理 圖畫 音樂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歷史	本國歷史	物理學	化學	算學
30	1 — 2	1 — 2		2		2			4 4
30	1 — 2	1 — 2		2		2			4 4
30	1 — 2	1 — 2		2		2	6		(3)3
30	1 — 2	1 — 2	2		2		6		(3)3
30	1 — 2	1 — 2	2		2		6		(3)3
30	1 — 2	1 — 2	2		2		6		(3)3

(說明)

(1) 普通科(學生)每週教學時數分爲甲、乙二組，甲組第一、二學年每週均六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程度)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課業內容相等)；乙組第二、三學年每週均三小時(其程度應依另定標準較甲組減低)，但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增習國文三小時，第二學期增習論理三小時，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增習英語三小時，上表括弧內數字即示兩組分別增習科目之時數。

(2) 各校得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學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會計、簿記、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園藝、合作社等)，前項增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學年各該組增習科目，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3) 各校得女生設置家事科目，前項選習乙組科目之女生，得免習第二學年或第三學年之乙組增習科目，而選習同時間數之家事科目。

(4) 圖畫、音樂一科，每兩週輪流教學一次，每次一小時。

附教育部第一九六八號訓令(二五、二、一八)

查中小學課程標準施行以來已踰三載，迭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教育界人士請求小學科目酌予變更，於中學每週教學時數的為減少，並於高中算學略加分別教學，以適應學生學習志趣而增進教育效率等情，前經本部提出研究問題發交各省、市中小學教育研究委員會詳加研討。據據各省、市廳局呈報研究意見，本部復於上年十月間約集中小學教育專家開會研討。茲經詳核研討結果，將中小學原課程標準分別略加修正，先制定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除公布並分令外，令頒檢發各表並規定其實施辦法如左：

原用自然及社教科書者仍得給用原教科書至初級畢業時為止。

二、二十五年初級高級中學之第一、二年級，應自第一學期起，一律遵照新修正之初高中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但初中二年級之公民仍照舊標準教學。

三、二十五年初級高級中學第三年級，應遵照舊教學科目及時數表至畢業時止。

至因教學時數變更之各科目，其課程內容須分別修正，本部正在趕辦，當另令飭知。合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初中教科書除國文外一律須用語體文

教育部第一五七號訓令（一九二一年七月）

案查小學一律用語體文教學，不敷艱深之文言文，業經前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施行，復經本部通令禁止採用文言文教科書各在案。小學校既不用文言文教授，則畢業於小學校之學生，對於文言文之書籍，自乏了解能力。而初中各科教科書，仍多有用文言文編輯者，對於程度之銜接，太不顧及，殊屬不合。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各書坊以後編輯初級中學教科書，除國文一科得兼用文言及語體文外，其餘各科，一律須用語體文編輯！

初級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應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

教育部訓練(一九二六、一七〇)

查各地中第學校採用外國文原書爲各科教本者日多，甚至初級中學亦競至採用原本爲標榜。疊據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及浙江鄞縣執委會等派陳流聲，呈請令飭禁止前來。查採用原本，初意在便利灌輸歐美科學知識，本限於學生有相當外國文程度之學校。例如高級中學其學生已有閱讀原本之能力，如因本國語無適當課本，並必須採用外國原本時，自未便概予禁止；至初級中學各科教學及參考用書，大抵均有本國文教本，無待採用外籍。且初中學生外國語程度尙屬幼稚，未能閱讀原本，以同等課本之中文，本可以一覽無餘者，苟爲外國文本，須至耗費長久之時間，爲文字上之研討，而於科學之內容，反無暇深究，中等學校科學程度之絕妙進步，未始不以此爲一大因，亟應早謀改任。

綜觀上述各點，初中採用原本，利少弊多，事實顯然，自應予以禁止。此後各地初級中學，除外國語學科得採用原本外，自應一律採用本國文教科書，不得再用外國原本。除發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改定初高中音樂圖畫每週教學時數

教育部第五五九四號訓令各省教育廳及國立各中學(二七，八，二六。)

查音樂與圖畫二科，足以激發民衆意識，鼓舞抗戰情緒，在非常時期，需要倍切。茲經本部決定

將初級中學音樂課表二科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仍各改爲一小時，高級中學音樂圖畫二科各年級每週教學時數，仍各改爲一小時，以利教學而不注重。至其他各科教學時數，各中學不得因學生升學及其他關係違反規定，擅自增加。

中小學音樂教育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第一五二三大號訓令
頒發（二七，一一，二二三。）

一 教材方面：

1. 應採用部編中小學音樂教材（正中、商務、中華各書坊發行）內所載歌曲。
2. 應切實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所列教學要點選取歌曲。
3. 應多採用與抗戰建國有關之教材。

二 教學方面：

1. 每週教學時間數應遵照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及本部本年第五九四號令之規定。
2. 除每日舉行升降國旗禮節時，應全體歌唱黨歌國旗歌及愛國抗敵等歌曲。
3. 在各種集團活動（紀念週、朝會、週會、童子軍活動、自治團體活動、運動比賽等）及舉行儀式（紀念節日儀式，學校開學休業畢業典禮等）時，應盡量利用音樂，加入唱歌奏樂或唱歌遊戲等節目。
4. 各中小學如無室內操場之設置，因天雨而不能上體育課及舉行課外運動時，應利用此時間加授音樂。惟担任此項課務之教員及授課時間，應於學期開始時，妥爲支配。

5 在課外活動時間，應組織歌詠隊或音樂班，選取對於音樂有興趣有天才之學生，予以充分練習之機會。

6 每學期內，應定期舉行音樂會一次。

7 各校間或校內各級間，應常舉行音樂競賽會，比賽唱歌或奏樂，擇充給獎，與演說競賽會等，同一重視。

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

教育部第一〇〇二七號部令
公佈（二三、八、一八。）

第一條 兩縣聯立之中學，或兩區、坊、鄉，鎮聯立之小學，關於學校重要事項，分別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兩區、坊、鄉、鎮公所商會辦理。三縣以上聯立之中學，或三區、坊、鄉、鎮以上聯立之小學，得設理事會。

第二條 聯立中學理事會理事，由聯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或主管教育人員兼任之。聯立小學理事會，由聯立各區長、坊長或鄉鎮長兼任之。

第三條 理事會理事無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理事會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依本職。

第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遴選校長，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二、審核聯立學校設施方針及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保管校產；

五．審核學校預算及決算；

六．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第六條 聯立學校內部行政，由校長負完全責任，理事會不得直接參與，校長不稱職時，理事會得改選之。

第七條 理事會成立時，應備具章程及理事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八條 理事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常務理事召集之，並為會議時之主席。遇有重要事務，得由理事一人以上之同意，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九條 本綱自公佈日施行。

各縣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教育部電覆江西教育廳（二八，五，一五。）

江西省教育廳覽。馬電悉。合縣聯立中學應受所在地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

縣督學對本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應負督察指導之責

教育廳電覆江西教育廳（二八，三，七一。）

江西省教育廳覽。灰電悉。縣督學對本縣縣立及私立中學應負督察指導之責。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八二三號部令公佈
二二二，五，二二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學成績優良者；
-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 1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之一者；

-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年級或專科畢業者；
-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教員

(A)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科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 初級中學教員

1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績發表者；

4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4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2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4 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5 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七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佈。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中學及師範教員檢定之科目規定如下：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卷

第八編

(甲)共同應試科目

- 1 教育概論
- 2 教學法

(乙)專科應試科目

第十編

(一)公民科

1 黨義

2 法學通論

3 政治學

4 經濟學

5 論理學

(二)體育科

1 體育原理

2 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3 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4 運動裁判法及指導

5 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

1 作文(一篇)

第六編

中國文讀本

(四)國文

(五)國文科

2 中國文學史

3 文字學

4 論理學

5 國文教學法

(四) 英語科

1 作文(一篇)及翻譯

2 英國文學

4 英語文法

5 英語語音學

6 英語教學法

(五) 算學科

1 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和及三角)

2 立體幾何

3 高等代數

4 微積分

5 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 算學教學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六) 生物科

- 1 植物學
- 2 動物學
- 3 遺傳學及進化論
- 4 生物教學法

(七) 生理衛生科

- 1 生理學
- 2 病理學
- 3 傳染病
- 4 急救
- 5 衛生
- 6 衛生教學法

(八) 化學科

- 1 有機化學
- 2 無機化學
- 3 分析化學
- 4 理論化學

工業化學概論

6 化學教學法

(九) 物理學

1 物性學及熱學

2 力學

3 光學

4 電學

5 近世物理學

6 物理學教學法

(十) 歷史科

1 本國史

2 外國史

3 歷史教學法

(十一) 地理科

1 本國地理

2 外國地理

3 地圖畫法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六〇

(十二) 圖畫科

- 4 地理教學法
- 1 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
- 2 美學概要
- 3 西洋畫概論
- 4 透視學
- 5 圖畫教學法

(十三) 音樂科

- 1 普通樂學
- 2 和聲學
- 3 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 4 音樂教學法
- 5 唱奏

(十四) 師範學校教育科

- 1 教育心理
- 2 教育史

(十五) 幼稚教育科

- 1 兒童心理
- 2 保育法

3 教育測驗及統計

4 幼稚園行政

5 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得酌量減試一二

(丙) 口試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九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一條

受試驗審定未能及格，而其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附錄一) 勞作科專科應試科目(見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公報第七三第三十五、三十六期)

(一) 家事科

- 1 家庭經濟及管理
- 2 家庭衛生
- 3 兒童養育法

(二) 工藝科

- 1 材料及工具概論
- 2 繪圖製作
- 3 實施製作

(三) 農業科

- 1 作物學
- 2 園藝學
- 3 造林學
- 4 畜牧學

其受檢定一見教育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公報第七卷第四五、四六期。

(二) 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其數學經驗不限於何級學校在與高中程度相當學校畢業者其教學經驗應限於中等學校一見教育部二十四年九月公報第七卷第三五三六期。

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

教育部第四二六七號部令公佈
(二四·四·六)

第一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經原校考查畢業成績及格後，舉行畢業會考。

第二條 省縣市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省立者除外）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會考各科暫定如左：

- 一 高級中學：公民、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歷史、地理、外國語。
- 二 初級中學：公民、國文、算術、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物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第五條 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之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考試應在會考日期前二星期內舉行。

第六條 各地在舉行會考一個月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學生之照片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各科畢業成績表，並應於會考開始日前呈報。

第七條 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核算方法，應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即三學年成績之平均數）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之。

前項成績，均以百分法計算，並應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八條 各地畢業會考應在每年六月最後一星期及一月第一星期內舉行，會考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衆之地方，為學生便利計，應分區會考，惟仍須遵照規定之日期舉行。會考所用題材，由會考委員會之命題委員擬定，其試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並加彌封。

第九條 畢業會考各科均須及格，始得畢業，其畢業證書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並加蓋「畢業會考及格」圖記後，由學校發給之。

第十條 會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令留級。其因故不能留及者，得由原校給予畢業證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並加蓋「畢業會考不及格」圖記。

第十一條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核其繼續參加下兩屆各該科會考兩次，及格後方得畢業。如仍有科目不及格時，應考試全部會考科目。

第十二條 會考時，凡對我國考科目之全部或一編因故不克與考者，其缺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會考有一科或二科不及而格志願即行升學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成績，准其先行投考升學。解錄取後，作為試讀生。俟參加各該科會考及格，得有畢業證書後，始核其參與所升入學校之畢業考試。

第三條條 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如赴他省市升學或服務者，得由該生該原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該生升學或服務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准其參加當地畢業會考，補行各該科考試。

第十四條 各的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會考後二星期內，公布會考結果。並發給畢業會考及證明書。

第十五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百分比，例為甲乙丙丁四等，再以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為甲乙丙丁四等揭示之。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畢業名次，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生各科畢業會考成績排列之。

第十七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之前，應將會考地點，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舉辦手續，呈報教育部備案。並應於結束後一月內將學生成績及參加會考學校等第暨辦竣經過呈報備案。

第十八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會考，關防務須嚴密，如有洩漏試題，或其他舞弊情事，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六六

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參加會考各生之學生畢業成績應嚴加考核，如發現舞弊情事，應咨認真或續全部或一部，並懲戒其負責人。

第二

本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外級中學應屆畢業之學生，如有特殊困難情形時，經呈准教育部，得就全省初級中學抽取一部分舉行會考，但此項抽考之學校數，須佔全省初級中學校數半數以上。

二二一

本編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第一二六二號部令公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第三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指派或聘請之。以各該機關長官為委員長。

其分區舉行會考者，應設主試委員，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並得撥派鄰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置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分任命題及監試事宜。前項委員，均不得以參加會考學校之教職員充任。

第五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由省市政府擬關長官，經各該機關及直轄機關職員中派充之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個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時撤銷之。

第七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聘任委員，得酌給津貼。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一 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二 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三 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四 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

五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會考事務除右列事項外，概由委員長指揮委員會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畢業會考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並爲主席。

第十條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富有學識及教育學經驗者充任之。

第十一條 命題委員之職權爲擬選各科試題加倍擬撰，由委員長選定擬訂標準答案並兼任評閱會試卷。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命題委員對於命題應負嚴守祕密之責。

十二條

畢業會考各科目試題之內容，應遵照左列標準：

一 應依據部頒課程標準之各科教材大綱（對於未審要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應依據暫行標準中各科之畢業最低限度）。

二 應包括各科目教材之全部。

三 應注重各種教科書中之教材，並避免隱僻含糊之題目。

四 命題除外國語外限用中文。

每科限定回答之題數，應估計該科會考之時間。

第十三條

關於會考命題及印刷等事項國防，應由委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應呈繳原發機關

關註銷

教育部第七一七六號訓令（二四、六、三）

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歷屆核發之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及投考升學證明書，均經加蓋廳局之印，該書及格證明書，應俟各校發給畢業證書收回呈繳；投考升學證明書，於該生取後，即須呈繳；並均須繳由原

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又會考一二科不及格先行投考升學學生，非俟其取得中學畢業資格，不得參與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在資格尚未取得之前，應保留是項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非俟其取得中學畢業資格，不得參與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在資格尚未取得之前，應保留是項升學學校之畢業考試。

經會考及視察之公私立中學成績低弱或成績惡劣之處

辦法

教育部第八八九號電各省教育廳局（二三、七、二三）

查各省市公私中學每有辦理不善貽誤青年情形。迭經本部令飭督促改進或予以取締，去年本部派員視察時亦經提示令知各在案。凡會考成績過低或經視察認為成績底弱者，應限制其招生額數或停止招生，限期責令改善。其有成績惡劣難期改進者，應勒令停閉。又私立中學逾期尚未立案者，應令其停止招生，並飭其學生分別轉學。以後對於中學設立及辦理，務須嚴守法令認真考核，以符功令而重教育。仰即遵辦具報。

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攷辦法更定各點

教育部會登一第五二四四號訓令（二五，四，一八，）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經於去年修正頒行，近查各地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所有本年度終了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辦法應略予變更。茲將更定各點列示如次：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七〇

一、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第四條會考科目，本年度初高中均暫行規定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

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四條規定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五科。

(2) 鄉村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為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教育概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農村經濟及合作或鄉村教育六科。

(3) 三年制及二年制幼稚師範科為國文、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保育法五科。

三、體育師範學校會考科目本年度暫行規定如下：

(1) 學科 教育概論 體育原理

(2) 術科 田徑 器械體球類 共五科

四、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六、條規定排列學生畢業名次辦法，本年度暫改為各生名次依照其各科畢業成績總平均數排列之；此項總平均數之核算方法為會考各科成績與非會考各科成績之和，除以會考科目數與非會考科目數之和。

五、前項兩會考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改學生會考成績計算學校成績辦法，本年度暫須發表參加會考學校名單，毋庸依學生成績計算學校成績。

六、本年度各省市初中會考得視以前再得分數處其中舉行。
除上列各項外，其餘兩會考規程所規定辦法仍須繼續遵照辦理。再會考辦法僅係考核學生之學業成績，照修正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各校應於應屆畢業學生之操行及體育成績嚴加考核。不得因學業成績尚能及格，即不論操行與體育成績能否及格，即准其一體參加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遵仰照辦理。此令。

林主席七秩壽辰紀念獎學金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中央第八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一、二十萬元基金由中央秘書處作爲

林主席名下存入中央銀行，以其利息，辦理獎學事宜。

二、獎學辦法，擬以息金五分之三資助留學生一二名，以研究：（一）造紙，（二）顏料，（三）鍊銅（四）軍用化學等科目爲範圍；其餘息金五分之三，就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俱優者三名，按照次第，予以百元，八十元，五十元之獎學金，並就數、理化三科成績特優者三名，按照次第予以六十元、五十元、四十元之獎學金。其已領受各科成績俱優之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數、理化三科成績特優獎學金。

三、獎學手續由教育部辦理，其留學生之派遣，由教育部就國內特優之大學畢業生考取之。

四、教育部應將每年所派學生支用經費及學生成績，暨各省市會考成績優良學年之姓名，領受獎學金

數目每年報告

林主席及中央秘書處。

三十一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

試升學辦法

(一) 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五為限其在寒假畢業者或未舉行會考省份不得保送

(二) 本屆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頭書及成績單(略)至遲須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以最迅速之方法呈送教育部山部發交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免試分發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逾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三) 前項志願書須於各生參加會考時由學生填寫二張並貼二寸半身相片各一張如會考後成績合於保送標準者即由保送機關加填成績單予以保送該項志願書及成績單均須加蓋保送機關印信成績單並須由保送機關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四) 免試升學學生填寫志願書必須嚴格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以工學院為志願者必須以理學院或師範學院理組為其他志願
- 二、以法學院為志願者必須以文學院或師範學院文組為其他志願

- (五) 免試升學學生填寫志願如未依照前條規定辦理者分發時得變更之
- (六) 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各大學入學考試者得逕向各校報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就考取學校及免試分發學校任擇一校入學
- (七) 免試升學學生於公立各院校額滿不能分發時得分發於公立專科學校
- (八)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學校通告各生

令劃分中學區以調整中學設施

教育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普式18字12139號訓令

查本部前於廿二年頒布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定自廿三年度起至廿六年度止，須逐漸達到中學教育經費以約佔全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為度，所以調整各類中等教育之設施，使各為合理之發展，進一步則各類中等學校之分配設置，均應各有詳密適當之規劃，期於一省之內，各地方得有均衡之發展，供求相應，無畸重畸輕之弊。除師範教育應如何統籌設施，前於本年五月間曾以漢教字三〇六八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及職業教育分區設施後另令飭遵外，茲將關於劃分中學區調整設施應行注意各點分別指示如下：

- (一) 為謀各地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及統籌設施使供求相應，并便於組織研究以增進其效率起見

，各省應於省內劃分爲若干中學區，各區內中學校數（包括公私立）應有適當之分配。

（二）每一中學區內以設置一規模完備高初合設之省立中學爲原則，無省立中學時，應就一聯立或擇一相當之私立中學，儘先整理并予充實，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應以次於公私立初級中學內選擇一校先予整理，并充實以示楷模。俟有餘裕時再擴設省立中學，凡省立中學之設置，應力避不敷需要分布不均及內容空虛之弊。

（三）各區內應有適當之女子中學或於中學及初級中學內附設女生部。

（四）區內各縣教育較發達經費充裕者，得設縣立初級中學一所，或聯合數縣設聯立初級中學一所，如各縣財力多致特別艱難者，得將於適當地點，酌設初級中學一所或數所，以收容各縣小學畢業生。

（五）原有各縣立初級中學，應予以調整或繼續辦理或改辦聯立，其有學生稀少經費不足而當地小學教育又不發達者，應即予結束，移其經費擴充小學。

（六）中學區內公私立中學應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由省指定一校爲研究會召集人，分組討論中學各科教育訓練及行政問題，藉策改進，其規則另訂之。

（七）區內中學教育研究會之召集人，以指定省立中學爲原則，如一區內尚無省立中學而已有成績較優之聯立中學，或私立中學或縣立中學時，得指定該聯立中學或私立中學或縣立中學爲召集人，又如區內教育較不發達，公私立中學均無兼辦高中者，得指定成績較優之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爲召集人，暫無庸增設高級中學。

(八) 劃分中學區時應先就下列各項詳密調查與統計，然後酌量劃分。

(1) 該省最近三年內公私立高級初中畢業生人數升學人數，(包括文武各類學校及各項訓練班等)及最近省政府對於地方各級自治機關及建設事業所需中初級幹部人員概數，開辦更參酌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設施計劃，先規定二十八年起，全省高初中應辦之學級數及校數。

(2) 參酌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等各項情形。

(九) 所劃中學區之範圍如與師範區及職業學校區之範圍相同時，所有省立中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不得同設一地，應分設於區內各地。

(十) 中學區內如缺少適當之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時，得於指定研究會召集人之小學內，附設相當之職業科或師範科。

(十一) 中學區內各校每年應招學生名額，應由研究會詳核區內需要情形，擬具計劃報經省教育廳通盤籌劃核定後交由各該區執行。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擬定各該省中學區之劃分及其詳細計劃，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半前具報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普字〇六二〇六號

令貴州省教育廳

查黔省現分六中學區而高級中學均集中於第一第二兩區其餘四區並無公私立高級中學之設立以致

多數初中畢業生無法升學本部爲協助推進黔省中學教育起見特決定於本學期起在遵義安順都勻黔西等縣各設高中階段之中山中學班一所以招收當地初中畢業學生茲訂定貴州省設立中山中學班辦法隨文頒發除各班主任俟遴選委派後另行飭知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籌備一切並轉令各該地縣政府持撥校舍仍將辦辦情形具報此令。

計發貴州省設立中山中學班辦法一份。

部長陳立夫

貴州省設立中山中學班辦法

- (一) 設班地點：遵義，安順，都勻，黔西。
- (二) 招生程序：本學期各班均招收高一春季始業生一班，暑假後招收高一秋季始業生一班，三十年三十一年均各招秋一、一班，二十二年暑假後交由貴州省教育廳接辦，改組爲省立高級中學或擴充爲省立中專。(或增設初中部我與當地之初中合併)

(三) 經費

(子) 開辦費：除校舍由當地設法撥用外，其校具等，開辦費每一學級以五五〇元爲限二十九年春秋季始業生各一級，四班共八級計四〇〇〇元三十年各班各增一級，四班共四級，計二二〇〇元，三十一年同亦二二〇〇元。

(丑) 辦公費：二十九年上半年每班一級，月支辦公費(包括校工)二五〇元，四班計一、〇〇〇元，自二月至七月六個月共六、〇〇〇元，八月起各班各增一級爲二級，月增二〇〇元，爲四五〇〇元。

元，四班計一、八〇〇元，自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九、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一五、〇〇〇元。

三十年一月至七年七個月，共一二六〇〇元，八月起各班各增一級爲三級，月增二〇〇元，爲六五〇元，四班計二、六〇〇元，自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一三、〇〇〇元，全年共計一五、六〇〇元。

三十一年一月至七月七個月，共一八、二〇〇元，八月起各班各增一級爲四級，月增二〇〇元，爲八元〇元，四班計三、四〇〇元自八月至十二月五個月共一七、〇〇〇元，全年合計三五、二〇〇元。

三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七個月共二三、八〇〇元。

(寅) 教職員俸給：各班各設主任一人，兼任教導主任，並兼教績。國文，英語，算術三科教員由三四兩期或登記合格教員中選派其餘由各班所在地公私立教育內優良教員兼任。團員(主任同)及合合教員由各該團員經練教團員底薪月各四十五元，其餘由部發給津貼。兼課教員薪金由該教育廳發給班主任每月薪俸給全數約一二〇元，國英算三科教員每人每月俸給全數約八〇至一〇〇元，每班每月部發津貼約二二〇元，四班計八八〇元，二十九年自二月至十二月十一個月共九、六八〇元。

三十年以有高中二年級由部選派理化教員一人，(此項數員以教學時數不多除須兼任導師等職務並可於餘時兼任當地中等學校之理化數)月增津貼五〇元，每班月二七〇元，四班計一、〇八〇元，全年共一二九六〇元，三十一年同。

此外三十二年一月至七月七個月共七、五六〇元。

以上各費項經除已規定應由該省担負者外，其餘第一年由部負擔，第二年至第四年七月正部省各

年八月後由省接辦，並負擔全部經費。

(卯) 設備費：除理化儀器生理生物標本模型可由部隨時於製成品中酌予撥發外，其餘圖書等各項設備由省教育廳分年撥款購備。

(辰) 公費及免費學額各班以招收當地學生為主，不用貸金辦法，但仍應照章設置公費及免費學額其經費由省教育廳撥。至戰後殘廢學生待遇與各省其他中學轉校所收容者一例辦理。

(三) 教職員旅費由團調派者由部酌給，四團調派者由省教育廳酌給。

(四) 行政系統：照爲救濟團附設中山中學班假該四班在未交由省教育接辦前均隸屬第四服務團(一) 據教育簽呈案查教育部本年三月二日普字第六二零八號訓令，擬發貴山省設立中山中學班辦法，飭即於遵錢安順部勻學西四縣各設高中階段之中山中學班一所，具報備核，等因事此，乃聞協助本省推進中學教育，自應照辦。惟本文過晚，本學期招坐已辦理不及，茲依照原須辦法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具緩改辦法如左：一、校舍由遵義安順部勻黔西各縣政府負責覓撥，其必用之修等費用，擬撥其預算核准設在地方款內積實支用。二、校具教具撥款交由該縣政府負責購置。三、各班第一屆招生自本年秋季開始，嗣後每年秋季各抵等一班，自三十三年起逐年各按辦，四、開辦費及二十九年內各班辦公費，完全由教育廳負擔，自二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原辦法中規定應由本省負擔經費編入本省各年度教育預算內開支，五、各班主任及各科教員概由第二第四兩戰區教師服務團或登記合格教員中選派，並概由教育廳發給津貼。(六) 因本省各中學教員每週任課部在二十時以外勞務兼課(七) 六、各班於開立前三個月由第四服務團委派籌備主任負責籌備開課。(七

本省接辦或獨立設校，或合併辦中辦為完全中學後三十年度開始前再詳細計劃呈核。原案是否
有當乞核示。等情除准予照辦外，特提會報告。附原令及辦法。

教育部代電

普捌四甲字第一及五五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貴州省教育廳：頃據第四服務團桐梓中山中學班主任，汪學箴，都勻中山中學班主任，周華，興仁
中山中學班主任，陳明森，安順中山中學班主任，劉國芳，呈請核示關於經費支給各事項，業經分別
代電核示於下：

- 一、查各該班均定自本年暑假後開學所請發給春季經常費應照准情為充實各該班設備起見姑准
撥前二月籌備即自五月份起發給經費。
- 二、所請增加每級開辦費為一二五〇元，特量給高致姑准增每級七五〇元。
- 三、所請增加辦公費准予增為每級月支三五〇元。
- 四、每班專任教員，准定為三人，並設職員一人。
- 五、班主任仍應照其他中山班主任薪額月支一百二十元，專任教員比照各屬立中學及中山班標準
平均月支一百元職員月支六十元不分底薪津貼，連同辦公費一併編製月支經費，概算呈核。
自五月份起，不再由第三團支領底薪此已支領者應開單具報以便核扣。
- 六、所稱對已派定之各班專任教職員均自五月份起薪，儘可同時赴對服務應予照准。
- 七、兼課教員新准比照各中山班例每週兼課一小時，月支五元由貴州省教育廳發給。

八、所有各該班開辦費，五月、六月份經費旅費（桐梓按每人支陸拾元計都勻、安順、按每人支一百二十元計興仁按每人支一百四十元計）應逐細開列清單連同一併呈部，以憑核發。

九、關於教育法令可向書坊購買，教育法令彙編第四輯及中學課程標準、本部及所屬教育機關會計制度已完，可向主計處購買主計法令彙編及一致規定。

十、各該班開辦費旅費，及第一年辦公費專任教員俸，均由部發給，兼課教員薪，設備費均由該

教廳撥給。

以上十項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合亟電仰該廳知照，教育部 印

釋明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名稱暨留級標準

教育部

中字第〇〇四〇三號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雙月初三日

令貴州省教育廳

案據浙江省教育廳三十年十月教字第六三七號世應代電為本省中等學校對於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及其名稱暨留級標準間有歧異電請證核釋示等情經由本部分別釋明電飭知照在案茲將該廳呈各點及本部所釋各點印發一份仰該廳知照為要此令印發浙江省教育廳代電原文一份本部釋文一份抄原代電 教育部陳部長鈞鑒：查修正中學規程附表一規定初中體育與童子軍分列二科其成績計算方法依照同規程第五十條規定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二十五年三月鈞部令頒修正初中教學科

目及標準等項定體育與童子軍併爲一科稱體育及童子軍均都關於同年五月以第七三五四號咨四川省政府（載教育法令彙編第二輯50頁）以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均須及格平均計算作爲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茲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對於初中體育及童子軍成績計算方法及其名稱留級標準間有歧異本廳對於上項法令亦生疑義如下：（一）初中體育與童子軍分列二科時其成績計算是各依照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併稱體育成績抑照規程附一規定單獨計算分稱體育成績童子軍成績（二）初中體育與童子軍併爲一科時其成績計算自應遵照鈞部第七三五四號咨規定辦理惟體育成績及格而童子軍成績不及格應照規程第六十三條規定予以補考後仍不及格時是否作爲體育及童子軍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或童子軍成績及格而體育成績不及格因有平時課外運動一部份不及格無法補救時是否即爲體育及童子軍成績不及格予以留級（三）修正中學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體育爲各學科之一體育課程標準實施方法概要作備要項規定爲正課是操課外運動各類課外活動之組織等四項二十四年鈞部頒發中等學校各項呈報表冊格式二十二項中之各類成績一覽表規定分列各科成績（各科平均爲畢業成績）操行成績體育成績等三項各省各中等學校科算體育成績間多參照體育課程標準作業要項規定將各科成績中之體育分與學業操行體育三項中之體育分數同爲一律是否認爲各均填寫成績表者將體育成績作爲各科之一填入成績表各科成績欄內與其他學科平均爲學業成績同時復爲學業操行體育三項成績中之體育成績另填該表體育成績欄內文體各體均被錄填入成績表體育成績欄內本另再列各科成績欄內若照前者填寫似有重複之處如照後者填寫體育似非各學科之一此二種填法是否均可抑應以前而者或後者爲準以中三項事關法令之解釋本廳未敢確斷因電請鈞部暨核釋承祇應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棣叩世廩印抄本以釋文（一）查二十九年修正

頒行之初中數學科目及時數表規定體育與童子軍仍為兩科目其成績應分別計算平均為體育成績(一)並體育成績須及格始得進級或畢業此類成績內之體育及童子軍兩科目仍各須及格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時均予以補考至任何一科之學期成績應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平時成績作為三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作五分之一併合計算此在體育科亦然如學期成績不及格仍應照章予以補考以觀其學期成績能否及格不必顧及平時成績內之局部情形(三)體育雖為學科以體育成績包括童子軍成績在內係成績之一類修正中學規程第五十條已有明白規定嗣後體育成績無庸彙列學業成績內。

修正高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錄

- (壹)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及其固有道德，與國勢之關係，以養成其共備之民族意識。
- (貳)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策黨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 (參)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發覺其幼稚之民生觀念。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四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編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

(一) 公民與三民主義

(1) 三民主義之涵義及其理論體系

(2) 三民主義之演進與完成

(3) 三民主義之國家學說

(4) 三民主義與建國

(5) 三民主義與全國國民

(二) 公民與民族主義

(1) 民族主義之要義

(2) 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甲) 民族之構成

(乙) 民族與家庭

(丙) 民族與社會

(丁) 民族與國家

(3) 民族精神與公民道德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八四

(甲)我國民族與民族精神

(乙)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

總理及總裁之倫理思想)

(丙)西洋倫理思想之比較研究

(丁)青年人生觀與道德之培養

(戊)新生活紀律與青年守則

(4)民族與人口問題

(甲)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乙)我國人口實況

(丙)人口發展與拓殖

(丁)婚姻指導與優生

(戊)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5)民族與國際關係

(甲)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乙)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丙)國際公約與國際聯合會

(丁)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戊)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貳)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三) 公民與民權主義

(1) 民權主義之要義

(2) 政治

(甲) 我國現行行政制

(乙) 各國政制之比較

(3) 中國總統之政治思想

(4) 中國總理之政治思想

(四) 中國政權

(甲) 中國國民黨之歷史與組織

(乙) 中國國民黨之政綱與策

(丙) 中國國民黨今後之使命

(丁) 中國國民黨領導其他各黨

(4) 憲法

(甲) 憲法之意義

(乙) 五權憲法

(丙) 各國憲法之比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八六

(5) 現行法律

(甲) 法律與其組織之資料

(乙) 權利之主體與客體

(丙) 法律行為

(丁) 債與財產繼承

(戊) 法院與監獄之組織

(己) 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

(叁)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四) 公民與民生主義

(1) 民生主義之要義

(2) 中國經濟社會之物質

(甲) 自然環境

(乙) 文化背景

(3) 中國之農業

(甲) 我國農業概況

(乙) 農業技術及組織

(丙) 農村經濟

(四) 農村建設與復興

(三) 土地法要義

(二) 交通與國之工業

(一) 公共海運

(壹) 概要要義

(丙) 資源開發

(丁) 工業投資及管理

(戊)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5) 中國之兩業

(甲) 中國兩業概況

(乙) 商業組織

(丙) 市場與運輸

(丁) 職業訓練與職業道德

(戊) 國際貿易與關係

(8) 中國之金融及財政

(甲) 金融制度之沿革

(乙)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丙) 幣制改革、財政與業務

(丁) 財政政策、預算

(8) (戊) 財務行政、會計與審計

(9) 中國經濟之改進與開發

(甲)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

(乙) 總理實業計劃

(丙) 總裁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丁) 合作運動

(戊) 計劃經濟

(附註)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二) 公民教材應用訓育綱要取得聯繫

(三) 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訓練

(四) 社會各種組織（包括政治、法律、經濟及農工商業等），應令學生於可能範圍內前往參觀，

伸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五) 學校應設備適於高中學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社會科學及青年借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六)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七) 酌撥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商業管理等）

(貳) 教法要點

(一) 爲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 一切教材應與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爲主，國外學說

介紹時，須詳加解釋，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爲依歸

(三)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布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

訓練與公民訓練。並應注意其訓練之實施與效果

(四) 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五)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及事實

新五高縣中學國文

修正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第五編 目標

- (一) 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二) 發發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三) 陶冶學生文學上創作之能力。
- (四)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並增強其民族意識。

第一 時間支配

（一）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三學年甲組四小時，乙組加習二小時為六小時，其分配如下：

級年	學期	時 間	
		精 讀	略 讀
一	第一	三	二
	第二	三	二
二	第一	二	二
	第二	二	二
三	第一	一	三
	第二	一	三
		作 時	間 總 數
		五	五

議 論 文	抒 情 文	說 明 文
15%	10%	15%
20%	40%	60%
4%	20%	20%

(三) 文章法包括文法、修辭學、各體文章作法等項，於略讀時間講授之。

(四) 第二三學年乙組補習之精讀一小時，注重各時代文學作品及國學常識等。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材標準

(一) 精讀選用教材，其須根據之重要原則及應避免之消極條件，與初中同，並為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依照各學年學生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年至少須讀一部或二部。

(二) 略讀應就學生之資性及其興趣，選讀整部或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以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與外國譯文中之精品。

註一：選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各項黨義文選，如初中所列舉者，

註二：教材甲編（精讀材料）同初中，乙編（研究材料）包括文章法則、文學源流、國學常識及文字學大意等，可台裝，另至書選讀。

(貳) 教法要點

(一) 閱讀部分

(1) 選文精讀。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特徵與作法其時

代背景。

(2) 專書精讀。選定精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略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壇上之價

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

(3) 成學生適用工具及參考材料之能力。

(4) 略讀方法。與專書精讀同。

(5) 考查方法。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臨時測驗或令其輪流報告及討

論等，與初中大致相同。

(二) 文章法則

(1)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為

學生讀古書助。

(2) 修辭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辭類，遺詞之方式詞格之並列。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

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青年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3) 辯論術應注重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以及音調姿

態之運用等。

練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修正高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 目標

- (1) 初中各項方法大體均可適用。並參加專題研究，由教員提出研究題目學生自行搜集材料，試寫論文；或就閱讀之專書將其心得，批評研究撰成論文。一部分具有文學天才或興趣之學生，可令為小說戲劇詩歌之習作，或古文詩詞之做像等。
-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
- (壹) 充分介紹形數之基本觀念，使學生認識二者之關係，明瞭代數幾何三角等科呼應一貫之原理，而確立普通數學教育之基礎。
- (貳) 切實灌輸說理推證之方式，使學生認識數學方法之性質。
- (參) 供給學生研究各科所必需之數學知識，以充實其考驗自然及社會現象之能力。
- (肆) 繼續訓練學生計算及作圖之技能，使其益為靈敏。
- (伍) 注意啓發學生之科學精神，養成學生形數觀念。
- (陸) 數理之深入與其應用之廣闊，務使成相應之發展，俾學生愈能認識數學本身之價值，及以日常生活之關係，油然而生不斷努力之志向。

第五 時間支配

學	期	三	體		代	解
			立	平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2		2		
	第二學期	2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2 (甲)	3 (甲) 3 (乙)	
	第二學期			1 (甲)	3 (甲) 4 (乙)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2 (甲)	3 (甲) 3 (乙)	
	第二學期				5 (乙) 3 (甲)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三角

(1) 角之度量：六十分制，百分制，弧度法。

(2) 三角函數：廣義之三角函數，基本關係式，三角函數之變值與變跡，圖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九五

(3) 三角之三角函數：和角及差角之三角函數，倍角及半角之三角函數，三角之和與續，三角恆等式。

(4) 基本定律：正弦餘弦正切定律，三角形面積。

(5) 對數：理論及其應用。

(6) 三角形解法：三角函數表及三角對數表用法，任意三角形解法，測量及航海上之應用。

(7) 反三角函數，三角方程式。

(8) 三角函數造表法略論，表之精確度。

(二) 平面幾何：

(1) 基本原理：

(甲) 幾何公理。

(乙) 幾何證題法。

(2) 直線形：

(甲) 全形與平行線。

(乙) 線段之比較與角之比較。

(丙) 共點線與共線點。

(3) 圓

(3) 拱形之弧角之關係。

(四) 弦切線割線之性質。

(丙) 二圓之相對位置。

(甲) 內接扇，外切形及共圓點。

(4) 拱形及相似形。

升造 (甲) 比例線段，相似與位似。

(乙) 調和列點與線束。

(丙) Ceva 氏定理及 Menelaus 氏定理。

(5) 面積：
甲 直線形之面積，比例線段與面積。

(乙) 幾何計算圖。

(丙) 圓之度量。

(丁) 極大及極小。

(戊) 軌迹。

(甲) 軌跡之分析與證明。

(乙) 基本軌跡及其應用。

(7) 作圖。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丁) 基本作圖與基本作圖題。

(乙) 作圖法、軌跡交截法，代數分析法，變形法及變位法。

第二學年

立體幾何(甲組)：

(1) 空間之線與面。

(2) 二面角，多面角。

(3) 柱體及錐體。

(4) 正角形體，相似體。

(5) 圓柱及圓錐，球之截而及切面。

(6) 球面多角形。及球面角之量度。

(7) 球面圖形及球之面積與體積。

代數(甲組)：

(1) 基本原理與觀念：

(甲) 運算律。

(乙) 數系(Number System)大意。

(丙) 變數，函數及其極限。

(2) 基本法則：

- (一) 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 (二) 依餘式定理析因式。
 - (三) 應用整除性求公因式及公倍式。
 - (丁) 恆等式證法，未定係數法，對稱式之析因式法。
 - (戊) 比例，變數法。
- (3) 一元方程及函數：
- (甲) 方程解法原理。
 - (乙) 一元方程及應用問題。
 - (丙) 一次函數圖解。
 - (丁) 聯立方程及應用問題。
- (4) 高次方程及無理整函數：
- (甲) 一元二次方程及應用問題，根之討論。
 - (乙) 高次方程。
 - (丙) 可化爲二次方程之高次方程。
 - (丁) 高次聯立方程。
 - (戊) 二次函數之變值與極大極小，圖解。
 - (己) 分式運算，分式方程，分項分數 (Partial Fraction)

(5) 不等式。定數與不定數之不等式。分區公理 (Trifizi-Kriterion)

(甲) 絕對不等式。前以顯大顯小。當證。其法與前法

(乙) 條件論等式。

(6) 無理函數。一元式與二元式等。

(甲) 多項式開方。根式運算。

(乙) 無理方程及應用問題。

(7) 指數。對數。級數。

(甲) 指數之概念。分指數。負指數。

(乙) 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

(丙) 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應用。

(丁) 複數。

(8) 排列分拆 (Permutation analysis)...

(甲) 二項式定理。附數學規則法。

(乙) 圖列及組合。未定對數。排列法。排列法。

(丙) 遞推率及其應用。列式法。

代數 (乙組)：續五項式法。

(1) 初等代數之複習及補充。複習。複習。

(甲) 基本四則，分離係數法，綜合除法。

(乙) 分析因式之常法及對稱式之因式分析法。

(丙) 未定係數法及分項分數。

(丁) 各種方程式解法（尤注意於分理方程，無理方程，準二次方程，聯立二次方程等）。

(戊) 各種方程之應用問題。Roberts & Newcomb (代數)。

(己) 二次方程之理論。Roberts & Newcomb (代數)。

(庚) 多項式之開方根式運算。Roberts & Newcomb (代數)。

(辛) 對數之特性及其應用。

(壬) 比例，變數法。Roberts & Newcomb (代數)。

(癸) 等差，等比，調和級數及其應用。

(2) 一次二次函數之圖解。

(3) 冪等式。

(4) 二項式定理。

(5) 順列及組合，或然率略論。

(6) 複數。

(7) 方程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甲) 三次四次方程解法。

(乙) 數值方程近似解法 (Horner氏之方法)。

(8) 行列式。

第三學年

代數 (甲組續前)：

(1) 複數：

(甲) 特性及基本運算，三角形式。

(乙) 棣美弗 (De Moivre) 定理，複雜方根。

(2) 方輿論：

(甲) 方程通性，根與係數之關係，根之對稱函數。

(乙) 方程之變易，有理整函數之微商，根之分離。

(丙) 數值方程近似解法 (Horner's & Newton's 氏之方法)。

(3) 行列式：

(甲) 定理及特性。

(乙) 子式，展開法。

(丙) 稍去法及其應用。

(4) 無窮級數：

(甲) 收斂與發散，各種級數之主要審欽法。
(乙) 幕級數之收斂性，重要幕級數之研究。

(丙) 循環級數。

解析幾何 (乙組自知以下不用)：

(1) 笛卡爾坐標。

(甲) 射影定理。

(乙) 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 (角，距離，面積，斜率分點等)。

(2) 軌跡與方程式。

(甲) 聯立軌跡與方程式之閉之基本定理。

(乙) 代數函數及超越函數之軌跡，圖解。

(3) 二次方程式——直線：

(甲) 各種直線方程式及直綫族。

(乙) 垂直距離及兩直線間之交角。

(4) 二次方程式——圓錐曲線：

(甲) 圓之方程式及其性質。

(乙) 橢圓拋物線及雙曲線方程式及其性質。

(丙) 圓錐曲線族。

(5) 坐標軸之移轉。

(甲) 平行移動。

(乙) 迴轉移動。

(6) 直線與圓錐曲線之關係。

(甲) 切線及法線。

(乙) 漸近線。

(丙) 圓錐曲線之補及伴。

(7) 一般二次方程式：

(甲) 一次曲線之分類條件。

(乙) 變態圓錐曲線族。

(8) 極坐標：

(甲) 各種軌跡之極方程式及其圖解。

(乙) 魏雷氏坐標之互換。

(9) 參變數方程式及高級平面曲線。

(10) 空間坐標與軌跡。

(甲) 正射影，方向餘弦。

(乙) 幾何量之解析的表示。

(10) 丙) 軌跡與方程證。

(11) 平面及直線：

(甲) 平面及直線之各種方程式。

(乙) 平數與直線之關係。

(12) 特殊曲面：

(甲) 球面，柱面及錐面。

(乙) 迴轉面及直紋面。

(13) 空間坐標軸之移轉。

(14) 二次曲面：

(甲) 二次曲方程式之討論及其圖形。學生將作繪圖，並畫其圖形。由該員制

(乙) 二次曲面與平面，直線之關係。學生將作繪圖，並畫其圖形。由該員制

(註) 各學年教材分量，大體應依上列規定，俾得親教學務勤奮精神，最後

學期應實留時間，作全週之總復習，但平時進度不宜過速，亦應備有練習

加教學時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 講解，討論，課內練習，課外練習，考試，復習等項，與初中同，但高中學生理解能力較為充足，應儘量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培養其自動研究之能力，故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先期指定教材令學生預習。其較簡易者指定學生復述，以代替注入式之講演。

(二) 每習完一章或至相當段落，令學生作摘要或表解，

(三) 指定參考書報雜誌，令學生分組或分別自動研究，並報告所獲之結果，教員隨時予以指導，或於教科書外另選較難之題，令學生自要演算討論，至少應就優等生行之，以滿足其興趣，而發展其數學可能，但以防礙其他學科之自習為度，不宜佔取過多之時間。

(四) 除講授正課外，如時間寬裕，可稍加補充，令學生練習筆記，並整理謄正，由教員隨時考查之，

(五) 遇相當機會應酌添授下列之特殊教材：

(1) 幾何畫及投影畫「與圖畫科聯絡」。

(2) 測量。

(3) 彈道。

(4) 統計。

(貳) 教學要點：

(甲) 總論

(1) 高中代數及幾何最先部分，與初中教材相同，宜多選與國防軍事民生日用有關之

(加) 爲此與國... 使難問題。以資復習，並可由此導較大深之研究。... 初中學校注重計算及作圖技能之熟習，與逐漸觀念之研究法，多由實例歸納成爲通則，高中則注重理論方面，用演繹法作較有系統之研究而以發探深初。中學生自有未能澈底明瞭之處，故初中教材，高中仍應重提。但詳略不同，輕重異趣，有溫故知新，剝繭抽絲之妙，而不至使學生生厭。

(三) 三角

- (1) 使學生熟習三角形之解法及應用題。
- (2) 使學生明白有效數字與計算準確之關係。
- (3) 使學生略知測量方法。
- (4) 使學生熟習三角重要公式及恆等式證明法，方程式解法。
- (三) 幾何
 - (1) 使學生對於幾何基礎，定理證明法，求軌跡法，及作圖法有透澈之了解。
 - (2) 訓練學生論理思考及懸想能力。
 - (3) 使學生熟習求面積及體積之應用題。
 - (4) 使學生能將空間圖形表示清楚。
 - (5) 使學生略知著名定理及問題。
 - (6) 注重軌跡及作圖，發展學生探討之能力。

(四)代數：

- (1) 使學生對於代數基礎及方程式解法透澈了解。
- (2) 使學生熟習一元高次方程式及多元一次聯立方程式之解法及原理。
- (3) 注重函數變跡，養成學生函數觀念。
- (4) 訓練學生分析能力及演繹思考。
- (五) 解析幾何：

- (1) 使學生知用坐標及代數方法研究圖形性質及解決實用問題。
- (2) 使學生熟習圓錐曲線之性質與應用。
- (3) 使學生認識各種著名曲線。
- (4) 養成學生函數觀念及分析能力。

修正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在進統系與文化之變遷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申述；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精華之變遷與愛護。
- (貳) 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尤其是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

注視，藉以喚起愛國愛種之熱忱，而於古代之先賢與近世外內之專通，誠是其長進其志之階梯也。尤應注意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實惠痛之努力，與其合於時一（二）敘述上頁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進，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社會之變遷，及其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世科學之功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力於抗戰救國之大業。

第一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至五年學年，本國史佔四學期，在第一二學年授之，外國史佔三學期，在第三學年授之。

第二 教材大綱

- (一) 總說：(1) 歷史之意義與價值 (2) 中國歷史之特點 (3) 歷史與現實 (4) 語言與歷史之關係
- (二) 上古史：(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 (3) 夏代之建制 (4) 商殷滅亡 (5) 西周之建國 (6) 春秋時代之社會 (7) 孔子與春秋
- (三) 共體說：(1)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2) 中央與地方 (3) 封建與郡縣 (4) 秦漢之興衰 (5) 魏晉南北朝之亂世 (6) 隋唐之盛衰 (7) 宋元明清之變遷 (8) 近世中國之發展 (9) 中國之未來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100

- (三) 中古史：(1) 概說 (2) 秦漢之政制 (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政制 (5) 東漢之經學與科學 (6) 三國魏晉代攝政之開費 (7) 兩晉國勢
之轉變 (8) 南北朝之風尚與同化 (9) 隋唐對外之發展 (10) 由盛衰至五代 (11) 隋
唐之政教制度 (考試與兵制田賦等) (12)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3) 魏晉以來之宗
教與文化

- (四) 近古史：(1) 概說 (2) 宋初建國政策之得失 (3) 宋太宗及真宗之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 (5) 遺夏金三國之內政 (6) 元人之軍事與政治技術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
流寇及其背景 (11) 中華民族之海外拓殖 (12)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13) 三
(五) 近代史：(1) 概說 (2) 清初之政教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4) 乾嘉時代之學
術思想 (5) 清中葉之社會 (6) 太平天國之建國 (7)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8)
(8) 晚清之政局與維新運動 (9)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10)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之
新局勢

- (六) 現代史：(1) 概說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展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
義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5) 二十一年條件之交涉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7) 國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全國之統一 (9) 九一
八事變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變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狀

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文化等項）

附註：高中本國史教材應避免與初中重複注重較為特殊史實凡初中已有敘述者僅於舊時代之

首列「概說」一章略作一簡單的系統的回顧。

（貳）外國史

- （一）史前時代之概說
- （二）亞非之古文化
- （三）希臘與羅馬之文化
- （四）印度與佛教
- （五）日耳曼民族之遷徙及封建制度
- （六）基督教之教會與回教之帝國
- （七）佛教之傳播與南洋諸國之建立
- （八）日本之文化革新
- （九）文藝復興與地理上之新發現
- （十）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 （十一）世界各國民族國家之成立
- （十二）英國十七世紀之歷次革命
- （十三）英法海上之霸權
- （十四）美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 （十五）法國大革命
- （十六）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十七）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
- （十八）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勢之發展
- （十九）德義與民族運動
- （二十）英法與民主政治之進展
- （廿一）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 （廿二）俄德奧之革命
- （廿三）國際聯盟與國際大勢
- （廿四）土耳其之復興
- （廿五）德義改制後之世界大勢
- （廿六）第二次大戰之爆發及其演變
- （廿七）國際現勢下之中國
- （廿八）近世以來歐美之文化與社會
- （廿九）近世以來歐美科學之研究及其應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一）作業要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閱讀畫報 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常隨時酌量指定參考書報（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 習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由學生於上課時扼要記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記錄之。記錄內容，或摘述要義，或編列綱要，或搜錄比較，或發揮心得，其間或令全篇為之，或分別作為個別的作业，分別令其呈繳，由教員隨時指導之。

(三) 練習圖表 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即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表，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應逐項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為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圖表，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四)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當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增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兩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問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員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問共同討論，以開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成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五) 實際考察 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科內之設備，因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存實際的考察，以引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

所用歷史之古物，或為重要之古物，或可為重要之古物，作多額旅行，並參考
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 教法要點：

(一) 補充教材 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
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
縮印補充講義。

(二) 注重討論 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講述事實，而當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
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 講明因果關係 教員於講授或討論時，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關係時代
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 應用圖表 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圖片模型，以佈置一特殊的陳列室
(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

(五) 倡導自學 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綱要
，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六) 教法要點，自不止比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及一般所認為關係重要者但如
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賴教員如何運用方法，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均
堪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發覺濃厚之興趣。

修正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以六大區域為講授單位，使學生進一步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 (貳) 詳述 總理實業計劃及國防計劃，使學生明瞭各省各區各省之物產交通與國防形勢，及今後應如何以開發改進。
- (參) 敘述各洲各國之地理關係，使學生進一步明瞭外國地理狀況，及本國現在所處之國際地位。
- (肆) 注重自然地理，使學生理解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喚起其利用厚生之志願，並培養其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第一學年及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地理

(一) 自然之部

- (1) 位置 (2) 疆域 (3) 地形 (4) 水系 (5) 山系 (6) 自然區域之劃分
- (7) 氣候 (8) 土壤 (9) 水利 (10) 農產之分布 (11) 礦藏之分布 (12) 工業之分布

(二) 人文之部

- (1) 交通 (2) 國內貿易 (3) 對外貿易 (4) 游族與語言 (5) 人口分布
- 6) 行政區域之劃分

(三) 國防之部

- (1) 國界沿革 (2) 國防形勢

(II) 地方誌

根據初中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初中以省區為單位，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說明，以自然區為總結，高中以自鎮區為單位，注意提綱挈領之闡述，初中側重敘述，高中側重解釋；初中側重記憶，高然側重推理；初中側重地理現象之介紹，高中側重地理學理之探討，初中側重人民生活方面，高中側重經濟開發方面，初中多用歸納法，高中多用演繹法。

(III) 結論

- (一) 本國各區食糧之供求 (二) 本國各區衣料與紡織工業之分布 (三) 重要水利問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一六

與水利建設(四)產業開發計劃(五)交通建設計劃(六)國內移民與邊疆開發(七)
發售分布與海外發展(八)國防建設與國際關係。

(貳)外理地理

(一)概說

(一)世界水陸之分布(二)世界氣候帶之劃分(三)世界自然植物概況(四)世界農
作物之分布(五)世界之人種(六)世界人口之分布

(二)地方誌

(一)亞洲

(1)概論(2)日本(3)南洋羣島(4)越南半島(5)印度(6)伊郎高
原(7)土耳其(8)阿拉伯半島(9)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

(二)歐洲

(1)概論(2)蘇聯(3)波羅的海東岸諸國(4)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
麥)(5)德意志與中歐(6)荷蘭及比利時(7)大不列顛與愛爾蘭(8)法
蘭西(9)伊比利半島(10)義大利與瑞士(11)巴爾幹半島

(三)非洲

(1)概論(2)埃及(3)南非聯邦

(一) 概論 (2) 美洲合衆國 (3) 加拿大 (4) 墨西哥 (5) 中美與西印度

(五) 南美洲 (1) 概論 (2) 巴西 (3) 阿根廷

(六) 澳洲

(1) 澳大利亞 (2) 新西蘭 (3) 太平洋各島

(七) 兩種概況

(Ⅲ) 結論

(一) 列強領土之分布 (二) 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 國際貿易概況與世界經濟集團

(四) 歐洲國際關係 (五) 太平洋形勢概述 (六) 我國在世界所處之地位及其與各國之

關係

說明：高初中外國地理內容應有所區別，初中注意地理基本事實之陳述，高中注重國際政治經濟關係之闡明，初中重敘述，高中重解釋；初中重記，高中重推測。

(叁) 自然地理

(丁) 數理地理學

(一) 宇宙及太陽系 (二) 地球之形成及地表之區分 (三) 地球之運動及晝夜四季之變

化 (四) 月及日月蝕 (五) 地圖

(五) 陸界地理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地殼之構造 (二) 陸地之分布 (三) 地形之成因 (內動力作用及外動力作用)

(Ⅲ) 水界地理學

(一) 內陸水系之分布與成因 (二) 海洋之分布 (三) 海水之性質與運動

(Ⅳ) 氣界地理學

(一) 氣層 (二) 氣溫 (三) 氣壓與氣流 (四) 雨量 (五) 天氣與氣候

(Ⅴ) 生物地理學

(一) 生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照。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節參觀實習等以為實地之觀察。

(四) 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求地理觀念之正確。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六) 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意下列各項。

- (1) 各省軍事形勢及交通路線
-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 (3) 關於省有區域

之實施(4) 國際標準列表(5) 我國及外國重要專家評議

(貳) 教育實施

- (一) 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 (二) 教授時以教科書為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為自動研究之基礎。
- (三) 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計討論。
- (四) 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以為直觀之輔助。
- (五) 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之時事。

修正高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 (貳) 注重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 (參) 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國防生產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高中第三學年講授及示範每週三小時甲組學生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乙組學生每兩週實驗一次
每次兩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壹) 下述教材排列次序僅為參考便利起見講解之時可斟酌變更之
- (貳) 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 (參) 密度及比重
- (肆) 力及其單位分力與合力力之平行四邊形力之平衡重心
- (伍) 固體之彈性與應變——虎克定律
- (陸) 液體中之壓力——液體比重之測定（漢埃方法）巴斯加原理——水壓機
- (柒）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定）——船塢與潛水艇
- (捌）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利管氣壓計氣體之浮力——氣球——飛艇
- (玖）壓力與氣體容積之關係——波義耳定律
- (拾）各式唧筒虹吸
- (拾壹）槓桿與力矩
- (拾貳）斜面與螺旋
- (拾參）其他簡單機械各種簡單機械之配合

(拾叁) 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功率

(拾肆)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等速度運動等加速運動

(拾伍) 自由落體運動拋射體運動槍砲射程

(拾陸) 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拾柒) 圓周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擺

(拾捌) 簡諧運動(只限於簡單敘述)轉動角速度角加速度飛機

(拾玖) 摩擦摩擦係數摩擦對於運動之影響坦克車

(貳拾) 能位動能能體量不滅

(貳壹) 分子與分子運動擴散粘滯性附着力及內聚力表面張力及毛細現象

(貳貳) 溫度及溫度計——絕對溫度

(貳叁) 膨脹及其應用

(貳肆) 熱量與熱之當量

(貳伍) 比熱及量熱計

(貳陸) 融解及凝固

(貳柒) 蒸發沸騰點與壓力之關係

(貳捌) 湿度及氣象問題

(貳玖) 熱之傳播暖室及製冷設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叁拾) 能之變換熱機蒸汽機內燃機

(叁壹) 波動縱波與橫波

(叁貳) 聲波及其速度

(叁叁) 聲音之響度音調及音品拘

(叁肆) 共鳴——聲波速度之測定

(叁伍) 弦之振動與氣柱之振動

(叁陸) 音階簡單樂器入耳

(叁柒) 留聲機

(叁捌) 光之直進光之速度

(叁玖) 照明光度及光度計

(肆拾) 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肆壹) 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肆貳) 兩類透鏡

(肆叁) 稜鏡光之色散虹

(肆肆) 簡單之光學儀器(映畫放大鏡寫字鏡顯微鏡潛望鏡照相機)人眼

(肆伍) 光之波動說

(肆陸) 分光鏡光譜物體之顏色

- (肆柒) 光之干涉薄膜之顯色光之繞射
- (肆捌) 光之極化及複折射
- (肆玖) 磁鉄磁極庫侖磁力定律磁之感應
- (伍拾) 磁場及磁力線
- (伍壹) 地磁及羅盤
- (伍貳) 正電與負電導體形絕緣體庫侖靜電定律
- (伍參) 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盤
- (伍肆) 靜電之分布電場及電位電帷尖端作用避雷針
- (伍伍) 容電器電容介質常數
- (伍陸) 電流溼電池與乾電池
- (伍柒) 極光作用與局部作用蓄電池
- (伍捌) 電波電壓歐姆定律
- (伍玖) 電池之聯接法電阻之聯接法惠斯登電橋
- (陸拾) 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
- (陸壹) 電燈弧兒燈
- (陸貳) 電流之化學效應——電解電鍍法接第電解定律——電量計
- (陸參) 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伏特計

(肆肆) 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肆伍) 電磁感應與楞次定律

(肆陸) 感應圈電話

(肆柒) 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變壓器

(肆捌) 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瓦特計

(肆玖) 真空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七射線

(柒拾) 光電管電顯及有聲電影

(柒壹) 電磁波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柒貳) 晶體檢波器與真空檢波器無線電話

(柒參) 物質構造大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各部份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凡有地方性之本國教材應盡量引用

(二) 講解之特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合原理之意義。

(三) 務必使學生能透澈了解合原理及定意之意義不宜令其徒事背誦字句

(四)宜特別注重物理學之應用與國防生產有關者尤為注意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場所

(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習題使學生知如何運用各原理以解答之計算之習題

應督促學生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改較易解決之問題以逐步引到自行解答無疑
難之途徑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間問題討論應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二十人為限分組之時

須將才能相埒之學生(例如由其初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項之題目皆應避免

(貳)實驗教材

甲組

(一)長度之測定(游標尺之用法)

(二)天平之用法(重量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三)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四)固體及液體之比重與阿基米得原理

(五)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六)波義耳定律

- (七) 功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八) 槓桿與力矩
- (九) 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 (十) 單擺
- (十一) 壓力與沸點
- (十二) 金屬之比熱與量熱器
- (十三) 黃銅桿之線膨脹
- (十四) 氣體之膨脹
- (十五) 相對溼度
- (十六) 冰之融解熱
- (十七) 水之汽化熱
- (十八) 熱之功當量
- (十九) 氣柱之共鳴
- (二十) 弦之振動
- (二十一) 球面鏡
- (二十二) 光度計
- (二十三) 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此項教育法令彙編，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標準及教學大綱，參照各國教育法令，彙編而成。其內容包括：(一) 總則；(二) 國民教育；(三) 師範教育；(四) 職業教育；(五) 特殊教育；(六) 私立教育；(七) 教育行政；(八) 教育經費；(九) 教育評鑑；(十) 附則。此項彙編，旨在為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師及教育研究者提供參考，以利教育之發展與進步。

(二四) 透鏡

(廿五) 望遠鏡

(廿六) 顯微鏡

(廿七) 磁場

(廿八) 原電池

(廿九) 電位計

(三十) 電阻及聯接法(萬斯忒電橋之用法)

(卅一) 電流之磁效應——簡單電流計之製法安培計與伏特計之用法

(卅二) 電燈與電功率

(卅三) 感應電流

(卅四) 電動機原理

(卅五)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由學生配接各用器)

乙組

(一) 長度(游標尺之用法)

(二) 天平(量度有規則固體之密度)

(三) 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四) 簡體與液體之比重及阿基米得原理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五) 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 (六) 波義耳定律
- (七) 槓桿與力矩
- (八) 斜面上物體之運動——物之原理
- (九) 金屬之比熱
- (十) 黃銅桿之線膨脹
- (十一) 相對濕度
- (十二) 冰之融解與熱水之汽化熱
- (十三) 氣柱之共鳴
- (十四) 弦之振動
- (十五) 光度計
- (十六) 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 (十七) 球面鏡與透鏡
- (十八) 望遠鏡與顯微鏡
- (十九) 磁場
- (二十) 原電池
- (廿一) 電流之磁效應

(廿二) 電量與電功

(廿三) 感應電流

(廿四) 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參) 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 上列各實驗不必全作惟甲組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三十個乙組至多作十五個所選之實驗以適用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分配於下列四項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 證明律例之數量的關係

(3) 實用問題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二) 所用儀器不獨十分精密惟所觀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 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有系統之記載

(四) 凡遇尋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修正高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得有化學之根本知識對於化學有明確之觀念
- (貳) 養成學銳生敏之觀察力與精確之思考力
- (參) 闡明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之關係以及利用自然之方法並特別注重實驗應用能力之養成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講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 (貳) 甲組實驗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之組實驗間週一次每次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講習材料

(壹) 概論

- (一) 化學之範圍及分類
- (二) 研究化學之方法
- (三) 物質之種類——元素混合物化合物
- (四) 物質之性質——物理性質化學性質
- (五) 物質之變化——物理變化化學變化

(六) 物質與能

(七) 能之轉變

(八) 質量不滅定律

(九) 能量不滅定律

(十) 主要化學變化——化合分解置換複分解

(貳) 空氣

(一) 大氣之組成

(二) 空氣成分之測定

(三) 空氣爲混合物之理由

(四) 空氣組成不變之原因

(五) 空氣之液化

(六) 液態空氣之性質及用途

(參) 氧及臭氧

(一) 氧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氧化氧化物及氧化劑

(三) 和緩氧化與劇烈氧化

(四) 催化作用及催化劑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 臭氣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同素異形物

(肆) 氮及稀有氣體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稀有氣體

(三) 氮及氫之用途

(四)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伍) 氫

(一) 氫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重氫——氘氫

(三) 氫氣吹管之構造及用途

(四) 油類之氫化

(五) 還原及還原劑

(陸) 水及氫氧化氫

(一) 水與人生——飲料水

(二) 自然水及蒸餾水

(三) 淨水方法——沉澱過濾煮沸消毒藥品處理

(四) 水之組成——合成法分析法

(五) 氣體反應定律

(六) 水之性質及用途

(七) 重水之發見及其性質

(八) 過氧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九) 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

(癸) 基本假說

(一) 道爾頓原子說

(二) 分子與原子——分子學說

(三) 原子量克原子量

(四) 原子量之求法

(五) 當量克當量

(六) 原子價

(七) 分子量克分子重量分子標

(八) 分子量之求法

(九) 亞佛加德羅假說

(甲) 化學管見化學式及化學方程式

(四) 化學符號之來源及其代表之意義

(五) 化學式——實驗式分子式構造式示性式及其代表之意義

(三) 實驗式及分子式之求法

(四) 化學方程式之意義及作法

(五) 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應用——化學計算

(玖) 氣體通性

(一) 氣體體積與壓力之關係——波意耳定律

(二) 氣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查理定律

(三) 氣體之擴散——格拉漢姆定律

(四) 標準狀況

(五) 氣體分壓定律

(六) 氣體之改正

(七) 氣體分子運動說

(拾) 溶液

(一) 概論——溶質溶劑溶液之定義

(二) 飽和溶液及過飽和溶液

(三) 溶液濃度——百分濃度克分子濃度及當量濃度

(四) 溶解度及其與溫度之關係

(五) 亨利定律

(六) 滲透作用及滲透壓

(七) 溶液之蒸氣壓——拉甫特定律

(八) 溶液之冰點及沸點與分子量之測定

(九) 膠狀溶液之大概——真正溶液與膠狀溶液之區別 (補遺係對應)

(拾壹) 化學平衡

(一) 影響反應速度之因子

(二)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拾貳) 平衡點之移動

(四) 勒沙特利爾定律

(五) 質量作用定律

(拾貳) 電離及電解

(一) 電解質與非電解質

(拾參) 電離說

(二) 電離度

(四) 電解及其應用——電鍍、儲電池

(五) 電離反應及電離平衡

(六) 金屬電動次序

(拾叁) 食鹽氯化氫及鹽酸

(一) 食鹽之兩狀採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拾肆) 氯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一) 氯化氫之檢驗

(四) 鹽酸之重要

(拾肆) 鹵素

(一) 氯臭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臭化氫碘化氫(氯碘酸氫碘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氟及氟化氫(氫氣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氯之重要含氯鹽及其製備性質及用途
氯氣及含氯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氯氣及含氯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氯氣及含氯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氯氣及含氯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漂白粉之製備性質用途及漂白手續

(六) 鹵素及鹵化物之檢驗

(拾伍) 硫及其化合物

(一) 硫之存在提取精製及用途

(二) 硫之同素異形物
製法
硫單質
硫磺
硫

(三) 硫化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二硫化硫及三硫化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二硫化砷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拾陸) 硫酸及亞硫酸

(一) 硫酸之製備——鉛室法催化法

(二) 硫酸之性質及用途

(三) 硫酸之重要

(四) 主要硫酸鹽

(拾柒) 硫酸根之檢驗

(六) 亞磷酸及其漂白作用

(拾柒) 氮及亞氧化銨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利用空氣甲 製氮之方法

(三) 液態氮與人造冰

(四) 氧化氮

(拾陸) 氮 主要銨鹽——氯化硝酸銨硫酸銨

(六) 氮肥料

(七) 氮及氮根之檢驗

(拾捌) 硝酸及亞硝酸

(一) 硝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空氣中氮之固定法

(三) 水

(四) 主要硝酸鹽

(五) 亞硝酸及亞硝酸鹽

(六) 硝酸根及亞硝酸根之檢驗

(拾玖) 酸鹼中和及水解

(一) 酸鹼定義及通性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三) 鹽之種類

(四) 中和作用

(五) 滴定法

(六) 酸鹼之強弱

(七) 水解作用

(貳拾) 氮及其化合物

(四) 砷之硫化物——雄黃雌黃(雄黃) 雄黃(雄黃)

(五) 砷酸及砷酸鹽(與磷酸及磷酸鹽之對照)

(六) 我國錳礦之產量及用途

(五) (七) 錳鐵之冶金及性質

(八) 錳鐵之合金及用途(錳鐵合金)

(九) 磷砷銻銨之比較(磷砷銻銨之比較)

(貳) 碳及其他化合物——(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金剛石 石墨 木炭 骨炭 煤油 煙焦 炭活性炭之製備大概及其主要之性質

(四) 與用途(與用途)

(二) 碳之化學行爲(碳之化學行爲)

(三) 二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二氧化碳滅火器之構造與原理(附×滅滅器)

(五) 碳之循環

(六) 一氧化碳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煤氣中毒與急救(煤氣中毒與急救)

(八) 四氯化碳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貳) (一) 煤氣化合物(煤氣化合物)

(一) 烷系 甲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烯系 乙炔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炔系 乙炔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苯系 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煙之分類 飽和煙與不飽和煙鏈狀煙與環狀煙

(六)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七)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八) 煤焦油及煤焦油工業

(貳伍) 燃料及火焰

(一) 固體燃料 木柴 煤

(二) 液體燃料 酒精 石油 汽油 植物油

(三) 氣體燃料 天然煤氣 煤氣 水煤氣 發生爐煤氣

(四) 火焰

(五) 安全燈

(貳陸) 煙之衍生物

(一) 醇 1-甲醇 乙醇 丙三醇 (甘油) 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酒之釀造 (附變性酒精)

(三) 醇——苯物(右庚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醇——乙醚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醚——甲醚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六) 醇——丙醇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有機酸——甲酸乙酸乙二酸苯甲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其他有機酸(乳酸酒石酸水楊酸羧酸檸檬酸沒食子酸)之存在分子式及用途

(貳) 羧酸

(一) 乙酸乙酯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脂肪

(三) 油——乾性油及不乾性油

(四) 蠟

(五) 肥皂

(貳) 糖(碳水化合物)

(一) 糖——葡萄糖麥芽糖蔗糖乳糖

(二) 澱粉與糖

(三) 纖維素——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區別及其用途

(四) 纖維工業——紙人造絲賽璐珞

（五）蛋白質

（一）蛋白質之存在及其大概之成分

（二）動物蛋白質——卵白酪質動物膠

（三）植物蛋白質——莖質鞣質

（六）營養化學

（一）營養素及其功用

（二）食物之營養價值

（三）維生素

（四）酵素

（五）消化作用

（六）食物與防癌

（七）塗料及塗料

（一）直接塗料與間接塗料

（二）塗料（液媒底質）

（三）漆

（四）假漆

（五）假漆

(叁貳) 矽反矽

(一) 矽之存在——天然產生之水晶石英、矽石、瑪瑙、砂等及其用途

(二) 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碳化矽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四) 矽酸及矽酸鹽

(五) 玻璃之種類製備用途及其着色法

(六) 水玻璃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硼之存在製備及性質

(八) 硼砂與硼酸之製備及用途

(九) 硼砂球試驗法

(十) 硼與與玻璃

(叁叁) 元素之分類及週期律

(一) 元素分類之大略

(二) 元素之週期性

(三) 週期律及週期表

(四) 週期表之應用及缺點

(叁肆) 鈉鉀及其化合物

(一) 鐵之存在變性性質及用途

(二) 鐵化鈉之變性性質及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備(路布蘭法索爾未法)性質及用途

(四) 其他鈉之化合物——鹵化鈉、氫化鈉、碳酸鈉、硝酸鈉、過氧化鈉、硫酸鈉、亞硫酸鈉及水玻璃鈉

(五) 鉀之存在變性性質及用途

(六) 鉀之化合物——疑別氧化鉀、鹵化鉀、氫化鉀、亞硫酸鉀、硫酸鉀

(七) 鉀肥料

(八) 炮包試法

(叁伍) 銅銀金及其化合物

(一) 銅之存在(銅礦)性質及用途

(二) 銅之化合物——氧化銅、氫化亞銅、氯化銅、氯化亞銅、硝酸銅、硫酸銅、硝酸銅、氧化銅、鹼式碳酸銅

(三) 銅之合金——黃銅、青銅、白銅、銀(日耳曼銀)

(四) 銀之存在(銀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鹵化銀、硝酸銀

(六) 照像術——露光、顯像、定像

(七) 銅離子及銀離子之檢驗

(八) 金之存在、金礦、冶金性質及用途

(九) 金之化合物——氯化金 氯化亞金
(參陸) 鈣錫銀及其化合物

(一) 鈣之存在 (鈣礦) 冶金及性質

(二) 鈣之化合物——氯化鈣 氫化鈣 硝酸鈣 硫酸鈣 磷酸鈣 氫化鈣 碳酸鈣

(三) 硬水軟水及硬水軟水法

(四) 鋁之化合物——氯化鋁 硝酸鋁 及其用途

(五) 鉍之化合物——氯化鉍 硝酸鉍 硫酸鉍 氫化鉍 及其用途

(六) 鉍離子之檢驗

(七) 焰色試法

(參乘) 鎂 銻 錳 汞 及其化合物

(一) 鎂之存在 (鎂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二) 鎂之化合物——氯化鎂 氫氧化鎂 碳酸鎂 硫酸鎂 硝酸鎂

(三) 銻之存在 (銻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四) 銻之化合物——氯化銻 氫氧化銻 硫酸銻 硝酸銻 砷酸銻

(五) 銻鉛白及其用途

(六) 銻 銻 銻 (白銻)

(七) 銻與武藝合金

(八) 硫化鐵及其用途

(九) 汞之存在 (汞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十) 汞之化合物 一 氯化汞 二 氧化汞 三 硝酸汞 四 汞硫化汞

(五) 鋁及其化合物

(一) 鋁之存在 (鋁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二) 鋁之化合物 一 三氧化二鋁 二 氫氧化鋁 三 硫酸鋁 四 硝酸鋁

(三) 鋁合金及其用途

(四) 鋁熔劑及鋁冶術

(五) 吸熱反應及放熱反應

(六) 水泥

(七) 三合土 混凝土 (鋼筋混凝土)

(八) 黏土 陶土 及陶器

(九) 兩性元素 兩性氧化物及兩性氫氧化物

(十) 鉛及其化合物

(一) 鉛之存在 (鉛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二) 鉛之化合物 一 氧化鉛 二 二氧化鉛 三 四氧化鉛 四 硫化鉛 五 硫酸鉛 六 硝酸鉛 七 醋酸鉛 八 碳酸鉛 九 亞硫酸鉛 十 亞硝酸鉛 十一 亞磷酸鉛 十二 亞砷酸鉛 十三 亞碲酸鉛 十四 亞錳酸鉛 十五 亞鉻酸鉛 十六 亞錒酸鉛 十七 亞釷酸鉛 十八 亞鈾酸鉛 十九 亞錒酸鉛 二十 亞釷酸鉛 二十一 亞鈾酸鉛 二十二 亞錒酸鉛 二十三 亞釷酸鉛 二十四 亞鈾酸鉛 二十五 亞錒酸鉛 二十六 亞釷酸鉛 二十七 亞鈾酸鉛 二十八 亞錒酸鉛 二十九 亞釷酸鉛 三十 亞鈾酸鉛 三十一 亞錒酸鉛 三十二 亞釷酸鉛 三十三 亞鈾酸鉛 三十四 亞錒酸鉛 三十五 亞釷酸鉛 三十六 亞鈾酸鉛 三十七 亞錒酸鉛 三十八 亞釷酸鉛 三十九 亞鈾酸鉛 四十 亞錒酸鉛 四十一 亞釷酸鉛 四十二 亞鈾酸鉛 四十三 亞錒酸鉛 四十四 亞釷酸鉛 四十五 亞鈾酸鉛 四十六 亞錒酸鉛 四十七 亞釷酸鉛 四十八 亞鈾酸鉛 四十九 亞錒酸鉛 五十 亞釷酸鉛 五十一 亞鈾酸鉛 五十二 亞錒酸鉛 五十三 亞釷酸鉛 五十四 亞鈾酸鉛 五十五 亞錒酸鉛 五十六 亞釷酸鉛 五十七 亞鈾酸鉛 五十八 亞錒酸鉛 五十九 亞釷酸鉛 六十 亞鈾酸鉛 六十一 亞錒酸鉛 六十二 亞釷酸鉛 六十三 亞鈾酸鉛 六十四 亞錒酸鉛 六十五 亞釷酸鉛 六十六 亞鈾酸鉛 六十七 亞錒酸鉛 六十八 亞釷酸鉛 六十九 亞鈾酸鉛 七十 亞錒酸鉛 七十一 亞釷酸鉛 七十二 亞鈾酸鉛 七十三 亞錒酸鉛 七十四 亞釷酸鉛 七十五 亞鈾酸鉛 七十六 亞錒酸鉛 七十七 亞釷酸鉛 七十八 亞鈾酸鉛 七十九 亞錒酸鉛 八十 亞釷酸鉛 八十一 亞鈾酸鉛 八十二 亞錒酸鉛 八十三 亞釷酸鉛 八十四 亞鈾酸鉛 八十五 亞錒酸鉛 八十六 亞釷酸鉛 八十七 亞鈾酸鉛 八十八 亞錒酸鉛 八十九 亞釷酸鉛 九十 亞鈾酸鉛 九十一 亞錒酸鉛 九十二 亞釷酸鉛 九十三 亞鈾酸鉛 九十四 亞錒酸鉛 九十五 亞釷酸鉛 九十六 亞鈾酸鉛 九十七 亞錒酸鉛 九十八 亞釷酸鉛 九十九 亞鈾酸鉛 一百 亞錒酸鉛 一百零一 亞釷酸鉛 一百零二 亞鈾酸鉛 一百零三 亞錒酸鉛 一百零四 亞釷酸鉛 一百零五 亞鈾酸鉛 一百零六 亞錒酸鉛 一百零七 亞釷酸鉛 一百零八 亞鈾酸鉛 一百零九 亞錒酸鉛 一百一十 亞釷酸鉛 一百一十一 亞鈾酸鉛 一百一十二 亞錒酸鉛 一百一十三 亞釷酸鉛 一百一十四 亞鈾酸鉛 一百一十五 亞錒酸鉛 一百一十六 亞釷酸鉛 一百一十七 亞鈾酸鉛 一百一十八 亞錒酸鉛 一百一十九 亞釷酸鉛 一百二十 亞鈾酸鉛 一百二十一 亞錒酸鉛 一百二十二 亞釷酸鉛 一百二十三 亞鈾酸鉛 一百二十四 亞錒酸鉛 一百二十五 亞釷酸鉛 一百二十六 亞鈾酸鉛 一百二十七 亞錒酸鉛 一百二十八 亞釷酸鉛 一百二十九 亞鈾酸鉛 一百三十 亞錒酸鉛 一百三十一 亞釷酸鉛 一百三十二 亞鈾酸鉛 一百三十三 亞錒酸鉛 一百三十四 亞釷酸鉛 一百三十五 亞鈾酸鉛 一百三十六 亞錒酸鉛 一百三十七 亞釷酸鉛 一百三十八 亞鈾酸鉛 一百三十九 亞錒酸鉛 一百四十 亞釷酸鉛 一百四十一 亞鈾酸鉛 一百四十二 亞錒酸鉛 一百四十三 亞釷酸鉛 一百四十四 亞鈾酸鉛 一百四十五 亞錒酸鉛 一百四十六 亞釷酸鉛 一百四十七 亞鈾酸鉛 一百四十八 亞錒酸鉛 一百四十九 亞釷酸鉛 一百五十 亞鈾酸鉛 一百五十一 亞錒酸鉛 一百五十二 亞釷酸鉛 一百五十三 亞鈾酸鉛 一百五十四 亞錒酸鉛 一百五十五 亞釷酸鉛 一百五十六 亞鈾酸鉛 一百五十七 亞錒酸鉛 一百五十八 亞釷酸鉛 一百五十九 亞鈾酸鉛 一百六十 亞錒酸鉛 一百六十一 亞釷酸鉛 一百六十二 亞鈾酸鉛 一百六十三 亞錒酸鉛 一百六十四 亞釷酸鉛 一百六十五 亞鈾酸鉛 一百六十六 亞錒酸鉛 一百六十七 亞釷酸鉛 一百六十八 亞鈾酸鉛 一百六十九 亞錒酸鉛 一百七十 亞釷酸鉛 一百七十一 亞鈾酸鉛 一百七十二 亞錒酸鉛 一百七十三 亞釷酸鉛 一百七十四 亞鈾酸鉛 一百七十五 亞錒酸鉛 一百七十六 亞釷酸鉛 一百七十七 亞鈾酸鉛 一百七十八 亞錒酸鉛 一百七十九 亞釷酸鉛 一百八十 亞鈾酸鉛 一百八十一 亞錒酸鉛 一百八十二 亞釷酸鉛 一百八十三 亞鈾酸鉛 一百八十四 亞錒酸鉛 一百八十五 亞釷酸鉛 一百八十六 亞鈾酸鉛 一百八十七 亞錒酸鉛 一百八十八 亞釷酸鉛 一百八十九 亞鈾酸鉛 一百九十 亞錒酸鉛 一百九十一 亞釷酸鉛 一百九十二 亞鈾酸鉛 一百九十三 亞錒酸鉛 一百九十四 亞釷酸鉛 一百九十五 亞鈾酸鉛 一百九十六 亞錒酸鉛 一百九十七 亞釷酸鉛 一百九十八 亞鈾酸鉛 一百九十九 亞錒酸鉛 二百 亞釷酸鉛

酸鉛

(三) 錫之存在 (錫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四) 錫之化合物 (一) 氯化錫 氧化亞錫 氯化錫 (花藍錫 錫酸 偏錫酸) (二) 錫酸 錫酸酐 錫酸鹽

(五) 馬口鐵

(肆) 鉻及其化合物

(一) 鉻之存在 (鉻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二) 鉻之化合物 (一) 氧化二鉻 三氧化鉻 (鉻酸酐) (三) 氯化鉻 硫酸鉻

(三) 鉻酸鉀及重鉻酸鉀

(四) 鉻鉻

(五) 鉻之存在 (鉻礦) 冶金性質及其用途

(六) 鉻之化合物 (一) 二氯化鉻 三氯化鉻 硫酸鉻

(七) 鉻酸鉀及重鉻酸鉀

(肆) 鐵及其化合物

(一) 主要鐵礦及其產狀

(二) 鐵之冶金性質及用途

(三) 鐵之種類 (一) 鐵 鐵燬及鋼 (合金鋼)

(四) 鐵之化合物 (一) 亞鐵化 鐵四氧化三鐵 鐵氧化鐵 鐵氧化亞鐵 鐵氯化鐵 鐵氯化亞鐵 硫酸鐵 硫酸亞鐵

亞鐵氯化鐵 (赤血鹽) 亞鐵氯化鉀 (黃血鹽)

(五) 藍黑墨水

(六) 藍印術

(七) 鐵離子及亞鐵離子之檢驗

(八) 鈷及鎳

(九) 氯化亞鈷硝酸亞鈷與顯急墨水

(十) 硫酸亞鈷與鐵鎳

(十一) 鎳之合金

(肆) 鉛及其化合物

(一) 鉛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鉛石、鉛棉、絨鉛墨及其用途

(三) 錳鉛酸及其用途

(肆) 放射元素

(一) 放射元素之發見之史略

(二) 放射性元性之特性

(三) 三種射線

(四) 錳及其用途

(五) 放射線與原子之蛻變(以鈾系為例)

(肆肆) 原子構造

- (一) 原子構造之大概——原子核(電子質子中子)及游電子
 - (二) 游電子之排列法
 - (三) 表示原子構造之方法
 - (四) 價電子與原子價
 - (五) 原子結合——電價結合與共價結合
 - (六) 電子之移轉與氯化還原
 - (七) 原子序
 - (八) 新週期律及新週期表
- (肆伍) 國防化學
- (一) 火藥——黑火藥及無煙火藥(三硝基甲苯、T.N.T.、硝化纖維硝化甘油等)
 - (二) 毒劑——窒息性中毒性催淚性噴嚏性糜爛性(每種舉例一、二、三)
 - (三) 煙幕
 - (四) 燃燒劑
 - (五) 照明劑
 - (六) 信號——信號光及信號煙
 - (七) 防護——防毒面具防毒衣防毒藥劑及毒劑之防毒

(八) 毒劑之檢查與消毒

(九) 中毒之急救

(乙) 實驗教材

甲組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貳) 物理變化與化學變化

(參) 氧與臭氣之製備及性質

(肆) 氮及其氧化物之製備及性質

(伍) 氫之製備及性質

(陸) 溶液電離及電解

(柒) 氯化氫與鹽酸之製備及性質

(捌) 鹵素之製備及性質

(玖) 硫之同素異形物及碲之性質

(拾) 硫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拾壹) 二氧化硫及亞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貳)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參) 砒酸之製備及性質

(拾肆) 氮及氫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拾伍)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拾陸)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拾柒) 膠體

(拾捌) 磷砷銻鉍之化合物

(拾玖) 碳之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性質

(貳拾) 木材及煤之乾餾

(貳壹) 醇及有機酸

(貳貳) 醛酮酸及醋

(貳參)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貳肆) 食物之成分

(貳伍) 硬水與軟水及硬水軟化法

(貳陸) 矽與矽之化合物

(貳柒) 鈉鉀及其化合物

(貳捌) 銅銀及其化合物

(貳玖) 鈣鎂及其化合物

(叁拾) 鎂鋅錳汞及其化合物

(壹壹) 鋅粉及其化合物

(壹貳) 鐵及其化合物

(壹參) 鉛錫銻之化合物

(壹肆) 金屬之電動次序氧化與還原

(壹伍) 煙幕與信號

(壹陸) 防毒口罩與簡便面具

乙組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貳) 氧與臭氧之製備及性質

(參) 氯之製備及性質

(肆) 氮與氯化氮之製備及性質

(伍) 硫之同素異形物硫化氫及二硫化硫之製備及性質

(陸) 硫酸之製備及性質

(柒)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捌) 磷及磷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拾) 皂之性質二氧化碳之製備及應用

- (拾壹)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 (拾貳) 鈉鉀及其化合物
- (拾參) 銅銀及其化合物
- (拾肆) 鈣鎂鋇及其化合物 (附硬水與軟及硬水軟水法)
- (拾伍) 鋁銻錳汞及其化合物
- (拾陸) 鋁鉛錫及其化合物
- (拾柒) 鐵及其化合物
- (拾捌) 鉛銻銻之化合物
- (拾玖) 煙毒與信號
- (貳拾) 防毒口罩與防毒面具

附註

(一) 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施教學時可量移動惟續不失聯絡並宜切合心理之進程

(二) 本標準詳列細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凡理論過於深奧不合高中學生之需要者則分別刪去俾整個教材不至成爲大學化之縮本

(三) 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爲物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

未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四) 甲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三十個乙組實驗每人最少須作十五個

(五) 因教學時數之限制凡在初中化學中已經詳述之教材在高中化學中不宜再作冗長之敘述
以顧及時間之經濟

(六) 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第五 實施方法概要

(壹) 講授

(一) 上課以前由教師規定學生預習之章節精細自修精錄要聞以便提出討論

(二) 學生聽講時應當筆記教師應隨時抽閱並改正之

(三) 講解時宜以啓發學生之理解爲首要不應僅令學生作機械式之記憶並宜多作表演實驗以佐學生之了解

(四) 補充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之程度與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隨時增加之但理論方面之教材
至多不得超過全部教材百分之二十

(貳) 實驗

(一) 實驗自始至終由學生單任或分組工作視學校之設備情形而定

(二) 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手續準確結果可靠爲原則實驗報告應當時記錄於實驗完畢時繳還
不得在課外抄寫

(三) 實驗上所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時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基礎

(參) 問題

(一) 除教本所列習題應由學生解答外教師應對酌學生程度擬選簡單之實用問題令學生自動尋求如何運用已經習過之原理以解答之

(二) 教師應鼓勵學生質疑遇學生有疑問時教師宜另設較易解決之類似問題逐步指引其自行解答之途徑

(肆) 其他

(一) 教師應對酌情形指導書寫簡潔條理合學生閱讀

(二) 在可能範圍以內教師可在課外時間指導學生參觀附近有關此學之場所

修正高級中學生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生物之基本組織及其生活作用

(貳) 使學生了解生物生命現象與疾病的基本原則

(參) 使學生了解生物與民生民族之關係及清潔之習慣

(肆) 使學生獲得採集觀察實驗比較及推理事物之能力與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於高中第一學年教完每週講演二小時半實驗半小時共三小時，或每兩週實驗一次視教學之便利支配之。此外每學期舉行數次郊外採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生物與生物學

(一) 生物之特徵 (二) 生物學及其分科 (三) 生物學與各科學之關係 (四) 生物學與民生民族之關係 (五) 研究生物學之方法。

(貳) 原生質細胞及生命現象之特點：

(一) 細胞之構造，分裂及其生理，(二) 組織與器官

(參) 生物之生活

(肆) 維持個體之生活

(1) 食物及攝食法 (2) 消化作用 (3) 水分之吸收運輸與消失 (4) 養分之利用與貯藏 (5) 循環作用 (6) 呼吸作用 (7) 排泄作用 (8) 自然界中物質之循環

(9) 感應與調節及內分泌

(二) 維持種族之存活

- (1) 生命之起源 (2) 生殖之方法 (3) 生殖細胞之成熟與受精現象 (4) 胚胎之發育 (5) 胚胎期之發育 (6) 衰老果壽命與遺傳與疾病

(肆) 生物體之疾病

(一) 植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 (1) 稻麥棉運之病蟲害及防治 (2) 桑桐茶之病蟲害及防治 (3) 鳳梨果樹蔬菜之病蟲害及防治

(二) 動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 (1) 霍病及防治 (2) 家禽疾病及防治 (3) 家畜疾病及防治 (4) 血清與免疫 (5) 人體之疾病與衛生

藥用生物

(伍) 生物體與厚生

(一) 工業與生物學

- (1) 釀造工業 (2) 食品工業 (3) 纖維工業 (4) 動植物油蠟與燃料 (5) 木材工業 (6) 皮革工業 (7) 製糖工業 (8) 橡皮油漆酒精等有機工業

(二) 農業與生物學

(一) 選擇學說與益特京津(二) 植物生產(三) 動物生產與漁牧

(三) 優生與民族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事項

(一) 講授 根據上列目標取一適當的教科書與學生在教室講授討論。

(二) 實行 (1) 在實驗室：甲，用適易的儀器材料試驗生學上諸現象。乙，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各種動物切片標本繪圖並註明其各部份。丙，解剖各種動物以明其構造並比較其異同。丁，選製各種標本。(2) 在樓閣或校外場地飼養栽培各種活動生物標本或以生產勞動訓練取得聯繫選作植物生產或動物生產。(3) 在校外採集動物植物標本認清其種類，並考察其環境。

(貳) 教法要點：(一) 提出問題詳加討論使學生對於生物的知識得到正確的觀念。(二) 指導學生實習使與學理相互印證。(三) 養成學生自動研究之能力及愛好自然之興趣。(四) 訓練學生研究科學的方法如觀察實驗比較推理……不應偏重繪圖。

高級中學礦物課暫行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獲得礦物學之基本知識
- (貳) 使學生認識普通及重要之礦物與我國礦藏之豐富及其分布情形
- (參) 使學生明瞭礦物與國防工業之關係
- (肆) 培養學生研究礦物之興趣為進步深造之準備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教學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概論

(貳) 結晶之要旨

(一) 結晶質之定律・對稱・符號 (二) 結晶體之分系 (三) 各系結晶體之普通形狀・

(參) 礦物之物理性狀：

(一) 礦物之物理性質 (二) 硬度 (三) 比重 (四) 顏色 (五) 條痕 (六) 斷口 (七) 解理 (

八) 構造

(肆) 礦物之化學性狀：

(一) 礦物之化學性質 (二) 成分與公式 (三) 同象異質 (四) 同質異羣

(五) 各種礦物之形態

(一) 各種礦物之形性——例如煤鐵、石油、金、銀、銅、鋁、鉛、錳、鎳、鎂、石膏、石棉、磷、明礬、石膏、硫磺、硝石等

(二) 各種礦物之用途。

(三) 各種礦物之產地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及實驗 (二) 採集 (三) 記載及繪圖 (四) 推理

(貳) 教法要點

(一) 須使學生多認識重要及應用之礦物

(二) 須使學生了解礦物與國防之重要性

(三) 須使學生明瞭我國礦藏之豐富，並引起其研習礦物之興趣

(四) 須與其他有關學科取得密切聯繫。

(五) 須盡量採其標本，以與掛圖相對照。

修正高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實用之普通英語。
- (貳) 使學生略見近代英文文學作品之一斑。
- (參)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內容之專門學術建立進修之良好基礎。
- (肆) 使學生對於需要英語為工器之專門學術，開進修之良好機宜。
- (伍)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陸)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加增其研究外國文化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第一學年每週五小時第二學年甲組五小時乙組六小時，第三學年甲組六小時，乙組七小時。
- (貳) 每週時間不得分幾小時專屬讀本，某小時專屬語法等。

註：一、語法及舊稱文法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 短篇選文——以用英美作家近代文爲原則，須平均採用有文學意味，有科學色彩及有其他興趣之敘述描寫，說明議論各體文特別注意在國家民族方面，足資借鑒及富有激勵性之文字，以散文爲主，詩歌內容之語料，須以散文之習用甚爲接近者（精讀），口頭 *Oratory* 或手頭 *In Writing* 問答內容，摘取要點，補充餘意）。

(二) 普通應用文件——例如信柬規則，報告等類。（閱讀仿作）

(三) 普通應用套語——例如社交用語，事務用語等類。（耳口練習應用）

(四)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字彙，詞彙，與句彙。（了解應用）

(五)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擴充而得之系統化語法，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化變。（了解應用）

(六) 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之選文，不拘長篇或短篇單篇文字或成本書籍，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三四者，所用分量連下一項之教材在內，至少須有第一項精讀教材之三倍。

（課外瀏覽口頭 *Oratory* 或手頭 *In Writing* 問答內容大概，提製綱要補充餘意。）

(七) 普通定期刊物——例如日報雜誌等類。（同第六項）

(八) 特種參考書之用法——例如同義反義字典，人名地名字典，習語詞典俚語字典，分類詞典等類之用法。（了解應用）

(九) 外國文化之事實與意義——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族精神之培養者——在各項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教材內便於指出者。(了解)

(十)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以斟酌用法)

(貳)第二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份

(一)同第一學年第一項(口頭或手頭討論其餘均同)

(二)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同第一學年第四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五)同第一學年第五項(加補充其餘均同)

(六)同第一學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過百其之四五者(加口頭或手頭報告與討論其餘均同)

(七)同第一學年第七項(同第六項)

(八)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九)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乙)乙組增習部份

同甲乙組共同部份之(六)(七)(八)(九)項

(叁)第三學年

(甲)甲乙組共同部份

(一) 同第二學年第二項。(加仿作其餘均同)。

(二) 同第一學年第二項。

(三) 同第一學年第三項。

(四) 同第二學年第四項。

(五) 同第二學年第五項。

(六) 同第一、二、三項教材內便於指出之修辭要則。例如 *Unity coherence, Cleaness*

Emphasis 等(了解應用)

(七) 同第二編年第六項中有生字不過百分之五者

(八) 同第二學年第七項。

(九) 同第一學年第九項。

(十) 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乙) 乙組增習部份

同甲乙組共同部分之(七)(八)(九)(十)等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生字量甲乙組共同部分約五千字(連初中共約七千字)其中約三分之一可不必盡行根植。

Thorndike's Teachers word Book 乙組增習部分應依時間比例類推。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身聽之練習：

(1) 聽音會意

(2) 聽音辨音

(二) 口說之練習：

(1) 獨說，

(2) 口問；

(3) 口頭仿造句段。

眼看之練習：

默讀。

(四) 手寫之練習：

(1) 默寫記憶之字句篇段；

(2) 手頭仿造句段；

(3) 自由作文。

(五) 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 口頭摹仿；

(2) 口答；

(3) 聽筆問答；

(4) 聽後口述；

(5) 自由會話

(六) 耳聽兼眼看之練習：

(1) 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 看時聽講。

(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1) 聽時默寫；

(2) 聽時筆記；

(3) 聽時筆述。

(八) 眼看兼口述之練習：

(1) 朗讀；

(2) 看後口述。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抄寫字句篇段。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2) 看時筆記；

(3) 看後筆述。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2) 看時問答；

(3) 看後問答。

(貳) 教法要點

(一) 在聽說看寫平均發達之範圍內，特別注意閱讀，使適合於一般學生最普遍用處。

(二)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之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并使有相當學習之動機。

(三)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全段出發，或歸束到全句全段，使學生能運用成句成段之語言文字。

(四)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五)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六)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使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七)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八)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練練習之機會，且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九) 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 隨時檢查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并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徹底矯正，使錯誤去可免之錯誤亦不至為習慣。

(十一) 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之錯誤，使能經濟的解除全體最大之困難。

(十二) 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之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三) 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四)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用其他表示方法使可以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且可以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十五) 逐漸使學生在課外自修，未見過之新材料。——大概第一學年每課自修一小部份，第二學年一大部份，第三學年全部。——使能充分利用教學時間，與逐漸養成自修能力。

(十六)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齊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并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講通連絡變化合用。

(十七)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十八)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之正確，并須注重全部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流利貫串之類。——能使合於語言之自然。

(十九)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認看，唇音部位之觀察

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 (二十)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 (廿一) 閱讀之工作以默讀爲主，朗讀爲輔，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并易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 (廿二) 課外瀏覽之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課外閱讀，有相當之動機。
- (廿三) 瀏覽式之閱讀，須特別注意義之分析，而不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 (廿四) 瀏覽式之閱讀須時常用計時方法作大速度之練習使能養成閱讀迅速之習慣。
- (廿五)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 (廿六) 一切作文須注意思想方面查理清楚，文字方面簡易確切而合於通常之習用，以免隨便亂寫，造出各種內容外表均不適用之怪異英文。

- (廿七) 初步作文從耳口方面準備內容之意義與需要之語料，使能減少錯誤，并養成下筆以前充分準備之習慣。

- (廿八) 自由作文篇幅須以甚短者爲原則，以免多而不精，反養成常常錯誤之習慣。

- (廿九) 一切作文中之錯誤，凡學生能自己改正者，均須指導自己改正，使能養成審慎之習慣。

- (三十) 在第三學年間或採取英漢互譯之練習，使能深切注意彼此表達方式之異同，充分了解

英語之特性。

(卅一) 系統化之語法，須先從以習之材料中相當要點上出發，然後匯集已習及未習之例證，推廣至相關之要點，以後更須常常應用已經系統化之部分，以解除各種工作中之語法困難，能使充分獲得歸納與演繹之益處。

(卅二) 語法系統化之範圍，須依照程序逐漸擴充，不可躐等急進，使能適合程度，確得實益。

(卅三) 語法教學，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并覺察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卅四) 充分表示修辭原理之普通性，使學生能將英語中學得之要則利用至英語以外之原理上。

(卅五) 語法與修辭要則，在學生已經了解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練習，使易於運用。

修正高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繼續培養美的德性與興趣。
- (貳) 增進關於應用藝術之操作能力。

(卷) 提高圖畫程度，培養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 (一) 對於靜物風景等基本畫法，繼續初中之修習，作精確之描寫練習。
- (二) 圖畫花卉人物寫生練習（注意用筆用墨法）。
- (三) 石膏像描寫（木炭）。
- (四) 圖案構成法。
- (五) 藝術欣賞講話。

(貳) 第二學年：

- (一) 石膏像靜物風景綜合描寫練習。
- (二) 國畫山水及各種石塊樹木寫生練習（注意用筆用墨法）。
- (三) 投影畫理論及實習。
- (四) 圖案製作。
- (五) 本國及外國各時代名家及其重要作品之介紹。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二) 研究與欣賞：(1) 中西繪畫建築彫刻內容及方法互之比較觀。(2) 圖畫技巧上應注意用墨法之研究。(3) 美術工藝與社會進化之原理。(4) 對於古代近代著名作，與現代精神作比較觀。

(二) 實習：(1) 練習美術上普通技能及製作。(2) 練習圖案之製作。(甲) 圖案組織法。(乙) 生物形態變化法。(丙) 設計圖案。

(貳) 教法要點：

(一) 選擇研究及欣賞教材，應以適於普通高中程度，及能平均發展其知情意者為標準。

(二) 選擇實習教材，應以有關係學生現在修養及有益將來升學，或一般應用者為標準。(三)

(三) 作業方面：須隨時注意矯正其偏激思想及不良技風。(四) 欣賞方面：勿使學生流於消極，頹廢等不利於青年之傾向。(五) 創作方面：須順應其自由興趣，暢達表現，不宜苛於評判，尤不宜用特殊方法，派別，阻其天才之發育。(六) 教員須處於指導地位，當以德性感化青年。

高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對於家具有較完備之知識較熟練之技能及研斲之興趣與改進之志願。

(貳)使學生能以科學及藝術理法謀家事之改良及家庭問題之解決

(參)使學生具有參加及督導家事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實習與講授討論並重在第一學年教完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期(壹)討論：

(一)衣服之說記。(二)顏色之原理及其應用。(三)各種纖維之試驗法。(四)營養衛生

(五)食物之成分其功用。(六)食物之調製法。

(貳)實習：

(一)練習衣服縫法。(二)練習衣服洗染法。(三)練習簡易紡織法。(四)練習實物烹

調法。(五)參觀各種織物工廠洗染工廠縫紉工廠等並酌量實習。(六)參觀罐頭公司食品

公司等並酌量實習

第二學期

(壹)討論：(一)家庭佈置之原理及應用。(二)家庭預算及簿記。(三)家庭生活與娛樂。(四)兒

童之教育

重保育法。(五)兒童身心之發展及環境之適應。(六)兒童教學法。(七)家庭對於兒童保育及教學最低限度之設備。

(貳)實習：

(一)練習各種房屋與庭園之布置及各種家庭之管理。(二)練習家庭預算之編製。(三)練習兒童保育法。(四)練習兒童教學法。(五)參觀各種家庭。(六)參觀托兒所幼稚園教學院及保育院等並酌量實習。(七)參觀護士學校助產學校醫院產科醫院等並酌量實習。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講授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討論之綱領並由教員參考各種圖書雜誌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二)參證——授課時所採用參證材料應較初中完全而有系統並於可能範圍內令學生幫同蒐集。

(三)參攷——課外參攷應較初中範圍增廣份量加多但仍須隨時加以攷查。

(四)實習——各種實習場所及設備應較初中完備實習材料應較初中豐富對於家庭佈置及管理之實習應設置收入不等之各種家庭或特約模範家庭以訓練學生於各種經濟狀況不同之環境

中對於家庭收入均能為之合理之分配而獲得適宜之生活。

(五)參攷——參觀事項應較初中加詳且應可較廣。本合宜者應多參觀且應注意參觀之方法

(六) 調查——對於家事有關事項除參觀外並應製定表格令學生從事調查加以統計研究作為改進之根據。

(貳) 教法要點

- (一) 講授討論應似初中教材為基礎就其重要事項為較高深及精詳之探討。
- (二) 在教室討論時應多使學生處自動地位教員從旁指導。
- (三) 教員提出研究問題其內容應較初中複雜範圍應較初中廣泛。
- (四) 初中教法要點(一)(四)(五)(六)(七)(八)各項高中均適用之。
- (五) 講授家事原理及方法時應將有關近代科學藝術之探討。
 發達情況附帶說明以引起學生研究之興趣。
- (六) 對學生課外活動應遵照部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指導學生招收當地家庭婦女開辦家事講習班以謀家事教育之推廣圖求家事之普遍改進。

高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勞作在經濟生活中之重要及其與國防之關係。
- (貳) 使學生實地操作引起其研究農工業之興趣及習得從事農工業之基本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工藝組

第一學年

(一) 討論：

(1) 工藝與社會經濟及國防之關係。(2) 翻砂模型製法。(3) 翻砂法概要。

(二) 實習：

(1) 簡易翻砂模型製作之實習。(2) 教育用品之修理及製作之實習。(3) 簡易翻砂之實習。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手工業與機械之關係。(2) 機械學大意。(3) 工藝生職業經營法概說。

(二) 實習：

(1) 鑽、鑽、銑、銑等基本工作法之實習。(2) 裝飾修理各種簡易機械之實習。

3. 簡單機械及零件之製造。

(乙) 農業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農業與社會經濟及國防之關係。(2) 農業與生物學及化學物理學之關係。(3) 作物概述。(4) 園藝概述。

(二) 實習

(1) 耕種方法之實習 (包括整地、選種、播種、移植、中耕、除草、施肥、防害、收穫等)。(2) 苗床之實習。(3) 蔬菜栽培之實習。(4) 果樹栽培之實習。(5) 校園佈置之實習。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造林概述。(2) 畜牧獸醫概述。(3) 農產製造概述。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2) 植樹之實習。(3) 主要家畜飼養及治療之實習。(4) 普通農產製造之實習。

附註：各校應依學生之興趣及志願分設兩組亦依環境情形及地方需要單設一組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知識方面 分講演參觀調查搜集計畫欣賞及批評等方法以增進其勞作知識引起其勞作興趣及發展其創造審美等能力(參看初中標準)。

(貳) 技術方面 除由學校自設工場農場練習技術外並用展覽比賽等方法以增進其練習興趣並與附近之工場農場工業及軍事機關合作(參看初中標準)。

(參) 教法要點：

(一) 教材以適合抗戰建國需要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顧及實用經濟美觀等條件為原則。

(二) 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並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之能力。

(三) 注意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四) 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業之圖書雜誌。

(五) 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修正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壹) 繼續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貳) 使學生能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

(參) 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

(肆) 漸養諧和、優美、雄壯、沈澁之情感，並發揮仁愛、和平、大剛真正之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第一二學年每週各一小時。

(貳) 每小時之教材應有變化，於聲樂及欣賞二項作適當之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 聲樂

(1) 練習 音階及和音序之練習。

(2) 讀唱 各種音程及各種節奏之讀唱。

(3) 唱歌

(甲) 合唱適於學生生活及興趣之唱曲。所以四部為原則

(乙) 齊唱及獨唱合於學生欣賞程度之著名歌曲。

(二) 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指出本國音樂。

(一) 第二學年

(一) 聲樂

(1) 練聲 選唱 Credo, Lament, Dancheuser 各人所集之練習曲。

(2) 讀唱 視唱各種轉調較繁之視唱練習。

(3) 唱歌

(甲) 選唱較難之四部合唱歌曲

(乙) 齊唱及獨唱較深之歌曲。

(二) 欣賞

各種聲樂器樂之欣賞，並多注意西洋及本國歌劇。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唱歌發聲之訓練。

(二) 各種練習曲之讀唱。

(三) 各類著名歌曲之獨唱及合唱。

(四) 欣賞西洋及本國之名曲及歌劇。

中等教育法 卷一

(五) 樂器之練習 (課外)。

(貳) 教法要點：

- (一) 高中音樂因限於時間祇可偏重一方面至樂理之講授及練習須於課外行之。
- (二) 選擇樂曲以雄壯，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和平等曲趣而適合於我國民族性者為主。
- (三) 唱樂曲時教員必須彈伴奏但宜注意學生有自動唱歌及離瑟亦能獨唱之習慣。
- (四) 欣賞音樂亦為本課程目標之一故各學校必須設備留聲機及中外古今名曲唱片並以力求完備為佳。
- (五) 當欣賞時教員應隨時解說名曲之來歷及意義等以使學生得能格外領悟至於選擇欣賞的樂曲尤宜顧到各大家各時代各樂派之代表作曲。
- (六) 上課時仍應時作練習及獨唱練習但應以教唱歌曲及欣賞為主。
- (七) 學生中如有從小學或初中起即有系統地學習某種樂器而願繼續學習或有特別天資願開始學習樂器者教員應盡力設法於課外指導勿使埋沒其天才學校亦應視為教員正式工作。
- (八) 合唱時除應注意各人之音域外並須注意適當分部。
- (九) 在各種集會及舉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發揚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 (十) 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或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為正式工作。
- (十一) 應當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 (十二) 學校及教員應將前情形於普通音樂課外另於課外的授音樂史與樂理及讀唱練耳等練習

造就特別天才並應編爲正式工作。

高級中學家事看護（包括軍事看護）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 月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使學生明瞭普通疾病之起因症狀治療及其護理預防之方法與技能
- （貳）使學生對於公醫制度及國內外醫事衛生機關之組織獲得正確之認識
- （參）使學生了解吾國軍醫之組織與軍護工作概要並養成其對救護技術應用之能力
- （肆）使學生對於本國及外國醫護史及國內醫護機關之狀況有相當之了解

第二 時間支配

討論及實習每週三小時計討論一小時實習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壹）討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第一學期

(一) 醫護常識概要

- 1 細菌對於人體的關係
 - 2 細菌對於疾病的關係
 - 3 預防疾病之基礎知識
 - 4 寄生蟲對於人體的關係
 - 5 寄生蟲對於疾病的關係
 - 6 預防寄生蟲侵入人體之知識
 - 7 中外各國疾病率與死亡率之比較
 - 8 重要疾病之死亡率
 - 9 中國逾格死亡率及其對於國家經濟人力之影響
 - 10 預防疾病之重要
 - 11 適當護病法對於初期患病者之重要
 - 12 患病時延請醫師之手續
 - 13 病人對於醫師囑言及護病法應有之認識
- (二) 病人之環境
- 1 病人應注意之點
- 安齋與光核

2 病室之設備及佈置

3 室內通氣法

4 室內清潔法

(二) 病人之飲食

1 疾病與流質半流質軟體質及普通膳食之連繫

2 特種膳食與疾病之關係

3 飲食療法

4 飲食與胃病之關係

第一學期

(一) 主要傳染病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法定九種傳染病

甲、白喉

乙、猩紅熱

丙、傷寒

丁、霍亂

戊、鼠疫

己、斑疹傷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庚、痢疾

辛、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壬、天花

2. 其他

甲、流行性感胃

乙、麻疹

丙、水痘

丁、大麻瘋等

(二) 呼吸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傷用之預防及治療

2. 喉炎及氣管炎

3. 扁桃體炎

4. 肺炎及肺癆等

(三) 消化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牙齒之疾病

2. 口腔內之疾病

4. 腸之疾病

5. 盲腸炎

6. 腸寄生虫病

(四) 循環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 症狀治療 護病及預防法

1. 貧血

2. 官能性心臟病

3. 機質性心臟病

4. 瘧疾

(五) 泌尿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 症狀治療 護病及預防法

1. 腎盂炎

2. 尿內有糖之意義

3. 尿內有蛋白質之意義

4. 尿內有血之意義

(六) 內分泌系統普通疾病之起因 症狀治療 護病及預防法

1. 甲狀病等

(七) 精經系統之普通病

1. 神經衰弱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2. 遺傳病及家族病

(八) 運動系統之普通病

1. 風溼病

(九) 皮膚病

1. 疥瘡

2. 禿瘡

3. 濕疹

(十) 花柳病

1. 淋病

2. 梅毒等

(十一) 維生素缺乏病

1. 腳氣病等

(貳) 實習

(一) 使學生在保健室內協助醫師護士擔任簡單之治療工作

(二) 練習病人各種食物營養價之計算法

(三) 練習病人各種食物之烹調法

(四) 實習內科普通病之護理法及治療法

(五) 練習傳染病人之護理法要點(包括隔離衣

及手之消毒法

(六) 練習傳染病人分泌物及排泄物之消毒法

第二學年

(壹) 討論

第一學期

(一) 發炎之意義

1. 局部之變化

2. 發炎之簡單治療法

(二) 創傷之種類

1. 挫傷

2. 割傷

3. 刺傷

4. 毒傷

(三) 無菌與消毒

1. 無菌之意義

2. 普通消毒劑

(四) 傷口之簡易換藥技術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1. 集中藥物

2. 集中器械

3. 集中敷料

4. 洗滌口施敷料包紮等技術

5. 工作後器械之消毒法

(五) 骨折之原因

1. 直接暴力

2. 間接暴力

3. 肌力

(六) 骨折之種類

1. 單純骨折

2. 不全骨折

3. 完全骨折

4. 多數骨折

(七) 癰腫之起因症狀治療護理及預防法

1. 習見之癰

2. 早期治療之重要

(八) 聽耳之普通病

1. 砂眼

2. 結合膜炎

3. 中耳炎

(九) 中毒之預防與治療

1. 煤氣中毒

2. 鴉片中毒等

(十) 麻醉藥品

1. 種類

2. 功能

3. 外科手術常用之麻醉藥品

第二學期

(一) 試體溫法

1. 口表試法

2. 肛表試法

3.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體溫概要

(二) 數脈源及呼吸法

中等教育法全集編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1.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脈搏概要
2. 各種年齡通常及病時呼吸概要

(三) 病歷記錄法

1. 體溫脈搏呼吸之記錄法
2. 營養輸入之記錄法
3. 大小便排泄之記錄法

(四) 病人服藥規則及記錄法

1. 藥末由瓶倒出前應注意各點
2. 病人服藥應注意各點

3. 配飯法

(五) 臥床病人護理法

1. 病人之衣服
2. 病人之床褥
3. 病人之用品
4. 更衣法
5. 更換被褥法
6. 盥洗梳髮浴脚法

7. 療浴法

8. 使病人舒適法

(六) 漸愈病人護理法

1. 飲食之調節

2. 起床下地之限制

(七) 兒童患病之特殊護理法

1. 兒童常患之疾病

2. 真確病狀之觀察

3. 特殊保護法

(貳) 實習

(一) 練習洗眼滴眼法

(二) 練習簡易洗身法製備耳膜引流棉及其應用法

(三) 練習熱水袋與冰袋之備用法

(四) 練習傷口之洗淨法

(五) 練習外科器械之消毒及清潔保存法

(六) 實習骨節急救術及包紮法

(七) 練習體溫脈搏呼吸之各種檢定法

中等教育法今案圖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八) 練習藥之預備及給藥法

(九) 練習病人更衣法

(十) 練習病人更換被褥法

(十一) 練習病人擦浴法

(十二) 練習補助病人起床法

(十三) 練習給病人便盆便壺等法

(十四) 練習小兒科護病法

第三學年

(壹) 討論

第一學年

(一) 軍制及醫務設備

1. 軍之組織——平時與戰時

2. 排連營等之醫務設備

(二) 軍醫及軍護工作概要

1. 醫務工作

2. 傳染病管理

3. 保健工作

4. 環境衛生

5. 生命統計

6. 衛生教育

(三) 繃帶術

1. 繃帶之用途

2. 繃帶材料之選擇

3. 製繃帶法

4. 敷料繃帶消毒法

5. 纏繃帶時應注意之點

6. 纏繃帶法

7. 貼膏條法

8. 用夾板法

(四) 急救法

1. 急救之基本原則

2. 急救用品

3. 傷者病症之觀察——氣色神志呼吸體溫脈搏等

4. 急救之種類——止血消毒止痛創傷損骨節與脫血火傷雷傷休克 (Shock) 行車中暑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九六

5. 毒氣之防禦及急救法

6. 傷者之搬運法

(五) 傷兵管理

1. 收集

2. 收容

3. 登記

4. 飲食之給予

5. 代運通知

6. 輸送

第二學期

(一) 中國醫護教育史概要

1. 中國醫學史概要

2. 中國科學醫科發展之經過概要

3. 中國醫事衛生機關設立之經過概要

4. 中國醫學教育史概要

5. 中國護士教育史概要

(二) 外國醫護教育史概要

1. 外國醫學進化史概略

2. 外國醫學教育進化史概要

3. 外國醫事衛生機關設立之經過概要

(三) 公醫制度國內醫事衛生機關之組織及工作

1. 中央衛生署之組織及工作

2. 省衛生處之組織及工作

3. 縣衛生院之組織及工作

4. 區衛生分院之組織及工作

5. 鄉鎮衛生所之組織及工作

6. 保衛生員之職責

(四) 國外醫事衛生機關之組織

1. 中央衛生機關之組織

2. 省衛生處之組織

3. 縣或區衛生所之組織

(貳) 實習

(一) 參觀傷兵醫院野戰衛生並實習綁帶術及各科急救法

(二) 參觀附近醫院療養院衛生所之檢驗室并使學生觀察顯微鏡底之活體細胞及寄生虫卵等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三) 派學生至附近醫療衛生機關實習簡易護病技術
- (四) 練習製作疾病率及通常疾病死亡率之圖表
- (五) 協助校醫及學校衛生護士施行種痘與預防射及療工作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爲數學之綱領並視學生之興趣與需要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 (二) 參證——數學時應盡量利用各種照片掛標本模型儀器實物等使學科視察使用以資參證並可令學生幫同蒐集
- (三) 參考——課外應選定各種參考圖書雜誌指導學生閱讀令作筆記隨時加以考查
- (四) 實習——各種實習設備及場所應力求完備實習材料應力求豐富令學生切實練習
- (五) 參觀——凡討論及實習所包括之重要事項均應設法覓得相當之場所前往參觀以增加學科實習之興趣而擴充其對於醫護衛生之常識
- (六) 調查——對於患病同學之護理工作及保健工作應製定表格令學生填報加以統計研究作爲促進衛生設施之根據

(貳) 教學要點

- (一) 在教室教學時應採討論方式令學生就已有知識提出問題參加討論並解決

- (二) 教員應隨時提出關於家事看護之各種問題令學生參照課室所講授之材料與課外參考書及實習所得之經驗試作解答案由教員彙齊在上課時加以討論解決
- (三) 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精巧尤應注意工作興趣之培養
- (四) 對於各地參觀及實習事前應有詳細之計劃事後應有正確之報告與批評

修正初級中學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五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形與數之性質及關係，並知運算之理由與方法。
- (貳) 供給學生日常生活中數學與知識，及研究自然環境中數量問題之工具。
- (參) 訓練學生關於計算及作圖之技能，養成計算準確迅速，作圖精密整潔之習慣。
- (肆) 培養學生分析能力，歸納方法，函數觀念，及探討精神。
- (伍) 使學生明瞭數學之功用，並欣賞其立法之精，應用之博，以啓發向上探討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幾何	代數	算術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3				
		3				
(實驗幾何) ²	2					
2	2					
2	2					
2	2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學年

算術

(1) 配數法及命數法

(2) 發數四則及應用題

(3) 速算法

(4) 複名數及應用題

(5) 約數及倍數，因數，素數。

(6) 最大公約數，最小公倍數。

第二學年

(一) 代數

- (7) 分數四則及應用題。
- (8) 小數四則及應用題。
- (9) 近似算(亦稱省略算)。
- (10) 比列及應用題。
- (11) 百分法及應用題。
- (12) 利息算法及應用題。
- (13) 開方及應用題。
- (14) 各種幾何形之面積及體積。
- (15) 統計圖表及方法。
- (1) 代數學之目的。
- (2) 符號之應用。
- (3) 正負數。
- (4) 函數及其圖解。
- (5) 整式四則。
- (6) 一元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7) 聯立一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8) 一次函數及其圖解。

(9) 乘除公式。

(10) 因式分解。

(11) 公約式及公倍式。

(二) 實驗幾何

(1) 平面幾何圖形。

(2) 基本作圖題。

(3) 用量法發見直線形圖等之特性。

(4) 三角形作圖題及圖解法。

(5) 平面形之度量。

(6) 空間幾何圖形。

(7) 立體面積及體積之度量。

(三) 幾何

(1) 證明之重要。

(2) 定義與公理。

(3) 證明之秩序。

第三學年

(一) 代數

- (4) 角之定理。
- (5) 全同三角形。
- (6) 基本作圖法。
- (7) 平行線。
- (8) 三角形之角。
- (9) 不等定理。
- (10) 平行四邊形。
- (11) 多角形。
- (12) 軌跡。
- (1) 分式四則。
- (2) 分式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 (3) 比及比例。
- (4) 開方法。
- (5) 分指數負指數及零指數。
- (6) 根式四則。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7) 根式方程

(8) 虛數及複數之意義。

(9) 一元二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圖。

(10) 二次函數及其圖解。

(11) 二元二次方程式解法及應用題。

(12) 等差及等比數。

(13) 複利

(二) 幾何

(1) 三角形之心。

(2) 弧弦及圓心角。

(3) 割線及切線。

(4) 兩圓之關係。

(5) 角之量法。

(6) 作圖之方法。

(7) 比例線段。

(8) 相似形。

(9) 銳角三角函數。

- (10) 直角三角形解法。
- (11) 直角三角形之比例線段。
- (12) 圓之比例線段。
- (13) 三角形角之平分線。
- (26) 三角形外接圓之直徑。
- (27) 直線形之面積。
- (28) 面積之比。
- (29) 三角形三邊之關係。
- (30) 三角形之中線。
- (31) 正多角形之外接及內切圓。
- (32) 圓周及圓之面積。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解及討論：

(1) 講解：凡基本及原理之處，宜詳細講解，佐以直觀，多用比譬、分析、歸納等方法。引起學生反省思考，俾能透澈了解。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2) 討論 凡可不用詳細講解者，宜多用討論，指導學生自行探討，遇有不明瞭之處，亦不遽予講解，宜分析其困難之所在，逐步提示，使學生自行索解，以培養自動研究之能力與習慣。

(一) 課內練習：

(1) 口問 凡基本觀念及法則，宜不時向學生口問，令其即時作答。問時宜先述問題，再令學生作答。

(2) 黑板練習 教室四週宜多設黑板，練習題宜儘量指定學生在黑板上演算，既可防止抄襲之弊，復可減輕學生課外作業之負擔，與教師批改多量練習本之困難。教師即可餘出此項時間，充分指導學生自修。

(三) 課外練習：

課外宜有相當練習，令學生安靜思考，養成列式有序，寫錄整潔，及謹慎覆驗諸習慣，用活葉紙或練習簿，可由教員自定。

(四) 考試：

應使學生了解考試之意義與價值，而樂於接受。

(1) 臨時測驗 宜多舉行，每次時間宜短。

(2) 段落試驗 應於相當段落時舉行，兩星期或三星期一次。

(3) 學期試驗 於學期結束時舉行。

(五) 復習：

各學程告一段落時，均應有相當之復習，最後一學期並應酌留相當時間，作全部總復習。

(六) 補充教材：

遇相當機會，應酌添授下列之教材。

(1) 簡易測量。

(2) 幾何畫及投影畫。

(3) 各項調查統計方法。

(貳) 教法要點：

(一) 討論：

(1) 本科教學應多採融合精神，隨時注意形與數之聯絡，代數中多用圖形表示，幾何
中多用代數證明。

(2) 初中數學以計算為中心，基本觀念務求澈底明瞭，減少抽象之理論，增加實用教
材，無取太嚴密之論述，注重學習心理。

(3) 新原理及方法之教學，應多從實際問題出發，逐步分析歸納，不宜僅用演繹推運

(4) 教學方法應注意培養學生自動探討之能力，多用啟導方法，少用講演注入。

(5) 練習題之選擇，宜多選與國防軍事民生日用有關之數字及問題，引起思考實際問
題之練習，題數宜多，分配宜當。

(6) 計算之準確及迅速，作圖之精密及整潔，務須隨時注意訓練。

(7) 關於數學發展之歷史，應隨時提及，引起學生之興趣。

(8) 初中學生對於數學之能力，差別甚大，劣等生宜常舉行個別指導，優等生應多於課外參考。

(二) 算術：

(1) 繼續小學算術，使學生明白原理。

(2) 繼續練習計算，注意準確及迅速。

(3) 注重速算法及省略算法。

(4) 多解實際問題，尤須實合國情。

(5) 注重得數之覆驗，使學生對於得數有把握。

(6) 養成布式有序，寫錄整潔諸習慣。

(三) 代數：

(1) 使學生熟習代數式之運算。

(2) 使學生知用符號表示問題。

(3) 使學生知用歸納方法發現公式。

(4) 養成善分析及研究得數是否合用諸習慣。

(5) 多解實際問題，但太專門者不宜有。

(6) 多用圖解，養成函數觀念。

(四) 幾何：

(1) 先從實驗幾何引起學生興趣，輸入基本觀念。

(2) 養成量度精密之能力。

(3) 使學生知用實驗法發現定理。

(4) 使學生熟習直接及接量法。

(5) 訓練學生論理思考。

(6) 使學生知用定理及作圖解決問題。

(7) 養成作圖精確，寫式整潔，立論有憑諸習慣。

(8) 軌跡與作圖傳授大意。

(9) 用近似法代替嚴密之極限理論。

修正初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 月公佈

第一 目標

(壹) 養成用語體文及語言敘事說理表情繪意之技能。

(貳) 養成了解一般文言之能力。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參)養成閱讀書籍之習慣與欣賞文藝之興趣。
 (肆)使學生從本國語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並從代表民族人物之傳記及其作品中，喚起民族意識與發揚民族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六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習二小時其分酌如下：

年級		學期		科目		精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一	二	1	2	1	2				
一	一	1	2	1	2	四(二)	附書法指導	一	六(二)
一	二	1	2	1	2	四(一)	全上	一	六(二)
二	一	1	2	1	2	三	一	一	五
二	二	1	2	1	2	三	一	一	五
三	一	1	2	1	2	三	一	一	五
三	二	1	2	1	2	三	一	一	五

附註：括弧內之時數，係甲組選習

第三 教材大綱

(登) 精讀選材適用左列百分比。

期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敘文 (包括描寫文)	70%	20%	20%
說明文	20%	60%	30%
抒情文 (包括韻文)	10%	10%	20%
議論文		10%	30%

註一：第一學年以記敘文為中心，第二學年以說明文為中心，第三學年以說明文、議論文為主。

註二：此項比例得酌量情形略加伸縮。

(貳) 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選。語體文遞減，文言文遞增，各學年分量約為七與三，六與四，五與五之比例，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二小時，側重文言文。

(叁) 書法指導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劃出半小時作批評指導練習均在課外行之。

(肆) 文章法則包括(一)語體文法詞性讀仿日式(二)文章脫裁却表中各項體裁之性質取材及結構

(五) 於第一二學年講授，其時間與作文聯合為二小時間週一次。

(伍) 應用文於第三學年酌劃時間講授，並須為相當練習，以生活日用，及簡單函讀為主。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材標準

(一) 精讀部份

(1) 選擇教材須根據之重要原則

(甲) 合於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及政策者。

(乙)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意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丙)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丁) 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戊) 體裁風俗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己) 能激發青年之積極精神者。

(2) 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甲) 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體制及政策者。

(甲)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乙) 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與進化潮流者。

(丙) 意志消極，精神頹廢者。

(丁) 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戊) 體裁不合現代需要者。

(己) 內容過於專門者。

(二) 略讀部份

選用讀物之標準，除實用神讀部份所列舉各項外並略舉其範圍如左；

(1) 中外名人傳記及其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2) 古代語錄及近人演講錄。

(3) 古今名人書讀。

(4) 有詮釋之名著節本，

(5) 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6) 古今名人小品文及小說。

(7) 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8) 歌劇話劇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9) 適合學生程度之定期刊物。

附註：選文材料中，應註意加入左列各項文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一四

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青諭

中國國民黨史略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史實

革命先烈傳記及遺著

黨國先進言論

附註二：教材可分甲乙丙三編，甲編爲精略材料，乙編爲研究材料包括應用文示範，文章法則，憲法指導，國學研究資料等，丙編爲略讀材料，甲編數量少，教學目的在熟誦，以丙編略讀材料爲輔佐，甲編中介紹丙編篇目，甲乙編可合裝，丙編另裝。

(貳) 教法要點

(一) 精讀部份

(1) 教員對於選文應抽繹其作法要項指示學生，使其領悟文章之內容、題材、作法，及其背景，並注意引起其自學之動機。

(2) 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如字典、普通辭典、目科辭典、人民地民辭典等，並指導其使用方法。

(3) 教員於講解前，應令學生運用工具書籍，查考生字雜句及關於人地時體等問題。

(4) 在選文中遇有初見或頗深之單字及術語，應特別提出講解。

(5) 教員在講述後，應指導學生分析綜合比較之研究，俾能透了解，或提出問題，或學生課外自行研究。

(6) 指練事物於不防礙他人工作之範圍內，用國音誦讀，以養成欣賞文藝之興趣。

(7) 應令學生將教員所指導之要點及其自習時研究之所得，記錄於筆記簿作準備參考。

(8) 隨時考查成績，其方法如左。

(甲) 復誦

(乙) 問答

(丙) 測驗

(丁) 默寫或背誦

(戊) 解釋或翻譯

(己) 報告及討論

(庚) 考查筆記

(二) 略讀部份：令學生按個別的興趣與能力，選讀書籍，除定期刊物外，每學期至少二種。

其教學要點如下

(1) 設法引起學生讀書之興趣，並指示閱讀之方法，及參考書籍。

(2) 就學生所讀書籍中，提出問題，令其研究，並作報告。

中等教育法令 第四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二六

(3) 令學生在筆記簿上記錄教員談話之閱讀方法、問題解答及自習時所提出之要點及問題，以備參考及討論。

(4) 注意學生閱讀效率及了解程度。

(5) 應定期或臨時舉行考查成績，其方法可用精讀成績考查法之(乙)(丙)(庚)

各項。

(三) 書法指導：課內略為說明用筆結構及書法源流大意等，課外及假期中臨摹大小字先求整潔，次及美觀，筆記與作文簿均須寫得整齊並制止使用破體字，隨時予以考查及指正。

(四) 文章法則

(1) 採取適當材料，預使學生研究，然後在課室內講解討論

(2) 所舉範例須與精讀文聯絡比較，使學生充分之練習

(3) 就學生習作中，摘出以文法上修辭上之謬誤處，令其改正。

(4) 應注意語體文法與文言文法之比較，及各種體製之異同

(五) 作文練習

(1) 教授作文文法，應時有變化，但以與精讀文略讀文及文章法相聯絡為主要原則。略舉數例如下：

(甲) 命題。由教員命題，或由學生自擬教員擇定之。

(乙) 編譯。文語互譯，或譯詩歌散文。

(丙) 整理材料 由教員供給材料，令學生作一有系統之文字

(丁) 重寫 示以原文令學生重寫，或演簡為繁，或節繁為簡

(戊) 聽寫 由教員演講一事一題，令學生聽後寫成文字

(己) 寫生 由教員提示事物，令學生實際描寫，

(庚) 筆記 教室聽講及課外讀書之筆記

(辛) 記錄 如日記，遊記，演說及新文等記錄

(壬) 應用文件，如書札、契據、章程、廣告及普通公文程式等。

(2) 作文每兩星期一次，每次二小時，於課內行之，(短篇習作一小時可完者，每星期一次) 每次練習，必須有個別或共同之批評並採用各種符號，使自行修改。

(3) 口語練習，於課外行之或由教員命題指定學生演說，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或組織辯論會分組辯論，演說或辯論後，教員於思想、結構、修辭上予以指導，於音調語發，態度上予以糾正。

修正初級中學公民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由實際生活體念羣己之關係，了解我國固有道德之意義，以養成修己善羣之善良品性。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貳)使學生明瞭三民主義之要旨，國家民族之意義，以正確其思想，堅定其信仰。

(叁)使學生認識政治之組織與運用，及研究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能，以陶鑄其健全之公民品格。而培植其服務地方自治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每週一小時，共三學年。甲組第二三學年各學期每週選習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一)公民之意義及其信守

(1)公民之意義——國民與公民

(2)國民共同之信仰——三民主義

(3)我國固有之道德

(4)新生活規律

(5)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二)學校生活

(1)校園之意義——禮義廉恥

(2) 青年守則

(3) 課內外各種活動

(甲) 課業活動

(乙) 健康活動

(丙) 勞動服務

(丁) 自治活動(附述民權初步大意)

(戊) 生產活動

(己) 休閒活動

(4) 師長與同學

(三) 家庭生活

(1) 家庭組織

(2) 親屬關係(附述民法親屬部分之要義)

(3) 家庭道德

(4) 家庭服務

(5) 家庭經濟——節積約蓄與治產

(6) 家族與國族之關係

(貳)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四) 社會生活

(1) 羣己關係

(2) 共同生活與社會道德

(3) 社會秩序(附述違警罰法要義)

(4) 社會財富與國民經濟

(5) 會社組織

(6) 宗教認識與宗教信仰

(7) 職業選擇與職業道德

(五) 地方自治事業

(1) 調查戶口

(2) 清丈土地及規定地價

(3) 開闢交通

(4) 推廣農業及發展工廠

(5) 推行合作

(6) 普及教育

(7) 訓練民衆

(十) 兵役與公役

(十一) 實施救卹

(三) 第三學年第一二學期

(六) 地方自治制度

(1) 地方自治之意義

(2) 地方自治之組織

(七) 公民與政治

(1) 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2) 政權與治權

(3)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4) 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

(八) 公民與國家

(1) 中華民族與中華民國

(2) 中國國民黨與建國大綱

(3) 國民經濟建設

(4) 國防建設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五二五

(5) 國家與領袖

(九) 公民與世界

(1) 對於國際

(甲) 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乙) 我國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丙) 大同之意義

2 對於人類

(甲) 人生之意義與目的

(乙) 人類之互助

3 對於萬物

(甲) 征服自然

(乙) 利用萬物

附註一 甲組題習部分之教材大綱，另行訂定

附註二 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圖與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圖空泛之議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公民教育應以道德訓練為起點，漸次擴展至政治訓練，尤應注重地方自治基本知識之培養。

(二) 公民教育應與學校體育密切聯絡，並注重日常生活之實踐。

(三) 公民教學應與童子軍訓練取得聯繫，以收即知即行之效。

(四) 學生自治組織為實踐公民生活之良好訓練，應切實加以指導。

(五) 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治事方法於學生集會時，並應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六) 學校應與學生家庭密切聯絡，以收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合作之效。

(七) 酌授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並訓練其從事實際工作（例如參加勞動服務等）。

(八) 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經濟調查等）。

(貳) 教法要點

(一) 為正確青年思想起見，教材內容應本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作有系統之編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 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有為主要，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似解，融合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 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佈置與設備，使學生親感接觸，始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 公民訓練應採用積極的誘導，非不得已，不宜驟施消極的制裁。

(五) 除團體教學及共同生活中施行公民訓練外，宜考慮學生個性，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

以培植其人格。

- (六) 教學節目係指示教學事項之重要綱領。其詳細內容，除教科用書教材外，應就教學期學總時間，酌加適應環境之補充教材。
- (七) 講解教材時，應注重實際社會調查材料與事實。

修正初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

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敘述中華民族之演進，特別注意各支族間之融合與其相互依存之關係，以闡發全民族團結之歷史的根據，而於歷史上之光榮以及近代受列強之侵略與其原因，尤宜充分說明，以激發學生復興民族之意志與決心。

(貳) 敘述中國歷史之大事，并略論文化之演進及其對於世界之貢獻，使學生明瞭我先民之偉大，以養成嚮往開來之志操與自強不息之精神。

(參) 敘述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進及其在文化上之特點與其相互間之關係，以養成學生對於世界之認識，并特別注意國際現勢之由來與我國所處之地位，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之責任之自覺。

(肆) 對於三民主義之歷史根源與其必然性，應鄭重申述，使學生有真切一貫之信仰。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本國史佔五學期，在第一、二學年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之，外國史佔一學期。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之甲組第一學年每週選授一小時，添授本國史。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 總說

- (1) 歷代興衰之大要及文化演進之概向。
- (2) 歷代疆域之變遷沿革之大要。
- (3) 中華民族之起源與形成。

(二) 上古史

- (1) 上古先民之創設制。
- (2) 黃帝堯舜禹與神農。
- (3) 堯舜之政教。
- (4) 夏商及其世系。
- (5) 周商湯及其世系。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6) 周之世系及其盛衰。

(7) 春秋列國之爭霸。

(8) 戰國七雄之並峙。

(9) 三代之學術與文化。

(三) 中古史

(1) 秦之先世。

(2) 秦始皇帝。

(3) 楚漢之爭。

(4) 七國之亂。

(5) 漢武帝。

(6) 西漢之財政與經濟。

(7) 王莽之亂與光武。

(8) 東漢之外戚官宦與黨錮。

(9) 東漢之武功與對外交通。

(10) 兩漢之學術與文化。

(11) 三國之創立。

(12) 西晉之統一與八王之亂。

(13) 民族遷徙與晉之東流。

(14) 南北朝之對峙。

(15) 隋之統一及其制度。

(16) 唐太宗。

(17) 唐氏中葉之興衰。

(18) 唐末與五代之紛擾。

(19) 魏晉以來之佛教。

(20) 魏晉以來之社會。

(四) 近古史

(1) 宋初之政治。

(2) 宋與遼夏之對峙。

(3) 王安石之變法。

(4) 南宋之偏安與金之興亡。

(5) 元之西征及其世界帝國。

(6) 明太祖。

(7) 明代之盛衰。

(8) 倭寇之始末。

(五) 近代史

(1) 漢之先世及其物與。

(2) 順德、清、乾四朝之文治與武功。

(3) 清、明、康、乾。

(4) 太平天國之戰。

(5) 太平天國始末。

(6) 捻、回之役。

(7) 英、法、聯軍與中俄交涉。

(8) 中法戰爭與中日戰爭。

(9) 戊戌政變。

(10) 義和團與八國聯軍。

(11) 日俄之戰局與中國。

(12) 清代之學術與文化。

(六) 現代史

(1) 孫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運動。

(2)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3) 民國初年之內政與外交。

(三) 蘇俄對英與法之政策。蘇俄對英法兩國之政策。而學士丁謂，一古而亦而謂宜地不中請也。

(四)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革命軍之北伐。

(五) 國民政府之對俄與外交。蘇俄對英法兩國之政策。而學士丁謂，一古而亦而謂宜地不中請也。

(六) 國難之演變。自九一八至七七。

(七) 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蔣委員長與抗戰建國。

(八) 國際現勢下吾國地位與復興運動。

(九) 最近文化之推推與經濟建設。

附註 10 初中本國史教材注重朝代興衰政治變遷之大勢，兼及社會經濟文化學術諸端。

(十) 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講述本國歷史上對於抗戰建國有重要人物之傳記。

(貳) 外國史

(一) 亞非諸小國。

(二) 希臘與羅馬。

(三) 朝鮮與日本之開化。

(四) 印度之文化。與帝國主義之發展。

(五) 基督教與回教。

(六) 歐洲文藝復興宗教改革。

(七) 歐洲各國之形成。

中華教育書社命令編輯

(八) 美國獨立與法國革命。

(九) 德國之起程。

(十) 日本之維新。

(十一) 工業革命與帝國主義之發展。

(十二) 世界大戰。

(十三) 俄國革命。

(十四) 國際聯盟。

(十五) 德意之改制。

(十六) 第二次大戰。

第四 實施方案概要

(一) 作業要項：

(一) 預習與復習 每課教材須令學生略為預習，使在講習之前已有簡單概念。講習後，須使

復習時在教室檢問。

(二) 教室筆記 除必要時由教員編印補充教材外，并酌令學生，就聽講所得，自作筆記以時

查閱修改之。

(三) 試作摘要 教員宜應用綱要以顯繁博之史實，助學生了解，一方面亦可指定數本中輔易

日學校可於學期

用補之部份，令學生默作以要，使學生練習對於書中重要宜的，抄錄以紙小字印成每版，須由教員

（四）試作歷史地圖與圖表，教員應將投影片，須由教員

（五）閱書籍或雜誌，教員宜指導學生，須於可

（六）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七）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八）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九）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一）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二）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三）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四）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五）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六）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七）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八）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十九）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二十）試作時事報告，須於可

（貳）教學法

（一）支圖教材 教員應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何重檢書之支配，變成「教材進程」表。

（二）補充教材 教員於教本之外，自當隨時補充教材，但在教室中抄錄應予避免，對於特殊資

（三）攝出中心 教員於每個時期，提出本期歷史中心，以昭示學生，使收教材聯絡及尋求系

(十) 此外如無史古蹟之訪問，足以引起學生對於前人或史事之想像故學校可於學期

就附近古蹟作考察的旅行中，即可為學生講解關於本古蹟之故事，或令學生就聽講及參

考所得作筆記。程度較深者，可指定局部問題試作短文。方法甚多，須由教員隨地應變

留心試驗。

(十一) 歷史史蹟之準備。歷史學所要求之對象極廣，而又切於人生，故欲使學生對於其

了解，必須有相當之設備。學校當局，必須打破歷史為文學一類學科之觀念，而將歷史

科設備與理化生物等科的科本儀器，視為同樣重要，須於可能範圍內特闢歷史陳列室或

教室至少為地理科合設一史地教室，大概歷史科設備主要者為(1)歷史地圖，(掛圖

(2)歷史之圖表(3)名人畫像與歷史的圖片(4)各種古物(例如器物古碑雕刻等

物)模塑(如器物模型建築模型)此種設備或由購置或由搜集或由自製均可在室內

收藏或陳列，藉教授而供觀摩，即限於經費，亦當量力設施，先為草創，再謀擴充。

修正初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一) 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與地理實業計劃綱要，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與利用厚生之能

(一) 力。地理科之教學法。應以學生之生活為中心。而為之。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概況。國際關係及本國現在之國際地位。

第一 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授外國地理。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地理

(一) 鄉土地理

初中地理應自鄉土教起。各學校應將本縣本省之地理詳加添授。教材另編。

(二) 概論

略述本國地理概況。概先立一簡要輪廓。俾資統。其後所受日益增多之教材。

(三) 重要地方誌

(四) 中邦地方

(五) 南洋諸島

(2) 江苏省

(3) 上海市

(4) 浙江省

(5) 安徽省

(五) 四川省 (重慶市附)

(7) 湖北省

(8) 湖南省

(9) 四川省 (重慶市附)

(10) 中部地方總論

(四) 南部地方

(1) 福建省

(2) 廣東省

(3) 廣西省

(4) 雲南省

(5) 貴州省

(6) 南部地方總論

(三) 北部地方 (非平津大系市鎮)

中華教育法

(三) 北地 河北省 (北平市天津市附)

(2) 山東省 (青島市海威衛行政區附)

(3) 河南省

(4) 山西省

(5) 陝西省

(6) 甘肅省

(7) 北地地方總論

(四) 東地地方

(1) 遼寧省 (古縣論)

(2) 吉林省 (重慶市附)

(3) 黑龍江省

(4) 東北地方總論

(五) 漢南北地地方

(1) 熱河省

(2) 察哈爾省

(3) 綏遠省

(4) 寧夏省

(5) 蒙古地方總論

(6) 滇南北地方總論

(7) 滇南地方

(8) 青海省

(9) 新疆省

(10) 西康省

(11) 西藏地方

(12) 四部地方總論

(說明) 地方誌敘述方法，由首區說到自然區，先述分省，後以自然區為總結，內容項目約舉如

(一) 位置

(二) 地形與氣候

(三) 主要產品與民衆概況

(四) 交通狀況

(五) 主要城市

(六) 國際關係與國防形勢

(七) 經濟開發計劃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8) 其他地方特殊事項

(IV) 全國總論

(一) 疆域

(二) 地形

(三) 氣候

(四) 水利

(五) 產業(包括物產商業)

(六) 交通

(七) 人口

(八) 國界與國防

(V) 外國地理

(一) 概說

(二) 日本

(三) 南洋羣島

(四) 南亞細亞(安南緬甸泰國印度)

(五) 西南亞細亞(阿富汗波斯土耳其)

(六) 西北亞細亞及東歐蘇聯

- (七) 北歐
- (八) 中歐
- (九) 南歐
- (十) 西歐
- (十一) 非洲
- (十二) 北美洲
- (十三) 南美洲
- (十四) 澳洲與太平洋
- (十五) 結論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以教科書為授課時之綱領
- (二) 以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講習之參照
- (三) 以照片模型儀器等為必要之補助
- (四) 以野外旅行及各種實習或參觀特種場所及展覽會等為實地之觀察
- (五) 以初步測量製作圖表，求地理觀念之確實

(六) 注意選閱地理圖。(教科書中可插印空白地圖俾資填繪)

(七) 教授關於國防材料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軍事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臨海舊有疆域之教材。

(4) 國防國恥圖表。

(5) 我國及外國設防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 應與小學教材聯絡，提高內容之程度。用有關的教學，使學生得總括的知識。

(二) 用具體的敘述，說明人地之關係，盡量利用暗納法推行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地理之興趣。

(三) 以講演為綱，或用設計法盡量利用地圖表模型標本及各種實物野外實習，並時時提出應問問題使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四) 利用幻燈放映地理性質之教材。

(參) 選擇教材之注意：

(一) 須與小學教材聯絡。

(二) 分選插圖，附加註解，並應注重產業圖及統計比較表，俾與本對照，使學生之印象明

- (三) 人口應據最近之調查，本國城市人口在五萬以上，外國在二十萬以上者，應特為標本。
- (四) 各種統計應據最近之調查，其有不明或變動特甚，則採用近數年間之平均數。
- (五) 外國地名在譯名未公布前，應採用最通行者并附原名。
- (六) 聯科應用力求簡要。

修正初級中學博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動植物之體類形態構造及生活現象。
- (貳) 使學生認識應用動植物藉以了解其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 (參) 使學生明瞭礦物地質之大意及其與國防工業之關係。
- (肆) 培養學生有採集觀察實驗及研究博物之興趣與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於第一學年授完每週四小時第一學期植物動物各佔二小時第二學期植物動物各佔二小時。礦物地質各佔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植物

(壹) 概論

- (一) 植物體之大要
- (二) 植物體之基本構造——器官組織與細胞。
- (三) 根莖葉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 (四) 花果實種子及蘗苗之形態構造及其作用。
- (五) 植物分類之大要——附雙子葉植物與單子葉植物之異同。

(貳) 種子植物：

(一) 被子植物門

- (一) 松杉
- (二) 蘇鐵銀杏
- (三) 裸子植物門綱要

(二) 被子植物門

- (一) 雙子葉植物

(二) 單子葉植物

(子) 櫻果

(丑) 殼斗科綱要

(2) 桑科:

(子) 桑大麻

(丑) 桑科綱要

(3) 蓼科:

(子) 蓼麥說青即蓼藍

(丑) 蓼科綱要

(4) 藜科:

(子) 波菜糖蘿蔔

(5) 毛茛科:

(子) 牡丹芍藥

(丑) 藥毛茛科綱

(6) 十字花科:

(子) 白菜(菘) 油菜(即芸薹蔬菜) (丑) 甘藍 附萊菔(實) 十字花科綱要

(7) 薔薇科:

(子) 桃 附齒瓣花(丑) 梨蘋果 枇杷 (實) 薔薇科綱要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8) 豆科：

(子) 豌豆、蠶豆、(五) 大豆、苜蓿(實) 豆科綱要

(9) 芸香科：

(子) 橘柑。(丑) 芸香科綱要

(10) 大戟科：

(子) 油桐、(譽子桐) 蓖麻。

(11) 錦葵科：

(字) 草棉(丑) 錦葵科綱要

(12) 山茶科(子) 茶。山茶科綱要

(13) 繖形花科(子) 葫蘆、葫蘆、葫蘆、附芹茴香

(14) 菊科：

(子) 薔薇、蒿苳、附蒲公英(丑) 菊科綱要

(15) 葫蘆科：

(子) 南瓜、胡瓜、附東瓜、西瓜。

(16) 茄科：

(子) 茄、馬鈴薯、附番茄、莖草。(丑) 茄科綱要

(17) 旋花科：

(子) 甘藷—附牽牛花 (丑) 旋花科綱要

(二) 單子葉植物

(1) 禾本科：

(子) 稻，小麥，大麥，—附燕麥，黑麥。(丑) 玉蜀黍，甘蔗—附高粱粟(寅)

(禾本科綱要)

(2) 百合科：

(子) 百合 丑 葱 韭 蒜 石刁柏 寅 百合科綱要

(3) 莎草科：

(子) 荸薺 科 草 (丑) 莎草科綱要

(4) 天南星科，棕櫚科，鳶尾科，蘭科：

(子) 青芋 (丑) 棕櫚 (寅) 鳶尾蘭，卯以上各科綱要。

(癸) 菌藻植物 蕈苔植物 蕨類植物

(一) 菌藻 蕈苔 蕨類之異同及其特征。(二) 香蕈 麩菌 酵母 菌病 病原菌。

(三) 水綿 與 海藻—附 鷓鴣菜，海帶，四地錢，土馬鬚 蕨，木賊等

(乙) 動物

(登) 概論

(一) 動物學在現代之重要性與研究法。(二) 動物之特徵與其在自然界之位置。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四五

(貳)動物之基本構造—器官組織與細胞
(參)動物分類大綱

(一)脊椎動物：

(一)哺乳綱

(1) 貓犬 (2) 牛馬 (3) 獼猴 (4) 象 (5) 鼠 (6) 其他本綱之動物 (7) 哺乳

綱通論

(二)鳥綱：

(1) 鷄鴨 (2) 鴿燕 (3) 鳥綱通論。

(3) 爬蟲綱：

(1) 龜鼈 (2) 爬蟲綱通論

(四)兩棲綱：

(1) 蛙 (2) 兩棲綱通論

(五)魚綱：

(1) 鯽鯉 (2) 魚綱通論

(六)脊椎動物通論。

(Ⅲ)節肢動物：

(一)昆蟲綱

- (1) 昆蟻 (2) 類蟻 (3) 蜂 (4) 蜜蜂 (5) 蚊蠅 (6) 其他本綱動物 (7) 昆蟲
通論

(二) 蛛網綱，多足綱，甲殼綱

(三) 節肢動物通論

(五) 軟體動物

(一) 蚌田螺

(二) 烏賊

(三) 軟體動物通論

(五) 棘皮動物

(一) 海參 (二) 棘皮動物通論

(五) 環形動物 (一) 蚯蚓 (二) 環形動物通論。

(VI) 圓形動物 (一) 蠅虫。

(二) 旋毛虫

(三) 圓形動物通論

(四) 扁形動物

(一) 條蟲 (二) 肝蛭 (三) 扁形動物通論

(四) 腔腸動物

(一) 木綿珊瑚 (二) 腔腸動物通論

(四) 海綿動物：

(一) 毛蛋 (二) 海綿動物通論

(五) 原生動物

(一) 草履蟲 (二) 蕨蟲赤痢阿米巴 (三) 原生動物通論

(四) 無脊椎動物通論

(肆) 人類在自然界中之位置

(伍) 生命之現象及特性

(丙) 地質礦物

(壹) 地球概說

(一) 地球之生成 (二) 地球中表面及內部 (三) 河流湖沼之生成與作用

(貳) 岩石

(一) 岩石之生成 火成炭，水成炭，變質岩，(二) 岩石之風化與土壤

(參) 地形

(一) 河谷地形 (二) 山地地形 (三) 褶曲斷成地形

(肆) 火山及地震

(伍) 地史：大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

(陸) 礦床

(柒) 礦物之解釋

(一) 組成 (二) 構造 (三) 種類 (四) 性質

(捌) 各種重要礦物

(一) 煤礦 (二) 鐵礦 (三) 銅礦 (四) 錫礦 (五) 金銀礦 (六) 其他區防有關之礦物 (錫礦

，硫磺，硝石，石油等)

(玖) 我國重要礦物之分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準備項 一觀察及實驗 二採礦及記載 三繪圖及推理

(貳) 教法要點

一使學生對所習之內容，得到根本及正確的觀念

二使學生能以實習之所見，與講授的學理相互印證

三養成學生等動研究之能力，教員宜處於輔導之地位

(四) 訓練學生研究科學之方法並給以應用之機會

(參) 編製教材時宜注意下列各點

(一) 講授動物學宜處處注意動物植物生活根本原理外，其人之關係。故取材不應受純正動植

物學之限制。

(二) 教材排列應帶彈性斟酌當地植物生態與時令適當配合例如木本科植物中之椿應排北夏季小麥應排在冬季其餘類推

(三) 花果實種子在各種植物項下詳細闡述

(四) 對於人稔有益或有害之動植物應詳述如何栽培及飼育保護或除害之方法

(五) 本國或本工之特殊動植物用作食品與藥材者其材料務求豐富。

(六) 依時合出現之動物須講重該種動物之生活狀況及功用

(七) 普通及重要之礦物石材應令學生多認識並發量利用之圖畫

(八) 使學生略識礦物與地質時代及岩山類別上之應用

(九) 使學生充分了解礦物與國防之重要性

修正初級中學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使學生了解常見之簡單物理現象

(貳) 養成學生觀察自然界事物之習慣並引起其對於自然現象加以思索之興趣

(參) 注重練習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增進其日常生活上利用自然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講授及示教三小時包括每二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下 述 教 材 之 排 列 次 序 僅 為 參 考 便 利 起 見 講 解 之 時 可 酌 酌 變 更 之)
- (壹) 物質之三態——固體液體與氣體
 - (貳) 長度面積容積及其單位——十進制度之便利
 - (參) 力之單位重量質量密度比重
 - (肆) 彈性——彈簧秤
 - (伍) 液體內之壓力——連通管自來水
 - (陸) 液體之浮力——船舶排水量
 - (柒) 分子力——表面張力——毛細作用
 - (捌) 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氣球
 - (玖) 打氣機抽氣機及抽水機
 - (拾) 時間及其單位——時鐘
 - (拾壹) 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

- (拾貳) 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 (拾參) 簡單機械——槓桿(中國秤)滑車輪軸斜面(合力與分力)螺旋功之原理摩擦
- (拾肆) 單擺——圓運動
- (拾伍) 振動與波浪——水波聲波
- (拾陸) 聲音之速度回聲回音
- (拾柒) 聲音之強弱高低及品質音階
- (拾捌) 熱之來源——太陽摩擦燃料及電流等
- (拾玖) 溫度溫度計之分度法
- (貳拾) 物體之脹縮
- (貳壹) 熱量比熱
- (貳貳) 物態之變化冰水水蒸氣沸騰與凝固蒸氣機
- (貳參) 熱之傳播——熱水瓶——火爐——冰箱
- (貳肆) 光之直進影與日月之蝕光之速度
- (貳伍) 光之反射折射
- (貳陸) 平面鏡球面鏡
- (貳柒) 透鏡焦點及焦距正像及倒像
- (貳捌) 放大鏡照像機望遠鏡顯微鏡眼鏡

(貳玖) 太陽光及光譜顏色缸

(叁拾) 磁鐵增磁器

(叁壹) 摩擦起電驗電器導電體與絕緣體雷電避雷針

(叁貳) 電池正極與負極乾電池與濕電池

(叁叁) 電流磁效應(電流計安培計) 熱效應及化學力

(叁肆) 電阻電壓歐姆定律(伏特計)

(叁伍) 電燈保險絲觸電

(叁陸) 電鈴電報

(叁柒) 感應電流變壓器發電機(發電機與電動機) 電話

(叁捌) 無線電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材宜以常識及生活為中心不應受物理學本身之組織所拘束

(二) 講解之時應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首要不應令其作機械式之記憶

(三) 務將教材具體化以使其與學生日常生活相接近冀預防生產有關連純為物理電氣室中所作

所見及之現象不心討論

(四) 講解之時須作簡單之表演實驗以使學生對於所見留有深刻之印象

(五) 應多備簡單之問題使學生於課外自動的尋求其答案

(貳) 實驗教材

(一) 直角三角形各邊之關係

(二) 有規則固體之比重(由其容積及重量求之)

(三) 浮力(由物體在液中所失去之重量求之)

(四) 液體內之壓力

(五) 滑車之用法(固定滑車與可動滑車之不同滑車組之配合)

(六) 摩擦(比較滾動摩擦與滑動摩擦之大小)

(七) 物質之彈性(虎克定律)

(八) 聲音之速度

(九) 沸點與冰點及溫度計之分度法(攝氏與華氏)

(十) 熱量(熱水與冷水混合後之溫度)

(十一) 平面鏡

(十二) 單透鏡

(十三) 磁鐵及磁場

(十四) 摩擦起電

(十五) 電池

(十六) 電磁鐵

(參) 實驗室中應注重各點

(一) 每實驗所需之器具應多備數套以免所試體之問題不能與演講材料相銜接

(二) 宜訓練學生如何自製簡單之器具

(三) 宜訓練學生對於常見之現象能作有條理之觀察及記錄

(四) 應使學生了解簡單器械之構造及用途

(五) 宜訓練學生能不藉圖刻器具繪圖以表示各種簡單器械之結構並能利用圓規三角板及尺筆等以繪較完善之圖

修正初級中學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四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壹) 引起學生對於自然現象有濃厚之興趣養成隨時隨地注意自然現象之良好習慣。

(貳) 訓練學生觀察考察思想尤其實際應用之能力使受科學陶冶能領會輪動誠實敏捷組織等美德。

(參) 使知化學與衣食住行及國防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壹) 講習一學年每二週五小時。

(貳) 實驗每二週一次每次一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甲) 講習材料

(壹) 空氣

(一) 呼吸及燃燒

(二) 鐵之生鏽及其防止之方法。

(三) 空氣之組成。

(四) 氧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氮在工業上之用途。

(六) 情氣及氫氣在軍事上之應用。

(七) 空氣之流通與衛生。

(八) 液態空氣。

(貳) 水

(一) 自然水

(二) 蒸餾水及蒸餾方法

(三) 淨水方法——過濾沉澱煮沸及藥品處理等

(四) 水之組織

(五) 氯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六) 鹼電吹管

(叁) 食鹽鹽酸

(一) 食鹽之來源及採取方法

(二) 食鹽之組織

(三) 食鹽之精製

(四) 食鹽之重要

(五) 氯化鈉及鹽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六) 氯化物

(肆) 鹵素

(一) 氯之製法性質及其用途

(二) 漂白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氟溴碘及其重要化合物

(四) 氫氟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五) 鹵素與毒劑

(六) 毒劑之種類

(伍) 硫磺酸

(一) 硫之產狀及採取方法

(二) 硫之同素異形物

(三)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四) 亞硫酸與漂白

(五) 硫磺礦物及硫化氫

(六) 硫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七) 硫酸鹽

(陸) 硝酸

(一) 氮之存在製法性質及用途

(二) 銨鹽及銨肥料

(三) 硝酸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利用空氣中之氮以製銨及硝酸法

(五) 硝酸鹽

(柒) 碳

- (六) 黑火藥及無煙火藥
- (七) 火藥之種類及功用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木炭 煤 石墨 金剛石 骨炭 油煙 活性炭等

(二) 煤之成因及種類

(三) 一氧化碳及煤氣中毒

(四) 二硫化碳之發法性質及用途

(五) 滅火器之構造與應用

(六) 碳之循環

(七) 活性炭與防毒面具

(捌) 磷

(一) 磷之同素異形物——黃磷與紅磷

(二) 摩打火柴與安全火柴

(三) 燄燒劑

(四) 五硫化二磷與煙幕

(五) 磷酸及磷酸鹽

(六) 磷肥料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七) 砷及砒霜

(玖) 砂礪

(一) 天然出生之二氧化矽——水晶石英燧石瑪瑙等

(二) 玻璃之種類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水玻璃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硼砂及硼酸

(五) 釉及琺瑯

(六) 碳化矽之製法及用途

(拾)

(一) 主要鐵礦及冶金

(二) 鐵之種類性質及用途

(三) 特種鋼及其用途

(四) 鐵之主要化合物

(五) 藍黑墨水

(拾壹) 銅

(一) 主要銅礦及冶金

(二) 銅之性質及用途

(三) 銅之合金及用途

(四) 銅之主要化合物

(拾貳) 金銀鉑

(一) 金礦及採金

(二) 金之性狀及用途

(三) 銀礦及冶金

(四) 銀之性狀及用途

(五) 鹵化銀與照像

(六) 鍍銀

(七) 鉑之性狀及用途

(拾參) 鈉鉀

(一) 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二) 氫氧化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碳酸鈉與焙粉

(五) 鉀及氫氧化鉀

(拾肆) 鈣銻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拾肆) 矽

(一) 天然碳酸鈣礦質

(二) 石灰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水泥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四) 三合土及混凝土

(五) 鑛及照明劑

(六) 硬水及軟化法

(拾伍) 錳

(一) 錳礦及冶金

(二) 錳之性狀及用途

(三) 白鐵

(四) 錳化合物

(五) 汞礦及冶金

(六) 汞之性質及用途

(七) 汞之主要化合物

(拾陸) 鋁

(一) 鋁礦——氧化鋁、氫氧化鋁、硫酸鋁、硫酸鋁、碳酸鋁、鹽等

(二) 鋁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三) 熔接劑及鍍表劑

(四) 鋁合金與航空材料

(五) 陶瓷

(拾柒) 煉鉛

(一) 鎳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二) 鎳之主要化合物

(三) 鎳及其合金之性狀與用途

(四) 鎳之主要化合物

(五) 鍍鎳與鍍鎳

(六) 鎳及其用途

(拾捌) 錫鉛銻

(一) 鉛礦及冶金

(二) 錫之性狀與用途

(三) 馬口鐵

(四) 四氧化錫與煙霧

(五) 鉛礦及冶金

(六) 鉛之性狀及用途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六四

(七) 鉛塗料——鉛黃鉛白鉛丹等

(八) 銻礦及銻之性狀及用途

(九) 錫鉛銻之合金及用途

(拾玖) 燃料

(一) 煤氣水煤氣與發生爐煤氣

(二) 煤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三) 木材之乾餾及其生成物

(四) 石油與汽油

(貳拾) 酒精醬

(一) 酒精與變性酒精

(二) 釀酒

(三) 醋酸與食醋

(四) 醬與醬油

(五) 味精

(貳壹) 肥皂甘油

(一) 肥皂之製法

(二) 肥皂之去垢原理

(三) 甘油

(四) 硝化甘油與炸藥

(貳貳) 纖維素

(一) 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及其鑑別之方法

(二) 造紙

(三) 人造絲之製法

(四) 硝化纖維與炸藥

(貳參) 食物與營養

(一) 食物之要素及其功用

(二) 醣

(三) 脂肪

(四) 蛋白質

(五) 維生素

(六) 食物成分標準及營養價值

(貳肆) 基本理論

(一) 分子說及原子說大意

(二) 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之解釋

(三) 亞加佛德羅假說

(四) 電離說大意

(五) 元素符號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意義

(六) 方程式之作法

(貳伍) 基本定律

(一) 質量不定律

(二) 定比定律

(三) 倍比定律

(四) 氣體反應定律

(貳陸) 簡單計算

(一) 由分子式計算分子量

(二) 由分子式計算化合物之百分組成

(三) 由氣體物質在標準狀況時每升之重量計算分子量

(四) 應用方程式之計算 (甲) 由反應物之重量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 (乙) 由氣體反應物之體積計算生成物之重量或氣體生成物之體積

(貳柒) 化學術語

混合物化合物元素成分百分組成原子分子分子量原子量克分子量克分子體積原子價標準狀況

同素異形物 永合物 無水物 結晶水

物理變化 溶液 溶質 溶劑 溶解 溶解度 飽和 溶液 蒸發 昇華 凝固 液化 氣化 溶解 潮解 風化 遇濾 沉澱 蒸

餾分 結晶

化學變化 反應 化合 分解 複分解 電離 電解 氫化 還原 分析 合成 發酵 催化作用

檢驗 顯酸性 反應 顯性 反應 中性 反應 中和 水解 離子 陽離子 陰離子 電解質 非電解質 氧化劑 還原劑

催化劑

(乙) 實驗教材

(一) 簡單儀器之認識及基本手術之訓練

(二) 鹽之製法及性質

(三) 氫之製法及性質

(四) 二氧化碳之製法及性質

(五) 淨水法

(六) 溶液

(七) 鹽酸之製法及性質

(八) 氨之製法及性質

(九) 酸鹼之性質

(十) 中和作用及鹽之製法

中等教育法令 處編

- (十一) 漂白粉之製法及性質（附棉織物之漂白）
- (十二) 亞硫酸之製法及性質（附絲毛絨物之漂白）
- (十三) 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鑑別法
- (十四) 去漬法
- (十五) 食物之成分

附註

- (一) 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地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似不失聯絡

(二) 本標準詳列綱目力求具體而免空泛

(三) 本標準以日常生活為主關於國防及工業教材則隨時插入至於抽象理論及複雜計算初中學生不易了解則儘量刪去務求整個教材不至成爲高中化學之縮本

(四) 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教材與講授教材互爲吻合藉以補助學生對於講授之了解其講授教材中列入者亦不列入實驗

第五 實施方案概要

(登) 作業要項

- (一) 補充教材可由教師斟酌學生之程度與需要以及時間之可能隨時增加之

- (二) 實驗教材不在乎多，但以準確可靠為原則，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慣。
- (三) 練習問題不宜過深，以能合乎本標本第一節所列之目標為原則，凡太偏僻或涉及計算太難，不合初中學生之興趣與程度者均宜避免。

(貳) 教法要點

以日常生活所常遇之事物或用實驗表示之現象為出發點，先使學生對於該問題發生濃厚之興趣，然後徐徐引入教材，其順序不外(一)提出一二日常所觀察之現象或現象表演所得之結果(二)提出問題(三)引入教材(四)常常在可能範圍內詢問學生有無其他日常問題可用本節教材解決者，例如空氣。

(一) 扼住動物氣管或口鼻後之結果如何，設火油失慎，宜用法熄滅之，引入空氣與呼吸空氣之燃燒之關係。

(二) 以紅磷少許置於浮在水面之軟木上，以火燃之，覆以二五〇立方厘米之廣口瓶，令學生注意下列各點：(一)紅磷是否有餘剩(二)空氣是否有餘剩(三)所餘下之部分有多少(四)中既尚有空氣，何以紅磷不繼續燃燒，由此到入空氣之成分及氧與氮在空氣中之比例及氣之性質與用途。

(三) 鐵何以生銹，防止生銹有何方法，由此方法引入金屬氧化物，注意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

材料

民國三十年一月日公佈

修正初級中學生理及衛生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獲得生理及衛生之科學知識。
- (貳) 使學生明瞭人體結構生理之作用及保健防病之方藥。
- (參) 使學生養成衛生習慣以增進其身心之健康。
- (肆) 學使學生對於衛生增進其興趣及信心以期由個人之努力促進家庭學校社會之衛生。
- (伍) 使學生養成良好衛生態度其有改進個人及社會生活之志願以期造成康健之次代國民。
- (陸) 使學生略知看護與急救之簡易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教授及實驗每週一小時計一學年在第二學年教學。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二學年

- (一) 人體概論(包括人體發育及體重身長)。

- (二) 骨骼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三) 肌肉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四) 呼吸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六) 消化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七) 排泄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八) 神經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包括心理衛生)。
- (九) 感覺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十) 生殖系之構造、生理及保健。
- (十一) 內分泌及其生理作用。
- (十二) 健康之意義(包括衛生習慣)。
- (十三) 空氣。
- (十四) 日光。
- (十五) 水。
- (十六) 土地。
- (十七) 營養。
- (十八) 衣服。
- (十九) 住居。

(二十) 廢棄物之處理。

(二十一) 毒害昆蟲鼠野犬等之撲滅。

第三學年

(二十二) 病原概論

(二十三) 人體寄生蟲。

(二十四) 微生物。

(二十五) 家畜疾病與人生之關係。(二六) 急性傳染病之認識，預防及管理。

(二七) 慢性傳染病之認識預防及管理(包括結核病，瘧疾花柳病，沙眼霍亂，黑熱病等)。

(二八) 急救及護病常識(包括戰時救護及普通藥物之用途)。(二九) 國族衛生。

(三十) 婦孺衛生。(三一) 學校衛生(包括衛生設備及衛生教學健康檢查，缺點矯治，疾病預防及治療等)。(三二) 職業衛生。(三三) 交通衛生。(三四) 交通衛生(包括水

陸，空等)。(三四) 軍隊衛生。(三五) 公共衛生之重要及其設施概要。(三六) 鄉村衛生之重要及其設施概要。(三七) 政府對於人民之衛生設施。(三八) 私

人衛生機關及團體。(三九) 各國衛生設施概況。(四十) 生命統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正課：

(1) 各項生理及衛生必要事項之實驗與表演。

(2) 實習各種急救及看護方法。

(二) 衛生習慣之實踐：

參考商務印書館出版之衛生行為一書擬訂各年級衛生習慣，督促學生實踐，並定考查辦法，列為平時成績。

(三) 課外作業：

(1) 實施定期健康檢查。(2) 個別矯治學生自心之疾病與缺點。

(3) 實施天花，傷寒，霍亂，白喉等之預防接種。(4) 檢查校內外環境衛生。(5)

舉行清潔運動滅蠅運動滅蚊運動滅鼠運動等(6) 繪寫衛生宣傳品。(7) 定

期舉行衛生演講及播音。(8) 舉行衛生歌劇之唱演與衛生故事之談話。(9)

參觀各種衛生醫事機關。(10) 放映衛生影片。

(貳) 教法要點：

(一) 教員本身履行衛生習慣並注重健康以身作則。

(二) 上列教材大綱，備指研究之範圍，其組織方法可隨各校情形伸縮。

(三) 以平等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個人家庭社會環境衛生之科學研究。

(四) 隨時利用機會，實行設計教學，並應注重觀察實驗，表演討論等。

- (五) 教室以外之作業，應互相聯絡，並加指導及輔助。
- (六) 成績考卷，應注重學生日常之衛生行爲。
- (七) 應與其他學科聯絡教學。
- (八) 定期施行健康檢查身體之重量等，如有疾病及身體缺損，則設法矯治之，注意其個人之比較，並舉行健康比賽。

修正初級中學英語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之淺近英語。
- (貳) 使學生建立進修英語之良好基礎。
- (參)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其語言經驗。
- (肆)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其研究外國事物之興趣。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 每週三小時。
- (貳) 每週時間不得分某小時專屬讀本，某小時專屬語法等等。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第一學年

- (一) 各課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大部分能用實物圖型以動作示產者，例如命令組 *Imperative Drills* 演進組 *gerlin Series* 之類耳口練習，并授以分別音標與閱讀全部通常拼法。
Ordinary Spelling 之印刷本與手寫本——手寫本包括舊式連續手寫體 *curstive Writing* 與新式手寫印刷體 *manuscript Writing* 抄寫與默寫通常拼法——以用手寫印刷體為原則替換體。
- (二) 各稱無定式之簡短句組，例如書題之實用會話與故事小劇之類——大概自第二學期起逐漸增加。(同第一項)
- (三) 簡短之教室用語。(同第一項)
- (四) 自第一、二、三項教材中所分析出之音素及其綜合變化之要點。(耳口練習)
- (五) 發音部位方法與音類區分之大概。(了解應用)
- (六) 印刷體與舊式連續手寫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
- (七) 新式手寫印刷體之大小寫字母。(認別形體了解構造臨摹獨寫)
- (八) 寫字之姿勢及按紙執筆運手等法。(了解應用)

(九) 第一、二、三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十) 外國人民生活習慣等類之事實。——尤其關於英語民族者及有益於我國民衆精神之培養者。——在各項教材中便於指出者。(了解)

(十一) 各種相當之臨時教材。(依照特殊之學習動機斟酌用法)

(貳) 第二學年

(一) 第一學年第二項。(除閱讀全部或局部之音譯本與局部之舊式手寫本外，其餘均同。)

(二) 自第一項教材中所編製之有定式之簡短句組。(同第一項)

(三) 同第一學年第三項(同第一項)。

(四) 與第一、二、三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體其中無生字而不過百分之二二者。(閱讀大意口頭 orally 或手頭 in Writing 摘其要點。)

(五) 字典用法。(了解應用)

(六) 甚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印刷體或手寫本之閱讀抄寫仿寫填寫)

(七) 第一、二三、四、六各項教材中必須指出之語法要點——包括詞類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

(了解應用)

(八) 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 同第一學年第十一項。

(查) 第三學年

(一) 同第一學年第一項。(加口頭或手頭仿作其餘均同)

(二) 同第二學年第二項

(三) 同第二學年第三項

(四) 短篇之簡易敘述語描寫語說明語，議論語。(同第一項)

(五) 與第一、二、三、四各項教材相近而未先經耳口練習之簡短篇段印刷體，其中有生字不

過百分之二三者。(同第二學年第四項再加手頭或手頭補充餘意之練習。)

(六) 簡單而有定式之通常信柬單據之類。(同第二學年第六項)

(七) 以上六項教材中必須指出語法要點。——包括詞內與句式之區分及變化(了解應用)

(八) 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九) 同第一學年第十項。

以上三學年教材內之字量總共約二千字，其中約三分之二須用Thorndike 氏Teacher's Word Book 中最常用者。其餘可不必盡行根據該書。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耳聽之練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1) 聽音會意；

(2) 聽音辨音。

(二) 口說之練習：

(1) 獨說；

(2) 口問；

(3) 口頭仿問句子。

(三) 眼看之練習：

(1) 認別字體；

(2) 默讀。

(四) 手寫之練習：

(1) 獨寫字體；

(2) 默寫記憶之字句；

(3) 手頭仿造句子。

(五) 耳聽兼口說之練習：

(1) 口頭摹仿；

(2) 口答。

(六) 耳聽兼眼看的練習：

口頭對字讀其其給世訓

Ed. J. J. J. J. J.

(六) (1) 聽時看音標或拼法；

(2) 聽後指出音標或拼法。

(七) 耳聽兼手寫之練習；

(1) 聽時默寫。

(八) 眼看兼口說之練習；

(1) 朗讀。

(九) 眼看兼手寫之練習；

(1) 臨摹字體；

(2) 抄寫字句。

(十) 眼看兼耳聽口說之練習；

(1) 看音標或拼法時口頭摹仿。

(貳) 教法要點

(一) 分期開始聽說看寫四種工作之練習，以聽說為第一期，看為第二期，寫為第三期，大概在第一學期之末，方能達到第四種工作之練習。一期之工作練習，至略有把握，始進二期。以免許多新困難同時齊集，不易克服。

(二) 第一年特別注重聽與說：使初步工作做得堅實，并使學生對於外國語之學習獲得一適當之態度，第二年聽，說，讀，寫并重，使能在各方面平均發達，第三年特別注重看，使

能適合一般學生最普通用處。

(三) 一切作業須先用顯明方法說明，使學生確切了解真實之需要，并使有相當之確實動機。

(四) 一切練習均從全句出發，歸東到全句，使學生能應用成句之語言文字。

(五)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六) 充分溫習舊課，使能永久牢記。

(七) 在學生已經習得之材料範圍內，鼓勵自由應用，并盡量給予學生以口頭發表之機會。使

所學者能與生活發生關係。

(八) 團體練習與個人練習相輔而行，使能普及而又適合個性。

(九) 盡量多用英語，少用國語，使能多得練習之機會并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十) 時常指示學習方法，使能增加學習之效率。

(十一) 隨時審查學生之工作，是否正確，并竭力預防錯誤。一經發見，即迅速澈底矯正，使能避去可免之錯誤，而不可免之錯誤亦不致成爲習慣。

(十二) 用特別之練習與說明，以預防或矯正全體學生最普通錯誤，并使明瞭不同之語調，足以影響全句意義之重要性。

(十三) 隨時注意學生之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計劃，調整進行之程序。

(十四) 時常使學生覺察自己之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十五) 新材料在說的練習之間，須先有聽的練習，使有適當之預備，而能減少錯誤。

(十六) 新材料之意義除不能不用國語解釋者外，一概採取其他表示方法，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並可及早達到以英語思想之地步。

(十七) 新材料除專為不經耳口練習而閱讀者外，概須在教學時間內先行練習，方可使學生繼續自修，以免誤會。

(十八) 舊材料除照各課原來之組織分別溫習之外，並須混合各課，另行組織，以事溫習，使能溝通聯絡，變化活用。

(十九) 間或採用遊戲比賽與表演之形式，以溫習舊材料，使能增加興趣，練習應用。

(二十) 口頭的練習，不但須注重各部分之正確，並須注重全部分之協調，例如輕重疾徐抑揚頓挫疏利貫串之類，使能合於語言之自然。

(廿一) 音素分析，概須從已經耳口練習之材料中出發，使有切實之習落，而能發生效果。

(廿二) 音數練習，以分析到實用之最小單位為止，以免分析太細，不切實用反而耗費。

(廿三) 在聽音發音之練習上，盡量利用視官方面之輔助，例如音標之觀看發音部位之觀察等類，使學生易於獲得把握。

(廿四) 注意字句中應有之音素綜合變化，例如同化連接等類，使能切合活語之情形。

(廿五) 注意由於國語發音之經驗而來之音語發音障礙，以為國語中者缺乏之英語音素。

(廿六) 閱讀工作之程序，須迅速從朗讀渡到默讀，使能適合通常之用處，并易於加增閱讀之速度與興趣。

(廿七)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須注重明白大意之層次，而不凝滯於不緊要之生字上，使能閱讀快順，切合生活上之需要。

(廿八) 非先經耳口練習之閱讀材料，須先從課內熟習之材料中，發生出來使閱讀有相當之動機。

(廿九) 習字須注重形體之正確，與書寫之迅速，切避插繪式之工作，使能合於實用。

(卅) 注意一切寫作品中之書法，須鼓勵學生寫得整潔優美，使能有相當之進步。

(卅一) 一切口頭與手頭之操作，須嚴格限於仿造範圍之內，力避隨意自由創作，使能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

(卅二) 語法要點隨時從已經熟習之材料中，指出并逐漸匯集聯結整理組織，趨向於系統化，使處處切於實用，而又能明瞭英語構造之大概。

(卅三) 語法要點從熟習之材料中指出之後，再酌量需要，加用補充之練習，使不但可以了解，且容易應用。

(卅四) 語法教學須特別注重英語與國語不同之處，使易於學得比較純粹之英語，兩并兼兩種語言構造上之特點。

材 種 類	年		(一) 體 操	(二) 韻 律 活 動	(三) 游 戲 運 動	(四) 機 巧 運 動	(五) 球 類 運 動	(六) 競 技 運 動	(七) 自 衛 活 動	(八) 水 上 及 冰 運 動	(九) 其 他 運 動
	男 生	第 一 學 年									
訊	男生	第一學年	10%	5%	20%	13%	10%	15%	10%	10%	5%
	女生	第一學年	10%	25%	15%	10%	10%	10%	5%	10%	5%
	男生	第二學年	10%	5%	15%	15%	15%	15%	10%	10%	5%
	女生	第二學年	10%	25%	10%	10%	10%	10%	5%	10%	5%
	男生	第三學年	5%	5%	10%	20%	15%	20%	10%	10%	5%
	女生	第三學年	5%	25%	10%	10%	15%	10%	5%	10%	5%
明			包括走步與各式體操	包括各種舞蹈	包括各種非正式遊戲	包括壘上運動器械運動及疊羅漢	包括各種通行球戲	包括田徑賽競走越野跑及各種障礙跑接力跑等之個人與團體競技	包括拳術角力摔角等	包括游泳划船滑冰等	包括爬山騎射自由車露營踢毽子等

附註：(一)此項比例得各校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二)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佔之百分比移增於技巧運動器械運動及自衛活動三項內

(貳) 教材之選配以部頒初中體育教授細目為標準，教員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

(參) 各校除照上項所用教材教學訓練外，並宜隨時講提體育常識，暫無健身房或室內運動設備之學校，遇天雨地濕不能在戶外運動場上課時，即可利用此時間在教室內講解體育常識同時仍作適當之室內遊戲運動。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體育正課 體育正課之目的，在繼續小學之後，依照規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1. 普通活動 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學生作普遍一致之大機內活動激起生趣作用，促進機體發育。

2. 技術指導 按學生之體能分組實施各種運動技術訓練。如機巧，球類，競技，自衛等運動，並注意基本動作之教學，依每一學生均能修正確合理之姿勢與方法，獲得最低限度之運動技能。

3. 精神訓練 運用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取奮鬥等精神與行為，以培養學生之公民道德。

4. 智能聯繫 利用各種運動與其他學科之關係隨時指示學生，使能發生聯繫，如衛生習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慣之養成，物理定律之應用，經濟之意義，團體組織之性能與力量等。

(二) 早操或課間操 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教材以健身操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行之。

(三) 課外運動 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正有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1. 技術練習 學生得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種或數種運動，以求技術之熟練，而收健身之功效。

2. 組織管理 在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使學生自行組織管理各種運動集團，藉以培養其自治能力與服務經驗。

(四) 運動比賽 表演及野外活動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演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舉行。

1. 運動比賽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項。

2. 體育表演 每學年至少應舉行體育會一次，公開表演學生平日訓練成績，並以鼓勵社會人士之運動興趣，每一學生必須參加。

3. 野外活動 每學年至少舉行二次，可與童子軍訓練聯合辦理，學校班級較多者，得分班輪流舉行。

(五) 體育測驗 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驗學生運動技能藉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并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六) 健康檢查 每學年應舉行全校學生健康檢查一次，列表統計作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 教法要點

(一) 總論

1. 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步推行。
2. 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3. 教員以身作則，顯示真正之體育精神。
4. 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行爲。
5. 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6. 一切活動成績應隨時公布，并妥爲保存。

(二) 體育正課

1. 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2. 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格於學生身心之需要，并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以上。
3. 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并將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4. 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爲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果逐步施行）。

5. 注意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特等支配。

6. 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担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7. 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 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寫分析，并逐段示範，必要時須妥為保險。

(三) 早操或課間操

1. 上課時學習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并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如用跪步時宜注意時間之逐漸加長，最多以八分鐘為度，并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面）前進。

(四) 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於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為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動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錄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激勵。

體育利用場地并力謀擴展。

(五) 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穩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於學期開始時公佈，使學生知所準備，益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直接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并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教習者為主，并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欣賞，而引燃其愛好運動之心理。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定計劃，按照舉行。

(六) 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皆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 健康檢查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醫學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表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修正初級中學圖畫課程標準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日公布

第一 目標

(壹) 啓發學生審美本能，涵養其性情，使能了解美術與人生之關係，以增進其生活之意義。

(貳) 使學生練習對於人物自然形態之觀察力與描寫技能。

(參) 灌輸學生藝術真理，常識技術，以養成應用其藝術應付環境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一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基本形體之描寫練習。(用白色無反光之立體幾何模型作素描。)

(二) 位置輪廓筆觸投影透視各種方法之講解及實習，(先作簡明之講解，俾學生可得一概念，在講解方法後，即作實習以證明之。)

(三) 簡單靜物形體之描寫練習(取材宜選單色及光線少變化之器物)

(四) 簡單之風景之描寫練習。(取景宜簡單例如門插樹木簡單建築物等。)

(五) 鉛筆素描及國畫、毛筆自插練習。

〔貳〕第二學年

(一) 繼續形體描寫練習(靜物取材稍加繁複)

(二) 鉛筆淡彩及水彩畫練習(鉛筆淡彩為求彩畫之準備練習)

(三) 色彩學簡明之講解，色彩與明暗遠近之關係及色彩之調和與配合等方法之講解與實習。

(四) 構圖初步(如何調形態與色彩)。

(五) 靜物風景描寫練習(素描色彩相間練習)。

(六) 國畫水墨法練習。

(七) 簡單透視學之講解及畫法實習。

〔參〕第三學年

(一) 寫生畫(包括西畫寫生及國畫寫生)。

(二) 自由畫(抗戰宣傳話等)。

(三) 幾何畫。

(四) 圖案畫(簡單圖案并注重實用圖案)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觀察與欣賞。

(1) 圖解。

(2) 實物觀察之方法。

(3) 自然鑑賞之研究。

(4) 名作欣賞之指導。

(二) 實習

(1) 寫生

(2) 記憶描寫之訓練

(3) 命題練習。

(4) 自由創作。

(5) 圖案構成法。

(6) 圖式製作。

(貳) 教法要點

(一) 選中西繪畫之方法材料，使學生練習觀察描寫等初步方法，并隨時用理論方法，加以指導，俾養成健全之思想與技能。

(1) 取材宜新穎，期能引起學生之興趣。

(2) 說理宜簡明，期能適合學生之程度與年齡。

(3) 技能之指導與改正，務求切實合法，而不必過於細密。

(4) 圖畫毛筆練習之白描與水墨兩法，教學時應特別提出其與西畫不同之點，并個別指導其用筆用墨之方法。

(二) 隨時啟發學生對於美術品及自然界之興趣，俾養成自動研究製作之習慣。

(1) 學校會場教室裝備時共同研究。

(2) 參觀各種美術集團并參加工作。

(3) 關於學生切身事物之設計及指導。

(4) 宜利用遠足或旅行寫生增加練習之興趣。

(三) 關於實習欣賞教材之選擇，務求有益學生之身心，俾能養成完美之品性。

(1) 關於名作及美術新聞，登時常講解公佈，以增進學生之見聞。

(2) 校內須有各級藝技展覽會之設施。

(3) 選擇有關學生思想技能之畫家評傳等，隨時講演，以促進學生之向上心。

(4) 指導學生對於批評之練習，以增進其鑑別能力。

(5) 獎勵或公布學生優良之作品，以促進全體學生之努力。

(6) 注意標語畫新聞畫等之練習指導。

(四) 對於環境應使學生養成有審美之敏感。

(1) 應使學生參加學校環境之改革設計，藉以練習運思及製圖。

(2) 隨時收集不常見之事物，使學生鑑別其美觀，并以同等之事物，說明其個別之特徵。

(3) 對於學生習作應使其為互相批判之練習。

(五) 對於其他各種學科應有相互之聯絡。

(1) 關於史料故事理想畫等構圖之練習。

(2) 關於世界大事及中國時事等諷刺畫之練習。

(3) 關於工業商業農業建築等作業之設計及構圖練習。

(4) 關於自然界生物形態之簡單練習。

(5) 關於自由思想之表現練習。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男生）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了解勞作與人至之關係並培養其勞作之興趣。
- (貳) 使學生實地操作養成其勤苦精確之德性與習慣。
- (參) 使學生獲得生活必需之勞作知能發展其創造之思想與能力。
- (肆) 使學生習得從事職業之基礎訓練並培養其從事生產事業之興趣。
- (伍) 作學生了解勞作與國防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共三學年。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木工）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 (一) 勞作之意義與必要。(2) 勞作時應注意之點。(3) 勞作與國民體格之關係。
(4) 木工業之重要。(5) 木工業工具概說。(6) 木工材料概說。
- (二) 實習：

- (1) 練習劃線鋸砍鉋鑽等基本工作法。(2) 練習釘接法。(3) 練習工作圖看法。(4) 練習製作簡易木器及玩具等。(5) 練習油漆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 (1) 勞作與學科之關係。(2) 勞作與工業及國防之關係。(3) 生產事業之重要。
(4) 關於我國木工業之現狀及其應改進之點。(5) 青年從事木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 (1) 練習鑄上學期之作業。(2) 練習膠接法。(3) 練習雜接法。(4) 練習製圖法。
(5) 練習簡易雕刻法。(6) 練習木器裝飾法。

(貳) 第二學年(金工)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 (1) 金屬工藝之重要。(2) 金工工具概說。(3) 金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第一學期

- (1) 練習劃線剪切鑿銼銼銼等基本工作法。
- (2) 練習桿接法。
- (3) 練習板命製作簡易玩具及器具。
- (4) 練習鍛製簡易機器。

(一) 討論：

- (1) 我國金屬工業之現況及應改進之點。
- (2) 金工對於國防上之重要。
- (3) 青年從事金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注重鍛工銼工。
- (2) 練習製作簡易機器。
- (3) 練習製作簡易玩具及器具。

(叁) 第三學年 (分組)

- (甲) 金木工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 (1) 關於金木工藝之相互關係。
- (2) 我國金木工藝之發展概況。
- (3) 手工藝在工業上之地位。

(二) 實習：

- (1) 簡易金木日用品及軍用品之製作。
- (2) 簡易教學用具之製。

第二學期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一) 討論：

(1) 原動力及機械大意。(2) 簡易金木工場之設備及布置。

(二) 實習：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2) 簡易電鍍之練習。

(乙) 籐竹工藝：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籐竹工藝之價值。(2) 籐竹工具概說。(3) 籐竹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練習簡易籐篋竹桿製器法。(2) 練習竹材着色法。(3) 練習竹製玩具及翻黃製器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我國籐竹工藝之現況及其應改進之點。(2) 青年從事籐竹工藝問題

(二) 實習：

(1) 練習竹篋劈法及籐皮籐心編法。(2) 練習簡易竹篋製器法。

(丙) 土器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土工之價值。(2) 國產瓷器所受舶來品之影響。(3) 陶瓷工材料概說。

(二) 實習：

(1) 練習初步塑造法。(2) 練習石膏陰型製法。(3) 練習粘土玩具製法。(4) 練習土坯着色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1) 我國陶瓷水泥業之概況說及其應改進之點。(2) 青年從事陶瓷工職業問題。

(二) 實習：

(1) 練習簡易陶器製坯法。(2) 練習素燒法及素燒法。(4) 練習簡易水泥工作及道路修造法。

(丁) 農業組

第一學期

(一) 討論：

(1) 農業之重要。(2) 農業與工業之關係。(3) 農農與動物學及化學物理學之關係。(4) 我國農業概況及其應改進之點。(5) 農業大意。

(二) 實習：

- (1) 練習整地法。
- (2) 練習選種法。
- (3) 練習播種移植中耕施肥防害及收穫等法。

第二學期

(一) 討論：

- (1) 畜養概要。
- (2) 獸醫常識。
- (3) 植樹常識。
- (4) 青年從事農業職業問題。

(二) 實習：

- (1) 繼續上學期之作業。
- (2) 練習家禽畜蜜蜂魚類等之飼養及繁殖。
- (3) 練習簡易農產製造。
- (4) 練習植樹。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知識方面：

- (一) 講演 根據討論事項用講演使學生明白了解。
- (二) 參觀 凡工場農場軍用品製造廠防禦工事及各種機械與工作方法應隨時領導學生參觀以期明瞭。

(三) 調查：凡討論事項中之關於工藝及農業概況應酌量實地調查以行正確。

(四) 搜集各種參考資料應徵求或購買以搜集之。

(五) 計劃各種工作圖樣及順序應令學生多事設計以發揮其創造能力。

(六)欣賞及批評 令學生欣賞及批評各種成績及其優良作品以引起其工作興味並養其審美能力。

(貳)技術方面：

(一)作業類別約可分為下列三項：

(1)模仿作業 由教員示以範作講述作法令學生模仿製作此種方法宜限於基本練習仿作時並應注意工作之精密與正確務使其與範作一致。

(2)指導作業由教員示以圖樣或規定工作要點令學生依照製作工作時務求與圖樣定者符合。

(3)自由作業由學生提出自由作業計劃經教員詳加審核後開始工作除必要之基本練習外應多用此法以養成其創作力。

(二)實習方法 實習分個別分組及共同三種視作業之情形定之。

(三)展覽及比賽 各種實習成績應隨時舉行展覽比賽其範圍可分級各級及校外教種。

(四)與其他機關合作 關於農業實習之苗圃菜園溫室農具畜養及各種試驗用品應多與農業機關合作關於工藝實習應與工業及軍事機關合作。

(參)教法要點：

(一)教材以適合抗戰建國需要學校環境與學生能力並類及實用經濟美觀等條件為原則。

(二)各種作業必須注重基本練習但應就製作品練習甲附帶教學之。

- (三) 工具之保管修理等法務使學生深切明瞭並督促練習以養成其管理能力與整潔習慣。
- (四) 注重學生自動與運用想像力。
- (五) 鼓勵學生閱讀關於工藝及農業之圖書雜誌。
- (六) 選購材料工具以採用國貨為原則。

修正初級中學勞作（女生家事）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年一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 使學生對於家事獲得正確之認識及濃厚之興趣。
- (貳) 使學生對於家庭中衣食住以及保健護育兒童藝家庭管理等獲得必需之知識技能。
- (參) 使學生養成家庭中應有的日常工作之良好習慣。

第二 時間支配

每週二小時二學年實習與講授討論並重必要時並得利用生產勞動時間增加本科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一) 討論：

第一學期

- (1) 家事與人生
- (2) 家庭之組織功用及與社會之關係。
- (3) 家庭環境
- (4) 家庭經濟概說。
- (5) 家庭教育概要。

第二學期

- (1) 衣服與衛生。
- (2) 衣服之原料。
- (3) 衣服之預算與選購。
- (4) 衣服之裝飾與顏色之調和。
- (5) 衣服之簡易裁縫法。
- (6) 衣服之洗濯修補與保存法。
- (7) 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法。

(二) 實習

- (1) 練習簡易服裝之裁縫及修補法。
- (2) 練習洗濯及去污法。
- (3) 練習簡易編織紡織與刺繡法。
- (4) 參觀附近各種衣服原料製造廠及服裝公司等並酌量實習。

(貳) 第二學年

(一) 討論：

第一學期

- (1) 食物與健康之關係。
- (2) 日常必需之營養。
- (2) 食物費用之預算
- (4) 食物之選購。
- (5) 食物之烹調法。
- (6) 食物腐敗之原因及保存法。
- (7) 廚房餐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三〇四

食具之清潔及管理。

第二學期

- (4) 住宅衛生與環境。(2) 家庭設備。(3) 住宅之計劃及選擇。
- (1) 房屋庭園之布置。(5) 蔬菜花卉之種植。(6) 家畜飼養。
- (7) 家庭人事及工作之管理。

(二) 實習。

- (1) 練習食物簡易烹調法。(2) 練習食物簡易防腐保存法。
- (3) 練習廚房餐室食具清潔管理法。(4) 練習房屋庭園之佈置及家庭之管理。(5) 練習蔬菜及花卉之種植害虫之飼養及其他簡易園藝。(6) 參觀本地各種家庭衣食住之情況，研究改良方法並酌量實習。(7) 參觀附近菜園花園養鷄場羊牛乳廠及中西餐館之烹調室等並酌量實習。

(叁)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 (1) 孕婦衛生。(2) 產褥衛生。(3) 嬰兒保育法。(4) 兒童與健康。(5) 兒童與教育。(6) 兒童與遊戲。(7) 兒童與社會。

第二學期

- (1) 家庭衛生與公共衛生。(2) 普通護病之常識與技能。

- (3) 普通急救之常識與技能。
- (4) 病人衣食住之衛生。
- (5) 傳染病之預防與護理。

(二) 實習：

- (1) 繼續練習種植園藝及飼養。
- (2) 練習嬰兒保育方法。
- (3) 練習各種護理技術(包括病室之衛生醫藥敷科之製備病人簡易護理及飲食調製等)。
- (4) 參觀各種家庭之兒童教養及衛生情況及婦嬰保健機關研討改進方法並酌量實習。
- (5) 參觀托兒所幼稚園保育院及醫院療養院等並酌量實習。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 討論——以教科書或講義為講授討論之綱領並由教員隨時參考各種圖書雜誌加以補充令學生隨時筆記。
- (二) 參證——於上課時由教員盡量利用各種照先掛圖實物標本模型儀器等使學生觀察以為講授之參證。
- (三) 參考——於上課外由教員指定各種參考圖書限定範圍及日期令學生閱讀並記錄要項由教員隨時考查之。
- (四) 實習——對於裁縫洗濯烹調防礙家庭布置管理種植飼養育兒護病急救等事應由學校分別

編出適當宿舍處所購置必需設備及材料令學生切實練習。

(五) 參觀——凡講授及實習所包括之重要事項均設法尋覓有關之場所前往參觀實習以增加學生對於課業之興趣而擴充其對於日用物品及日常家事之常識。

(貳) 教法要點

(一) 講授討論以在當地所習見之家庭事物及問題為起點進而論及應用科學及藝術理法加以改進及解決。

(二) 講授討論時應採討論式令學生就已有之知識提出問題並參加討論及解決。

(三) 教員應隨時提出關於家事各種問題令學生參照課室所講授及課外參攷者試作解決答案由教員彙齊在上課時加以討論解決。

(四) 講授討論時對於家庭問題之解決及事物之改進應參照本國物質環境國民經濟程度及科學藝術理法各方面以定最後之結論。

五、對於各種實習方法及材料之選擇其注意與前項同。

六、實習時不但注意方法之運用及技術之技巧尤應注重勞動習慣及工作興趣之培養。

七、對於各種參觀實習事前應有詳細之計劃事後應有正確之報告與批評。

八、無論講授討論實習或參觀教員應隨時指示學生家事為一體專門專業其需要科學與藝術農工匠各科相同理家為一種繁重職務其需要學識能力道德體魄之素養與機關學校之首領相等及家事改善家庭美滿為社會進部國家建設之根本等以矯正一般女生卑棄家事之觀念而引起其

重視之心理。

修正初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民國廿九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 目標

- (壹)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發展正確之唱歌方法，授以高尚樂曲。
- (參)灌輸音樂知識，訓練讀譜能力。
- (肆)訓練聽覺，養成辨別音質，音高強弱，節奏等能力。
- (伍)培養美的情感，及融和、樂羣、奮發、進取等精神。

第二 時間支配

- (壹)各學年教學時間，均為每週二小時。
- (貳)每小時之教材應變化於唱歌、樂理及欣賞三項作適當之支配。

第三 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中等教育法全書編

(一) 樂理

(1) 讀譜法

(甲) 複習五線譜上關於音之高低(譜表)、長短(音符休止符)強弱(拍子符)快慢(速度)等各種符號，應繼續講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乙) 複習長音階(或稱大音階)及其同系各調講解並練習短音階(或稱小音階)及其同系各調

(丙) 講解附近調轉調之識別，及移調之用處與方法。

(二) 唱歌

(1) 基本練習

練習發音、音階、音程、調子、及各種節奏等，惟願與當時所唱之歌曲有關。

(2) 歌曲

授以高尚有藝術價值之歌曲，除單音之齊唱外，並注意二部或三部合唱之發展。

(三) 欣賞

利用留聲機及無線電，欣賞名家唱奏，多注意名家作品，作有系統之介紹

(貳) 第二學年

(一) 樂理

(1) 音樂常識

(甲) 音樂對於人生之意義。

(乙) 人聲之區別與聲樂曲。

(丙) 樂器之種類與器樂曲。

(2) 讀譜

繼續誦授唱歌及欣賞所需要之樂理。

(一) 唱歌

(1) 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2) 歌曲

同前學年，加簡易四部合唱歌

(三) 欣賞

同前學年，多注重合唱曲。

(叁) 第三學年

(一) 樂理

(1) 和聲學初步。

(甲) 音程大意

(乙) 三和音之構成與連接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〇

(丙) 常用各調正三和音之認識與辨別。

(二) 唱歌

(1) 基本練習

同前學年。

(2) 歌曲

同前學年。

(三) 欣賞

同前學年。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演習樂理課中各項練習題。

(二) 視唱各種基本樂曲。

(三) 寫譜及聽音默譜之練習。

(四) 各種單複音歌曲之齊唱、合唱、及獨唱。

(五) 欣賞著名聲樂及器樂曲。

(一) 唱歌時，特別注意基本練習，但所謂基本練習者，非完全照唱歌無關，為練習而練習之基本練習也，應盡量利用歌曲或歌曲之一部未達到一切基本練習之目的。音高，節奏，及發音之正確等——非必要時，不另加練習。

(二) 曲譜必須完全用五線譜，絕對不許用簡譜。

(三) 選材時宜選雄壯活潑之歌曲，竭力避免選用偏於悲哀頹廢之歌曲。至靡靡之音，須一概屏除。

(四) 不論單音複音，最好均選用有伴奏之歌曲，又教學時，教員亦以彈伴奏為正則。如此，學生一面唱歌，一面兼能養成聽複音之習慣，以增高其欣賞音樂之程度，但特新曲唱熟後，又須養成其脫離樂器能獨唱之習慣。

(五) 學生唱歌時，須注意其發音，口形，態度，呼吸，表情等隨時加以矯正。

(六) 須注意學生共通之音域。又學生中遇有屬於「變聲期」者，宜令其暫停止唱歌。

(七) 複音唱歌之分部，須視學生全體人數，性別，及各人固有音域而酌定，通例，女性唱高音，男性唱低音，至於三重音四重音合唱曲，則男女生各須分爲二部，俱在女生特別少，男女分校之學校，分部時更須特別注意。

(八) 歌曲宜多用長音階調，少用短音階調。

(九) 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切禁隨意加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淪於卑劣。

(十) 講演「讀譜法」時，使學生有識譜能力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又於相當時期內，並須

練習「聽音寫譜」。

(十一) 講演「音樂常識」時，宜多備關於聲樂器樂之著名唱片，隨時利用留聲機，俾學生多得欣賞之機會，又遇有音樂名家之演奏，及當地舉行之音樂會等，須設法令其出席。

(十二) 講演和聲學，宜力求淺近，並須隨時舉實際樂曲，互相參照解釋。

(十三) 凡有特別天資之學生，可於課外令其學習一種樂器，如風琴、鋼琴，及本國樂器等，

教員應另規定時間，予以指導。

(十四) 在各種集會及遊行儀式時，應盡量利用唱歌，以鼓舞其雄偉團結之精神。

(十五) 應提倡組織課外音樂活動，如合唱團，樂隊等，學校及教員均應視為正式工作。

(十六) 應常舉行班際校際及個人之種種音樂比賽或觀摩，以資鼓勵。

乙 本省

貴州省各中學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謀改善本省各地中學教育並促進各校教員之進修起見，特於各中學區內組織教育研究會，並訂定本辦法，以資實施。

第二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名稱冠以中學區數字，稱貴州省第幾區中學教育研究會，以各該區內

公立中學教員爲會員。

第三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聘請當地教育行政人員及教育專家參加討論。

第四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參加學校，規定如左：

第一區 省立貴陽中學，省立貴陽高級中學，省立貴陽女子中學，省立斐安初級中學，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初中部，國立中央大學實驗中學，私立大夏中學，私立清華中學，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貴陽私立達德初級中學，貴陽私立導文初級中學，貴陽私立西南初級中學，平越縣立初級中學，麻江縣立初級中學，中山中學班等十八校班。

第二區 省立思南初級中學，國立第三中學，石阡縣立初級中學，4.省立鎮遠師範學校初級部，5.天柱縣立初級中學，6.黃平縣立初級中學，7.銅仁私立明德初級中學，8.松桃縣立初級中學，9.黃平私立中正初級中學。19.銅仁私立銅仁初級中學，11.劍河縣中，12.沿河縣中，13.印江縣中，14.玉屏縣中等十四校。

第三區 都勻縣立初級中學，2.黎平縣立初級中學，省立都勻師範學校初中部，3.獨山縣立初級中學，4.國立都勻中山中學班，5.國立貴州師範學校黎平分校初中部，荔波縣中7.丹寨縣中等七校。

第四區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2.安順縣立女子初中，3.省立盤縣師範學校初中部，4.興仁縣立初級中學，5.興義縣立初級中學，6.安龍縣立初級中學，7.普定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三二四

學，8. 黔江中學，9. 盤縣縣立初級中學，10. 國立興仁中山中學班，11. 貞豐縣立初級中學，12. 安順私立豫章初級中學，13. 郎岱私立再造初級中學等十三校。

第五區 遵義縣立中學，2. 省立赤水初級中學，3. 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4.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5.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初中部，6.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7.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8. 遵義私立豫章初級中學，9. 國立桐梓中山中學班，10. 國立浙江大學附屬中學，11.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12. 婺川縣立初級中學，13. 仁懷縣立崑山初級中學等十三校。

第六區 省立黔西初級中學，2. 省立畢節師範學校初中部，3. 大定縣立初級中學，4.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5. 國立黔西中山中學班，6. 水城縣立初級中學等六校。

第五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召集學校指定如左：

第一區 省立貴陽中學

第二區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

第三區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

第四區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

第五區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附設初中部

第六區 省立黔西初級中學

第六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應分爲學校行政教學及訓導三小組，每校會員均應分別參加各小組，

第七條

每小組應推定一校爲小組召集人。

各小組之研究事項如左：

甲、學校行政組：

- 一、關於中學行政改進事項
- 二、關於區內各中學每年招收學生名額事項
- 三、關於舉辦成績展覽學術競賽及運動會事項
- 四、關於中學與其他教育機關及社會團體聯絡事項
- 五、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委託研究事項

乙、教學組

- 一、關於中學各科教學改進事項
- 二、關於中學各科教材及補充教材之選擇編纂事項
- 三、關於假期內教師學生之計劃進修事項
- 四、關於充實教學設備事項

丙、輔導組

- 一、關於中學訓導改進事項
- 二、關於推行導師制事項
- 三、關於學生各種組織及活動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生升學及就業之指導事項

第八條 各組所研究之問題除由各會員或學校提出者外左列各機關亦得提交研究

一、教育部

二、本省教育廳

三、本省或各該區內之大學教育系

四、各該區內之縣政府

第九條 各小組之研究方式分別左列二種

一、集會討論集會多數會員於一地行之

二、通訊研究由小組召集人摘錄要點函征各該組多數會員意見

第十條 各小組召集人每月應將前條集會討論或通訊研究所得結果作或研究報告並提出具體方案彙交研究會

前項研究報告本府教育廳隨時電調或派員考查之

第十一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全體會一次第一項全體會即第五條所列各校內舉行以後每屆舉行日期及地點由先一屆全體會議決定之開會期間以三日為限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之。

第十二條 每屆全體會開會時區內各校會員應互推一人至三人前往出席

第十三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每年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其日期地點及參加人員分別由本府教育廳規定

及各區推舉開會期間以四日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中學教育研究會及各研究會聯席會議所通過之方案均呈由本府教育廳採擇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當地各中學得舉行成績展覽會聯合運動會或其他學術互相觀摩事項其種類由先一屆大會決定呈准本府教育廳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會員出席研究會及各區研究會聯席會議之往返旅費由各教核實籌給之但在縣私立中學開會時外來會員購費必要時得造具預算書呈請本府酌予補助

在開會期間會地址所在之學校應騰出一部份校舍備會員住宿

第十七條

本府教育廳督學於視察各校時應切實調閱各教員之研究工作並列爲主要考成標準之一

第十八條

各區中學研究會會員有關於教育之專著或具體方案經本府教育廳審查認爲極有價值者得酌予左列之獎勵一、嘉獎二、記功三、加薪或晉級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省府委員會通過並咨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貴州省中等學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辦法大綱

第一條 貴州省政府爲使中等學校實施生產勞動訓練，增進學生營養，補助教職員生活起見，特訂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本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應遵照本辦法發給全校教職員學生參加生產自給活動：

第三條 生產自給之類，以左列各項爲主：

(一) 雜糧種植——以種植玉蜀黍、豆類、芋類、薯類等爲主；

(二) 蔬菜種植——以栽培各種蔬菜，瓜果等爲主；

(三) 畜禽飼養——以養豬、雞、鴨、牛、羊、等爲主。

第四條 中等及師範學校員生除辦理前條生產事業外，應利用美術，勞作學科或運用其他特殊技能，以生產美術品及物品。

第五條 職業學校員生，除辦理第三條事業外，應就所習學科或運用其他特殊技能，以生產各種物品；如保辦理畜牧、農業、園藝各科，職業學校更應注意第三條所列各項生產品種及飼養種植方法，實驗示範，以供各校取法。

第六條 中等學校女教職員及女生，除辦理第三條事業外，應利用家事實習，如縫紉、刺繡、編織等，或運用其他特殊技能，以製造各種物品。

第七條 各校應就學校環境之便利及學校實際情形，就第三、四、五、六各條所列各項生產事業中

，設施若干種，其勞作場所，以能容納全體教職員學生爲原則。

第八條 各校生產勞作，以教職員學生爲主，教職員家屬及工役，亦得自由參加，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第九條 生產勞作所需之耕地，場所，由學校就公地，廟產，荒地中，設法領用，或租購，其地若已作爲鄉鎮造產之地者，應即改覓。工具、器械、由學校統籌購置，其常用照料必不可少之工役由學校雇用。

第十條 各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得成立生產合作社，以全體教職員、學生及其他參加生產勞作人員爲社員，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所必需之經費，由學校在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各校生產合作社並得依照合作社組織辦法，申請登記後，向當地銀行金庫，申請貸款，作爲生產資金之用。生產勞作之工作分配，應力求勞逸均衡，其已指定分配之場地及器具，並由勞作者看守管理，如分配器具無故損失者，應由使用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生產勞作時間，以不妨礙課業爲原則，每人每週至少須在三小時以上，逐日工作，或間日工作，得視生產種類，酌定早操，及其他體力之課外活動，得以生產勞作代替之，放假期內，員生並應分期輪流留校工作。

第十三條 各校生產勞作，得依照參加人數分組，師生合組或分組，酌量決定之。

第十四條 各校應注意學生勞作，應舉辦生活競賽，規定其獎勵之生產數額，用圖表表示，以精神

產物質純潔之方法。發動各組生產競賽比賽。其辦法由各校自定之。

第十六條

凡生產勞作所得之生產物。除第十七條規定比例提取外。應由各員生及參加勞作者。以勞力為單位。平均分配。其有集體生活組織者。應歸該團體所有或支配。如有剩餘時。並可由合作社向外出售。得價除提取百分之二十為生產基金外。概歸員生及參加勞作者所有。凡生產勞作所得之生產物。應提總量百分之二十。公開競賽。所得現金。由學校於每學年結束前半月。列冊呈繳本府教育廳榜發前方。撤勞將士。

第十七條

各校員生生產品競賽。每學年舉行一次。由各校擇定適當假日舉行之。於舉行競賽時。得同時作兵役宣傳。

第十八條

各校應盡量與附近之職業教育機關及農工建設機關。取得聯絡。以便獲得各種生產勞作上之材料與方法。

第十九條

各校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各項生產勞作事業。並商請附近農工業機關。供給優良品種及借用工具之便利。

第二十條

各校生產勞作之工作情形。列為學校考成之一。除派員觀察各中等學校時。切實考查及指導外。每年度至少舉行總考核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其工作不力或無實際成效者予以懲罰。

第二十一條

各校應將學生生產勞作成績。列為操行成績之一。凡生產成績優良者。分別發給獎狀或實物。其成績低劣者。分別予以申戒。或記過。

第二十二條

各校應將學生生產勞作成績。列為操行成績之一。凡生產成績優良者。分別發給獎狀或實物。其成績低劣者。分別予以申戒。或記過。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二二二

第廿三條 本省中等學校生產自給運動，除普遍推行外，並得指定中等學校示範，以資指導。

第廿四條 各校之生產自給運動，應斟酌學校環境，學校性質，地方需要，及本身人力、財力、根據本辦法，訂定詳細實施辦法，呈報核准施行。

第廿五條 各校生產自給運動之施行情形，應於每學期末，申報備查。

第廿六條 各校推行生產自給運動，如有特殊方案，足以推廣應用時，應呈附辦法，以憑採擇。

第廿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修正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

教育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字第三四四二二號咨准備案

一、本細則依據 教育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二、各校校長應會同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於每學期開始時，依照部頒中等學校導師制綱要第二條之規定，斟酌各該校實際情形，就學生之年齡、學力、體格、及個性，將各級學生分為若干組，

每組人數以五人至三十人為度，設導師一人，並將各組師生姓名公佈之。

三、各校校長須選擇品學兼優富有責任心之專任教員，分別擔任導師，各處主任及組長兼任一組導師，並由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綜理全校訓導事宜。

四、導師之待遇依照本省中等學校專任教員之薪額支給之，並得由校長視其所任訓導工作之繁簡及學科性質，酌量減少其每週教學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惟應報請教育廳審核。

五、導師以採取組導師制爲原則，但如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改設年級導師或組級導師，並行由校長指定組導師一人爲年級導師。

六、各組導師所訓練之學生，以有教課關係者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亦得隨班遷升。

七、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秉承校長綜理全校訓導事宜，其職責如左：

1. 計劃教訓合一各項實施。
2. 推進教訓合一各項辦法。
3. 依照訓導綱要製定實施方案呈報教育廳備核。
4. 執行關於訓練學生之黨政命令。
5. 領導全體導師與學生共同生活。
6. 考核全體導師服務狀況。
7. 商承校長處理重大偶發事項。
8. 掌理全校學生獎懲事項。
9. 維持學生各團體生活之秩序。
10. 掌理學生出席各補集會事項。
11. 會同各導師擬具考查操行成績辦法呈報教育廳備查。
12. 召見學生訓話。
13. 會同各導師考核學生個性及其生活狀況。

14 統計學生請假事項。

15 計劃學生課餘娛樂及社交服務事項。

16 整理彙編及保存各項操行成績。

17 會同軍事教官規劃及管理學生宿舍事項。

18 會同軍事教官管理膳堂秩序事項。

19 關於其他訓導上一切事宜。

八、導師會商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分任各該組訓導事宜。其職責如左：

1. 飲食、起居、勞作、遊戲、均須於各該組學生共同生活。

2. 出席紀念週及各種集會。

3. 輪值監導學生自習早操、升降旗、與各種集會之點名事項。

4. 參加並指導本組學生各種研究會及課外活動。

5. 舉行本組學生精神講話及家庭訪問等事項。

6. 施行個別談話每學期每生至少二次並添分別填入談話紀錄表（附件一）

7. 處理本組學生之糾紛及請求事項。

8. 考查本組學生操行成績。

9. 處理本組學生缺課及補課事宜。

10 記載本組學生生活考查表（附件二）每學期至少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各二次。

11 核閱本組學生生活週記在內各科筆記及練習本或轉送該各科教員改正或復閱。

12 指導本組學生課外閱讀娛樂社交及服務等事項。

13 隨時考查並指導本組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操行以養成其健全人格。

14 主持本組學生之職業指導升學指導及個人疑難問題之解決等事項。

15 掌管本組學生紀律及衛生清潔調養等事項。

16 處理本組學生之請假及獎懲事項。

17 會同本組級全體教員討論本組級教訓聯繫辦法。

18 會同其他導師處理各組學生間之糾紛及聯絡事項。

19 會同訓導處或訓導組及校醫診斷本組學生健康狀況。

20 會同訓導處或訓導組擬訂本組學生應遵守之各項規則。

21 會同教務處或教務組及本級各組導師編訂本級教學進度表。

22 執行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及其他會議有關訓導之議決案及校長與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交辦事

項。

23 出席導師會議。

24 其他關於本組教訓事項。

九、導師對於訓導上發生困難時，得商同訓導處主任或訓導組組長或提請導師會議解決之。

十、全校導師應每月舉行導師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全體導師臨時會議。導師會議由校長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訓導處主任或教導處主任代其主席。其討論之要項如左：

1. 報告各組實施中心工作之實況並交換意見以資參考。
2. 處理各級各組間相互關係之事項並討論關於教訓上之一切困難問題。
3. 計劃或審議教訓合一之進行事項。
4. 討論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5. 審議關於教訓上應行建議事項。
6. 其他關於教訓上應行建議事項。

十一、各組導師應遵照訓導綱要，切實訓導學生，凡遇各組間學生糾紛時，不得袒護自己訓導之學生。

十二、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各項應切實注意，若各該組學生發生軌外行為，担任各該組導師應負責任，不學生在校或出校成績優良有特殊貢獻者，亦應由學校呈請教育廳頒令嘉獎。

十三、各校平日應設備日導師一人，處理課外訓導事項，由各組導師輪流之，各校得斟酌實際情形，訂訂訓導細則。

十四、學生畢業時或轉學時，應由最後導師根據以前各期導師之記載及自己考核所得，出具訓導證書（附件三）對於學生思想行為詳加考語，俾出校後得作其他有關方面之參考。

十五、各校導師之訓導情形，除由教育廳隨時調閱其呈繳學校之訓導報告外，並隨時派督學實地視察指導，分別予以獎懲。

十六、導師離校時由校長選聘其他專任教員接替。

十七、本校訓導處或訓導組得斟酌實際情形，設自習藝術之訓導員一人，指導全校學生正當娛樂事宜。

十八、本編附錄
教育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

立 學校師生個別談話記錄表

學生	省	縣市人	性別	現年	歲
現在	部	年級	肄業	談話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蓋章)					
談 話 內 容 備 考	導師發問	學生回答	學生質疑	導師指示	

中華教育法令彙編

立		學校學生生活考查表		(附件二)	
年級學生	省	縣(市)人	性別	現年	歲
年	月	日生	已否結婚或訂婚	家庭現在	
向居親屬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家庭職業					
家庭經濟狀況		每年收入約	元	每年支出約	元
項	目	導師觀察或考查所得			
面	色				
體	格				
發	育				
營	養				
行	走姿態				
身體缺點部份					
動	作				
反	應				
說	話				
性	情				
誠	實				

敏	捷		
勞	力		
恆	心		
儉	樸		
禮	貌		
守	法		
合	作		
交	際		
信	仰		
勇	敢		
判	斷	力	
研	究	興	趣
志		願	
課外喜看的書籍 雜誌			
喜歡的運動項目			
最感興趣的功課			
最討厭的功課			
嗜好習慣			
良好習慣			

急須矯正の習慣	
有何特長	
參加團體	
會得獎勵	
會受懲罰	
困難所在	
解決方法	
其他	
導師考語	
備註	
導師(簽名蓋章) 年 月 日填	

(欄50公分)

立

學(校)訓導證書(附件三)

合給此證

曾在本校修業

學期茲因

學生

係

省

縣(市)人現年

歲

項目	詳細	考語
思想		
學業		
行爲		
體格		
意志		
個性		
獎懲		
總評		

立

學(校)導師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校鈴)

(直40公分)

